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一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入籍韓人願書及保證書
民國十七年 …… 一
延吉道道尹章啟槐為請撤消侵駐延琿和汪四縣日警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 八八
奉天開原縣知事李毅為密報日人潛赴東省謀設警所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 一〇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汪清縣界圖們江南岸穩城一帶日人修築江壩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一〇五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為調查現住日本及蘇聯僑民數目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一一〇
代理汪清縣知事魯震為縣境日本設有警察妨害我方行政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一一四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探報俄蒙情形原電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二一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本政府派人赴東三省假游歷為名視察日韓僑民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二四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蘇俄最近情況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 一二六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蘇聯境內取締資產階級農人釀成荒謙情形給哈爾濱交涉署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一二九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俄金廠雇傭華工待遇情形給哈爾濱交涉署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一三三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取消富寧造紙公司案的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一三八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為查明日人在穩城修築江壩情形給吉林省政府主席呈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一五一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查對俄禁運食糧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一五七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為延邊外交困難陳歷年經過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一六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吉敦鐵路工程局李端條陳延邊時局給吉林省政府公函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七七
吉林省政府為抄發蘇聯逐出之杜羅斯基活動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九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學良為吉林公安管理處禁止埠地外居住日僑給吉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二
吉林省政府為向日方交涉撤退延邊日警暨聯絡班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九四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本處未頒禁止埠地外居住日僑之命令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二〇二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抄發探報俄境蘇聯軍司令部開會議決事項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二〇四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蘇俄軍事行動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二一四
穆稜縣縣長穆長瑞為派員偵探俄人情況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二一七
密山縣縣長馬良翰為嚴防俄方演習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二二〇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日人在高嶺鎮地方修築江堤越境盜石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二二二
穆稜縣公安局局長張蔭芳為俄人圖炸火車不逐事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電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二二六
東寧縣縣長馬紹融為俄兵越界焚燒防所擊傷團警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二二九
穆稜縣公安局局長張蔭芳為俄黨勾結華匪擬竄越我境擾亂各情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電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二三六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為駐和龍縣屬之南坪日警住房問題權宜辦理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二三八
吉林省政府為會議歸并延吉外事警察一案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訓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二四八
長春交涉員周玉柄為禁止人民將房屋續租與日僑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二五〇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延吉公安局遵章改組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二五九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為管界烏蘇鎮防軍被俄軍擊散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二六七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派人查明日人在圖們江東岸修築堤壩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二七〇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為綏遠縣城被俄軍圍攻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七九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與日領交涉日軍演習事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二八二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日警在和龍縣南坪租地建署一案照辦具復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二九〇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日本軍隊自由演習擄去稗子溝第二分局警團人槍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二九七
代理綏遠縣縣長劉鴻漢為第三區管界牟城梭其兩村被俄兵燒毀房間擊斃人民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三一一
虎林縣公安局局長楊蓬山為俄人越界搶掠并擊斃華人焚燒房屋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三一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本憲兵復到稗子溝屯強迫村正捺押指印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三一七
寧安縣公安局局長毋長祥為俄飛機將我方飛機炸毀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三二三

寧安縣長臧爾壽為報俄飛機投擲炸彈情形給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三二五

密山縣保衛團總隊長單春霖為俄飛機軍隊進攻王胖子溝等地給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三二八

吉林省政府為拆除俄商在雙廟子地方修鐵路岔道各情給吉林省農礦廳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三三〇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延邊各縣派警接辦延吉公安局所收分署遺防詳情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三三四

同江縣公安局局長富延平為中俄接仗后公安全部恢復原狀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三四四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為俄境毛口崴華商裕豐棧房產貨物被俄人沒收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 三四六

密山縣縣長馬良翰為俄軍攻陷縣城情形給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 三四八

吉林省政府為密查延琿一帶日警附設軍人會通信班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 三五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駁日領日軍演習將于城埠市街通行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 三五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實施行軍演習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三五七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續報日軍于稗子溝演習與警團糾葛交涉情形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三六三

PDG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為日本在頭道溝廣建營房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三六九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華森制材公司營業不振如何辦理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三七三
同江縣長張錫侯為報俄軍攻陷同江縣城事給吉林全省清鄉局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三八三
同江縣長張錫侯為同江縣城二度被俄軍攻陷俄軍攻陷情形給吉林全省清鄉局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三八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汪清縣公安局監視日警行動各情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 三八八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轉報日警藉端盤踞瓮聲砬子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三九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和龍縣界日警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 三九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延吉公安局查復日警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四〇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禁止大東報刊售田中奏章各情形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四〇三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抗議日本組織滿蒙調查隊給外交部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 四一〇
吉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銓為監護日僑春季運動會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 四一四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延琿和汪各縣之高等警察應否裁撤埠警應歸何處管轄會議記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四一五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中日關稅協定已定期正式簽字給哈爾濱外交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四二〇
永吉縣縣長王愓為南滿公所購買內地土地請據約交涉收回給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四二二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對日軍演習事件如何交涉處理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四二五
吉林省政府為抄發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全文給哈爾濱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四二八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黃瓜溝附近華人寧寶臣等被日軍槍殺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四九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請日使轉達日本政府迅將侵駐延哈日警撤退給外交部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四五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為駐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增添部長巡查數目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四五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警在各處逮捕鮮人照會抗議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四六一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為南滿公所駐吉辦事處撤至商埠區域給日本駐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四六四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警包圍保衛團防所并捕去縣立學校教員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四六六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查詢日軍赴附屬地外演習如何辦理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四六九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鐘毓為延吉日警捕去教員迄未釋回請繼續交涉給外交部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四七三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本陸軍聯絡班員古賀武一被毆受傷案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四七五

願書

具願書人文益斌

原籍韓國黃海道信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五常堡
年二十六歲職業醫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文益斌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張相友

原籍韓國慶尚道盈海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張相友（張相友）

附隨歸化人妻全氏年二十二歲　女順伊年二歲
弟相璘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張相友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韓星濃 原籍韓國江原道江陵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韓星濃 韓星濃印

一弟星江年十九歲

附隨歸化人妻鄭氏年二十九歲二弟旭鉉年十一歲

妹 淑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韓昇濃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具然哲

原籍韓國京畿道廣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三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具然哲（具然哲）

附隨歸化人妻申氏年三十四歲子長男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具然哲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廉士賢 原籍韓國黃海道谷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二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廉士賢 （印：廉士賢印）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鄭德慶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吳錫寧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廉士賢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車東憲 原籍韓國黃海道黃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渡水河子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車東憲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八歲子鍾九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東憲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朴榮模印）
洪台順（蓋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成甫

原籍韓國忠清道論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渡水河子
年四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朴成甫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朴成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朴榮模（朴榮模印）

洪台順（洪台順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德山

原籍韓國慶尚道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蒼平川
年二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德山（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九歲
弟德善年十九歲
弟德述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申國基年六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白雲祥年五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德山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屬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申國基
白雲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趙石稱 原籍韓國咸鏡道北青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恭平川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趙石稱（趙石稱）

附隨歸化人妻韓氏年三十二歲 一子慶煥年十歲 二子慶錫年三歲 三子慶元年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趙石稱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爾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申鳳郁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五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申鳳郁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五十四歲

一子恒植年十九歲

二子俊植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 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申鳳郁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趙　錫

原籍韓國慶尚道星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　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趙　錫（印：趙錫）

附隨歸化人妻石　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福基年十三歲
二子福善年三歲
一女福姫年十五歲
二女福順年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鄭德慶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吳錫寧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趙 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世念

原籍韓國平安道江西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獲水河子
年二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世念（金世念）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二十七歲
侄宗植年五歲
侄元植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世念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有洛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五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有洛（印：金有洛）

附隨歸化人妻趙氏年四十歲 一女岑淑年十五歲 二女化淑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年四十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光印 年三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有洛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李光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一海

原籍韓國慶尚道高靈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一海（金一海）

一女順年八歲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九歲

二女男淑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一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朴榮模）
　　　　　 洪台順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鄭斗和

原籍韓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鄭斗和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 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鄭斗和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濟鉉

原籍韓國慶尚道東来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五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濟鉉 [印：金濟鉉信]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子漢律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年四十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光印 年三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濟鉉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李光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劉大興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沖河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劉大興（劉大興）

附隨歸化人妻張氏年十六歲弟大善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劉大興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文明煥

原籍韓國京畿道楊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五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文明煥

附隨歸化人妻玄 氏年四十三歲子龍基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文明煥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昌信

原籍韓國平安道慈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昌信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三歲
一女玉人年六歲
二女玉順年三歲
三女玉佩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昌信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李章甯印） 田東宇（田東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吳純泳

原籍韓國京畿道安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五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吳純泳（印：吳純泳）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子興根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吳純泳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洙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蔡家川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鍾洙

附隨歸化人妻林氏二十五歲　子碩學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中國基年六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白雲祥年五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鍾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中國基（印：中國基）
白雲祥（印：白雲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鄭昌洙 原籍韓國京畿道開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鄭昌洙 （印：鄭昌洙印）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申國基 年六十二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白雲祥 年五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鄭昌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申國基（申國基）
白雲祥（白雲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鳳熙 原籍韓國平安道成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鳳熙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鳳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願書

具願書人金弘德　原籍韓國平安道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卷平川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弘德（金弘德）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二十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弘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林樹湖 原籍韓國慶尚道英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二十二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具願書人林樹湖 [印：林樹湖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鄭德慶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吳錫寧 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林樹湖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願書

具願書人金龍錫 原籍韓國黃海道長淵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雙水河子 年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龍錫 （金龍錫）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龍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林昌奎

原籍韓國黃海道安岳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雙水河子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林昌奎 林昌奎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林昌奎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國天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彩橋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國天（金國天）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子鍾漢年三歲

弟信圭年十九歲

妹大順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王金山年三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仲兆福年三十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殷植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王金山（印）
仲兆福（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馬昌鳳 原籍韓國咸鏡道城津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二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馬昌鳳 [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富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爲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馬昌鳳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富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成洛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崴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成洛（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七歲子有石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年四十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光印 年三十一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成洛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李光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子成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光浩

原籍韓國平安道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太平川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光浩（金光浩印）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劉文化
年歲年四十三歲
籍貫吉林東寧縣人
住所寒葱河地方
職業農

具保證書人姓名宋寶琦
年歲年三十八歲
籍貫吉林東寧縣人
住所寒葱河地方
職業商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穩城郡 地方人朴興秀願依中華民國

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劉文化

宋寶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在洙 原籍韓國慶尚道義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八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在洙 金在洙信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七歲

一子八壽年十六歲

二子大成年十三歲

三子壽成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京春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京春 李京春信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九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子
年二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鍾九（印：李鍾九）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任昌彬

原籍韓國平安道昌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沖河
一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任昌彬（任昌彬）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徐　勇　原籍韓國江原道平康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郭氏年三十五歲

具願書人徐　勇　徐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崔世弘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九區二道河子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崔世弘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光淵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崴子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九歲子斗石年二歲

具願書人金光淵 金光淵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彩五

原籍韓國全羅道益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四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彩五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五子鳳吁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全宇錫　原籍韓國黃海道瑞興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崴子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全宇錫（全宇錫）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六歲子元一年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孫一喆

原籍韓國江原道原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渡水河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孫一喆（孫一喆）

附隨歸化人妻閔氏年三十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順變 原籍係屬黃海道長淵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順變

附隨歸化人妻丁氏年二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鄭明燮

原籍韓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鄭明燮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二十九歲
子載健年七歲
一女景愛年十三歲
二女景玉年十歲
三女景順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龍益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雞冠砬子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龍益 金龍益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四歲
子金順年三歲
女貞玉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龍蓋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印）
田東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元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鍾元 李鍾元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任福年六歲

二子萬洙年二歲

女　年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張慶燮 原籍韓國忠清道堤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龍王店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張慶燮

附隨歸化人妻全氏年三十二歲

一子聖坤年十二歲

二子正坤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正根

原籍韓國平安道鐵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四十二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正根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九歲

一子順甫年十九歲
二子元甫年十七歲
三子善甫年十歲
四子仕甫年四歲
一女花順年十七歲
二女花仙年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殷植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四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殷植 金殷植信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四十歲

子長漢年十七歲
一女漢順年十三歲
二女漢分年九歲
三女勝男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鳳周

原籍韓國平安道大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四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朴鳳周（朴鳳周印）

附隨歸化人妻趙氏年四十一歲

一子允植年十三歲
二子賢植年十一歲
一女允玉年八歲
二女順玉年五歲
三女順福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金昌淳

原籍韓國平安道平壤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子
年三十七歲職業醫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昌淳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致權年十二歲
二子喜權年九歲
三子湧權年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鄭壹愚 原籍韓國江原道春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鄭壹愚（印）

附隨歸化人妻安氏年四十歲

一子時俊年十八歲
二子時春年八歲
一女時愛年十四歲
二女時貞年十一歲
三女時烈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徐致善

原籍韓國黃海道甕津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徐致善（印：徐致善）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一子京模年十歲
二子京律年九歲
三子京鎬年五歲
女　京順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鍾國 原籍韓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鍾國 （印：金鍾國信）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十八歲

第鍾邦年十六歲

第鍾官年十五歲

第鍾植年十歲

第鍾壽年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呉元善 原籍韓國京畿道高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呉元善（印：呉元善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子奉化年十歲 一女奉禮年七歲 二女奉南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呈為請提議撤銷侵駐延琿和汪四縣內地日警具陳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東三省交涉總署函開案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令開案准吉林省長公署咨呈內開案據省交涉署代電稱茲職署

連接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部字第四一六號第四三七號到署均關外政事屬重要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原件電請示遵等情並抄件到署查國民政府院部近

日來文頗多不止上述兩令究竟東省應付應取何種態度方為適合案關大局相應

抄同來件轉請貴部鑒核迅予示復至為企盼計抄件等因准此查限制外人在遊歷

地方任便行獵一案前據來呈業經明白指令在案至日本蘇聯在三省區內共有領館幾處及館員姓名人數境內共有各該國僑民若干人日領館內有無日警以上各節均有調查之必要應由該總署分飭切實調查列表報告彙送本部以憑核辦除咨復吉林省長公署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令計發抄件等因奉此敝署查外人在遊歷地方行獵須領執照一案業經函知貴署在案茲特照錄抄件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即希將應行填列各表迅予調查明確函送過署以憑彙轉等因准此查延屬現在開埠地點為延吉縣境內之局子街六道溝（日人名之謂龍井村）頭道溝汪清縣境內之百草溝計四處此按照圖們江界約自開者也琿春之西關開埠設領此按照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自開者也當訂立圖們江界約時雙方鄭重聲明延吉各商埠條照約自開所有行政警察中國自行辦理領事館內附設警察為數不過一二人具載會議紀錄乃各日領館於宣統元二年初開埠時藉口保衛領館即設置警察十餘人或七八人然彼時干涉埠政之事尚不多見也迨民國四年北京中日新約成立日領竟強自主張謂圖們江界約第四款所載韓民服從中國法權各規定應即廢止於是復添設各領館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迭經反復爭持並報部省交涉迄未解決此猶日關於解釋條約問題也最難容忍者民國八九年間延邊韓亂發生於是日人乘機進駐陸軍於延

琿和汪四縣各要隘肆行殺戮迨交涉撤退軍隊以後復於四縣內地分駐日警十四處當由陶

前道尹百端抗爭並歷年呈由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暨由部令行我駐日公使向日政府

嚴重交涉彼方輒以韓黨未盡為辭橫行不顧然當民國十一二年間韓黨儆擾雖不若

八九年間之甚尚間有假借黨名勒索四鄉墾民之事未足以閑執其口也自民國十四

五年以迄今茲因我軍警厲行取締拿辦不遺餘力不特真正黨徒不敢匿跡即藉端

斂錢之匪案亦從未發生徒以近年我國政局未定未獲提議撤銷機會遂爾因循至今

夫以不顧公理妄逞強權之多數日警侵駐內地彼皆坐食厚糈豈能無所事事以固

其位於是捕風捉影逮捕墾民之案勢必時有所聞我警若與爭持勢必釀成衝突

枝節橫生若熟視無睹是不啻卧榻之旁任人鼾睡主權實掃地無餘年內彼亦知韓究二字未便再資為口實忽又假取締共產為立足地步道尹祗任以後已一再嚴厲抗議並嚴令我警倘有跡涉嫌疑務必先發制人並以此定賞罰各在案總之延琿和汪四縣內地之日警一日不撤我之主權即一日不能恢復除列表函復東三省交涉總署外理合照繕原表三紙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

東三省保安總令部核辦實為公便所有擬請乘機提議撤銷延琿和汪四縣內地侵駐



日警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附表三紙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章啟槐

中華民國　年一月八日

日領駐地及領員姓名調查表

領館駐在地	職別	姓名	館員職銜姓名	備考
六道溝總領事館	總領事	鈴木要太郎	主事寺岡信人	
	司法領事	東仁松	主事土屋東	
	副領事	市川信也	主事藤田勘吉	
			主事大矢保	
局子街分館	副領事	田中作	主事園部政助	
琿春分館	主任	望月純一郎	主事林順三	
百草溝分館	主任	田中繁三		
頭道溝分館	主任	毛利此吉		

說明　以上五埠除日本置有領館外別無他國領館惟舊俄時代曾於局子街設有領館業於民國十年取消合併聲明

商埠及內地駐紮日警調查表

地別	機關名稱	人數	設立年月	備考
六道溝	總領事館警察署	八十五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局子街分館警察署	四十一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頭道溝分館警察署	三十五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二道溝派出所	十三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八道溝派出所	十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天寶山派出所	十二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依蘭溝派出所	八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延吉	銅佛寺派出所	十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琿春	縣分館警察署	十三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琿春	黑頂子派出所	九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琿春	頭道溝派出所	十二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和龍	縣街派出所	七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和龍	縣釜洞派出所	十一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釜洞即外六道溝
和龍	八道河子派出所	五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和龍	縣傑滿洞派出所	六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即馬牌
汪清	縣分館警察署	二十八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即百草溝
汪清	涼水泉子派出所	九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汪清	嘎呀河派出所	十人	民國九年十二月	

說明

查以上五埠及內地日警侵駐共十八處人數時有更調增減迄無一定共約三百餘人各警察署置有署長以警部充之各派出所所長以警部或警部補充之六道溝總領事館並置有警視一名統轄各地駐警受外務省指揮合併聲明

明

商埠外僑調查表

僑居地點	國籍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計	備考
局子街	日本人	一三戶	二五	二〇	四五	
	俄國人	一戶	七	一	八	
	俄國工兵				一五	現留充為勞働者
	德國人	一戶	一		一	
六道溝	日本人	三〇五戶	五〇六	四八〇	九八六	
	俄國人	七戶	一〇	一二	二二	
	英國人	[illegible]	一二	一二	二四	
	德國人	一戶	一		一	
琿春	日本人	四六戶	一五八	一七九	三三七	
	俄國人	一五戶	一九	八	二七	
	英國人	一戶	一		一	
	法國人	一戶	一		一	
百草溝	日本人	五戶	二九	二〇	四九	
頭道溝	日本人	七戶	三〇	二五	五五	

說明

查以上日俄僑民係經營工商業務至英法德各國僑民係營醫院及傳教等事

公函十八年第 18十 號

逕啟者案據延吉道尹兼延吉交涉員章啟槐呈復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查東省日領館內有無日警駐留一案聲請提議撤銷侵駐吉省延和琿汪四縣內地日警暨利害等情並日警駐地人數等表到署據此據已分

附

函不抄原文存署查日警[illegible]

國權莫甚於此且以駐警[illegible]

致我司法行政各權[illegible]為患[illegible]
最迫切之外患現值南[illegible]
向来之失敗藉罩边疆惟对外極紧端資
機會擄呈前情剂向应否将此案即行移
交國府外交部向日使嚴行交涉要求撤退駐
華使領隐衷抑就日方共我協商近边其
他懸案之須藉謀對待而~~謀~~胡解决相應函請
貴係署查照就近举商

總部核案辦理並見復為盼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指令第　號

令延吉道尹兼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為擬議撤消侵駐延琿和汪四縣日

地日警具陳情形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陳日警久駐侵害國權各情

極有見地惟對外懸案端資根據刻閱應

咨移交國府外交部、即行提向日使嚴
行交涉、要求撤退、抑就日方與我協商之
迅其他辦業時、進謀解決之處、仰候函請
交涉綏署、就近會商
綏部核案以辦理表存此令

一月 十九日

大帥鈞鑒敬密禀者竊以我國東隅強鄰日思侵畧司馬之心路人皆見

由省府通令

頃據報告上月日本政府派遣外務理事官兼外務省警視末松吉次帶領便衣警官多人分赴東三省內蒙假游歷為名視察僑居日韓僑民擬在東省內地添置警官出張所二十八處先以便衣警察假經商為名租賃民房居住為入手實行初步等語知事聞信之下以國權攸關當即密令警甲遇有日人在內地鄉鎮假藉營商租房無論長期短期或租

價如何高厚一概謝絕不准以作消極之抵制此事雖係得諸傳聞以近今
日人舉動確屬有因知事所擬消極抵制辦法是否可行伏乞
鑒核如邀
俯予採擇並乞
通令全省各縣一律實行以免逞彼野心而挽國家權利冒昧密陳
伏乞

訓示遵行謹此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知事李　毅謹密稟　十月

密訓令第　　號

令吉林交涉署、長春哈爾濱延吉三交涉員、全省公安管理處

案據奉天開原縣李知事密函稱頃據報告上月日本政府云云而挽回國家權利等情查日人窺伺東省已久此事無論是否屬實在我自應嚴加注意以戢野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員處即便遵照（妥慎辦理、轉飭妥慎辦理）隨時偵查報核此令

呈為轉報圖們江南岸穩城一帶日人修築江壩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呈稱案據駐汪清第四署署長徐訥呈稱案據職署
第二分署長郭家祿呈稱竊聞圖們江南岸穩城一帶修築江壩以防水患將來我方江岸難免無形受
害當派巡長王殿選帶通譯警朴用化易服前往穩城偵查去後旋據該巡長回分署報稱遵令赴江南穩
城郡探聞日方因修江壩設立護岸公司專管其事由朝鮮總督府撥金票四十萬元現僱工八百餘名修
築江壩以防圖們江水冲其南岸原擬由世仙即西南溝對岸起沿江用鐵絲拉成網內裝石頭修至長德即孤
山子對岸為止長約十餘華里刻將竣工穩城一段里許際此隆冬尚未停工等情報告前來分署長覆查
屬實惟穩城一帶修築江壩既在彼岸領土似與我境無何關係但彼岸修築堅固我岸難免不受影

嚮籌思至再未敢壅於上聞所有圖們江南岸穩城一帶修築江壩以防水患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圖們江關係中日兩國界址日人在彼岸築壩將來江流之遷

移難免不侵入我界應如何防止抵制之處廳長未知機宜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日人在圖們江南岸修築壩堤雖非我國領土但恐日後江流遷移難免彊界不受損失究

應如何防止事關交涉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勘報圖們江南岸稔城一帶日人修築江壩情形由

呈悉。查日人在和龍縣界圖們江東岸建築堤壩，前據延吉警廳呈報，業經轉令延吉道尹查明，相機辦理在案。茲[illegible]呈，該日人又在汪清縣界圖們江南[illegible]里之江壩，核其形勢似有礙[illegible]修[illegible]其修築地址

雖非我國領土，然[illegible]江流[illegible]

處江道與國界關繫甚[illegible]之瑚布

圖河即係此發生界務之[illegible]今未決，思

患預防實難忽視，仰候令行延吉道尹派員

前往切查該日人此次修築江壩究係如何

計畫，用意安在，他時堤壩既成，我方如何損

害，應如何防制，方合機宜，分別具陳轉候核

奪，此令。

訓令第　　號

飭

令延吉道尹

案據警務處呈據延吉警察廳報稱日人在
圖們江南岸穩城一帶修築江壩情形呈請令
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印發
並據分呈除錄原文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
照先今令文事理核辦呈候
察奪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公函

年 政 字第 508 號

逕覆者准

貴交涉員水字第九號公函內開案准

東三省交涉總署公函開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令開自本蘇聯在三省內共有領館幾處及館員姓

名人數境內共有各該國僑民若干人日領館內有無日警以上各節均有

調查之必要應由該總署分飭切實調查列表報告彙送本部以憑核辦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飭屬希將應行填列各表迅予調查明確函送過署以憑彙轉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煩查明轄境各站計有日本蘇聯國僑民若干人數列表見覆以憑彙轉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復敝處最近調查日蘇僑民數目列表函覆

咨請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　　日

東省特別區內現住日本蘇聯人口表

十八年一月

區域別	日本 男	日本 女	日本 計	蘇聯 男	蘇聯 女	蘇聯 計	舊俄 男	舊俄 女	舊俄 計
哈爾濱	一,三八四	一,一三五	二,五一九	一三,七九四	一三,七九七	二七,五九一	一五,〇四三	一四,一六六	二九,二〇九
哈長沿線	三六	二九	六五	一,三五四	一,一二八	二,四八二	一四六	一三三	二七九
哈綏沿線	一三五	一一六	二五一	四,五九〇	四,〇〇六	八,五九六	一,八九五	一,四六四	三,三五九
哈滿沿線	一五一	一六六	三一七	三,七六八	三,三二八	六,九九六	七,八一二	八,四六六	一六,二七八
總計	一,七〇六	一,四四六	三,一五二	二三,五〇六	二二,二五九	四五,六六五	二四,八九六	二四,二二九	四九,一二五
備考									

呈為縣境向經日本設有警察妨害我方行政擬懇及時移請相機附帶交涉撤退以保主權俾吾民族增高國際地位恭呈陳祈

鑒核事竊職縣向因圖們江界務條款之結果一般咸認為情形特殊所有設施未能與腹地相提並論然按該條款第四款規定云雜居墾地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語則是所有境內韓民完全隸我治下生活於我之法律範圍之中外人不得越俎彰彰明甚至縣所在之百草溝雖為約開商埠然不過照約准設領事又例外享有不平等之裁判權而已所有行政全權固仍完全操之自我日方不得有分毫妨害行為尤屬當然解釋乃按之實際大謬不然即上年韓境排華

之禍一般皆謂因邊地歧視韓民故報復乃耳理固近是而其實乃緣日警之鼓惑撥弄所致近來因行懷柔政策一般韓民俱已轉移趨向大多數傾慕我方易幟以後尤事事表示輸誠意向其甘心媚日者已被目為同族不齒之流即職縣雜居韓民共六千六百餘戶男女三萬五千餘名其中甘心親日者不過三十餘名又騎墻派亦係少數多數韓眾皆為我之順民欲求同化用夏變夷使之完全就範固不甚難唯自民國九年不逞韓人擾亂以後日本擅置警察迄未撤退計職縣第一區境內日領館中設有警察署內置署長一員部長二員巡查即警士二十二名內有親日韓人五名二區境內設有警察分署內置署長一員部長一員巡查八名內有親日韓人二名三區境內亦設警

察分署內置署長一員巡查八名該警察等素不守法慣用詐欺脅迫手段製造華韓嫌隙冀滋事端藉伸權力我方時刻嚴防德威並用韓民皆有觀感悅服我方之政教本於誠正遂益恨彼方之籠絡係施詐偽彼既不獲遂其陰謀乃懷恨於愛戴我方之韓人中知識較高者誣以亂党以圖洩憤又因我方防範維嚴韓人亦知警戒不得施其毒手遂復勾串親日韓人利用鄉飲酬酢機會醉後誘而縛之後因發覺以後我方交涉引渡彼即乘隙解送龍井村總領事館審判後更益加險惡先於夜間在郊外預伏車馬及將韓人誘至即為易着日警制服連夜解出以避我方交涉前者誘捕職縣第一區鄉長鄭成玉即係使用如此手段足見居心險詐彼之種種

行為無一不足為我政策障碍近閱報章多謂中日一切懸案將悉移歸
中央交涉伏思日本在此設警一事本屬條外之不法行為比不平等條約
為害尤甚我國正在修約之際如不及時提起撤退之請求遲之又久經過修
約期間將必發生默認之嫌則彼警署因而固定如山再擬使之撤回恐不
易得相當機會現如及時提起則彼以為固定之設置即屬根本動搖亦
即同時反於不能確定之狀態縱或不獲圓滿解決而對外精神亦較咸
默自安之氣象不可同日而語況此事既非條約之結果故地方上有此事
實檔案中無此書面地方官如不呈明外交當局無由得知外人利用
我之隔閡從而易攫權利知事不敢徒飾能與相安無事因循隱忍

不言致失機宜且日警撤退以後韓民即可永無貳志而職 縣地方亦不致形似特別地位又況新訂之比義條約亦已允許雜居並附最惠條款日警如不撤退若他國援例辦理則我國土之上將無處不為特別情形無地不有外警其禍豈可勝言故以為日警亟宜撤退所有設施亦亟宜除特別觀念以昭政治一貫之精神而肅治理各別之痕跡所有知事管窺之見擬懇移請交涉撤退日警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代理汪清縣知事魯 震

指令第　[illegible]號

令[illegible]

呈為縣境見日本設有警察妨[illegible]行政懇請交涉撤退以保主權請鑒核由

呈悉查日警侵駐延邊實為我方莫大隱患

來呈各節所見甚是惟對外提案端貴機會最

近本府曾據延吉道尹兼交涉員呈請要求撤退

前來當以此時應否移交國府交涉已經函請東

省交涉總署就近稟商長官公署核示在案應

俟復到、再行飭遵、一面仍仰轉飭對於日警行動、

隨時嚴切注意、以維主權、為要、此令

中華

月

日

逕啟者頃奉

交黑龍江保安司令部代電關於探報俄蒙各情形頗

為詳切除分行外相應檢抄原電函請

貴署查照以備查考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計抄原電一件

省政府秘書處啟 二月廿三日

奉天張司令長官鈞鑒瞿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均鑒頃准本省省政府麻代電開據臚濱縣知事齊肇豫宥代電稱查職縣探報俄蒙情形迭經以代電呈報在案茲據續探俄蒙情況如下(一)近來薩拜喀爾省俄難民逃往根河及中東路沿綫者日益增多據由彼處逃來之俄民聲稱尚有許多俄屯人民擬向華境全數遷移實因俄境飢饉無法生活(二)現因哈爾濱中東路裁革職員此間滿州里中東路充差之各職員均呈不穩現象其蘇聯籍充差之各職員均謂吾等不久亦必被裁(三)蘇聯政府現派遣共產黨四十名擬喬裝改姓經過滿州里及由阿穆爾鐵路陸續前來中國(四)庫倫及桑貝子地方現在蒙之教練軍隊(五)外蒙

轉運公司經理係薩拜喀爾省市某子人(即蒙人入俄籍者)主持現
任桑貝子該轉運公司不久即將關閉其原因似因入春之後外蒙
將聯絡呼倫貝爾蒙古與中國開戰蒙古轉運公司汽車在滿州里桑
貝子庫倫等處共計二百輛庫張中國轉運公司共有汽車一百輛等
情據此除分電暨飭續探再行電報外謹代電稟陳等情據此
除分行外相應電請通行所屬一体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飭沿邊軍
事機關查照一体偵防外謹先馳聞黑龍江保安司令部印

吉林省政府密訓令第一號

令吉林交涉署

案據奉天開原縣李知事密函稱頃據報告上月日本政府派遣外務理事官兼外務省警視末松吉次帶領便衣警官多人分赴東三省內蒙假游歷為名視察僑居日韓僑民租住東省內地添置警官出張所二十八處先以便衣警察假經商為名租賃民房居住為入手實行初步等語知事聞信之下以國權攸關當即密令警甲巡查有日人在內地鄉鎮假藉營商租房無論長期短期

或租價如何高昂一概謝絕不准以作消極之抵制此事雖係得
諸傳聞以近今日人舉動確屬有因知事所擬消極抵制辦法是
否可行伏乞鑒核如邀俯予採擇並乞通令全省各縣一律實行
以免匪徒野心而挽國家權利等情查日人窺伺東省已久此事
無論是否屬實應飭各屬嚴加注意以戢野心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該員即便遵照妥慎辦理隨時偵查報核此令

中華　廿九　日

逕啟者案准黑龍江保安司令部二月十九日代電內
開探報蘇俄最近情狀查係國外要聞除分逕外
相應抄件函請
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計抄件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三月一日

奉天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司令張主席哈埠張
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臚濱縣知事齊肇豫
魚代電報稱茲據續探蘇俄最近情況如下(一)現在莫斯科司他
林派與特羅斯基派互相傾軋甚烈本年一月向莫斯科及列
寧格拉特兩處國防局曾逮捕工人約三百餘名農民現對蘇
聯政府頗有反抗行為政府雖極已壓迫殘酷殺戮而農民國
防局軍隊仍附起衝突紅軍現均違抗政府命令不肯勤辦
政府遇事即改派國防局及特派隊軍隊往勒烏拉嶺及坡
高洛日衣地方現已發現正式反革命軍紅軍加入者為數甚夥蘇聯現
因缺乏食糧對於國防局軍隊及附派隊並邊防軍先曾每人
每日發給麵包二斤現改發一斤半其他軍隊每人均發給一斤四兩

因此其對於政府既不滿意本年一月間蘇聯國內多處均發生逮捕鄉民情事據由蘇聯來人云在彼爾木及瓦特喀兩省地方於一月間曾逮捕及殺戮鄉民約六百人鄉民因此反抗政府較前更正(二)近來由薩拜喀爾省逃往中國三盆河(即根河)之俄難民一百餘人(三)據聞不久曾由薩拜喀爾省陸續前來中國不攜武裝之兵士約二千名(約一團之數)均係共產黨團員為不穩份子係蘇聯政府故意逃往中國冒充難民使中國不生疑竇意密則均係政府特意派來之軍隊專為偵探事情及宣傳赤化(四)近因由雅[illegible]山克地方(距赤塔不遠)開往聶爾臣斯克騎特馬隊團約八百餘人機關槍八架專為增厚與中國邊界兵力等情續報到部除分飭沿邊軍事機關並[illegible]外謹先馳聞

[illegible]江得勝司令部鈞鑒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駐俄屬黑河韓總領事二月二十五日代電一件內開蘇聯境內屬行取締資產階級農人釀成荒歉各經過情形查與本
省現在對俄禁售米穀食粮政令關繫頗切除分行外相應抄件函請
貴署查照以供參考此致

哈爾濱交涉署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三月六日

附抄件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快郵代電第一三八号

吉林省政府公鑒查蘇聯蘇政府近年為急切貫徹共產政策實行建設社會主義計除於城市工商企業亟謀剷除私人資本外對於取締鄉村資產階級農人之進行亦不遺餘力俾全國農化為雇傭式之無產農民且抵制之主要方法不外為加重農業捐停止籽種及農業器具等類之供給禁止蓄存糧產夫俄境農業向屬個人經營性質今一旦欲收歸國家社會經營在政府方面直

實亦經濟上的力有未逮，而農民既因不能取得政府之協助，復不克享受其應有之利，尤為全國惰耕，僅求每年所獲之糧產足以自給而已，結果田地荒蕪，農業蕭條，人民之每歲入饑荒，糧產已大呈銳減之勢。因政府曾頒布強迫按照官價徵收糧產令，農民有敢私蓄不繳者按律懲辦，然此令實行之結果，除引起農民重大之反感外，並未收得若何之功效，因農民多暗將糧產隱存地下，任其腐壞而不肯繳出，政府有鑒於斯，乃取消強迫徵收令，一任農民自由繳納，以避免造成農民反抗之惡因。本年時入春季，一因農民惰耕，新穫糧產無多，二因舊存糧產食用殆已告罄，三因農民間有私蓄者亦多收藏不售，以備不時之虞，四因人民已預知目前國饑饉為不可免，均爭先購儲，因之穀米日需要

数量增高於是國內現有農產匪獨不足供給民食即作本
年耕種粉麵粒尚不敷甚鉅現時各界已感受食粮缺乏之苦
普通民食人民不能自由購取僅能按照規定之数量取得之且
若干羣衆鵠立街衢每日工作時間多為候買食品所佔去情形
至為狠窘此後情况將愈趋愈下结果不堪設想俄方現
時希望我國粮產之接济甚殷故亟亟在我北满設法購運
俾資接济民食而预防人民之暴動特電奏聞駐黑河總
領事報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頃奉本府發交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咨
送黑河領署譯呈太平洋新報原文一件內載俄
金礦雇用華工待遇情形查與現時本省對俄
交涉足供研考而資詢察相應摘抄函達即煩
貴署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署　附抄件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三月六日

擬件

現在蘇聯採金局所辦之金廠內共有工人八千餘名較去歲增加百分之七十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夏季工人總數較現時為多現時工人既較夏季為少且有數處金廠工人減少百分之五十本年二月十二日在伯召集開全遠東金鑛業会議彼時切實討論工人不願在金廠作工之原因但其原因現在業已完全明瞭首為工資問題如自願工作之工人之每月工資僅三千五盧布多至四千五盧布但工資多少尚係於工人之良否祇以本年所招之工多係新到金廠對於荒場生活多不習慣其工作能力甚少是此等工人多認為生活需用不能滿足因之不願工作本年內應設法矯正此弊其[illegible]

法應改善此等自願工作工人之生活情形供給切要機器暨信息

以及食糧也本年蘇聯採金局所轄金廠需用工人之總數大概如下

捷亞區一萬六千人

赤塔區一千六百人

目列欽斯克區七千八百人

伯利區六千六百人

共計三萬二千人（現有之八千人不在此內）本年僅為調查產金地點

已耗用二百五十萬盧布則畢業便查明含有生金之地點必定

供四萬五千人採掘之用所用數 經辦方法招募工人並在目列欽斯克區

對於搬運泥土工人與自願採金工人現均商同訂立合同若干苦力法

係先借與錢款以便工人購買機械馬匹並基督協定使工人並其妻
招募在本局所辦各電廠內雇用上述錢款之人則供給之以需
品之問題實為本局甚大之問題廠內工人連同家屬殆不下一萬至
千人須由本局供給一切目前現在僅能到達運往全廠一萬擔
以上之白面并在尚未開凍以前運輸草料物品市定在那為其範
必需物品皆因道路開凍以後難以運送也刻貨物一部份已到
廠一部份尚在途中係在近數月內運到按目前所作工人需要[illegible]
為最適應僱傭之工人不同計分兩種一係與礦務局[illegible]
[illegible]訂立合同定期按此皆工人應買[illegible]分從給工資
且收據得薪金逕交儲蓄罰所儲蓄罰存交[illegible]

爲俄採金局雇用每月工資甚微路用鉄工資三十四盧布以外尚將採得生金送交採金局該局亦按定甚低之金價付給銀錢將俄方面近年以來常將華工採掘金礦我國地方面似應由俄訂立局部協定公平獲得工資准由俄銀行匯回中國以贍家屬對於願回國者予以遣退工作應准自由回國就近中國領館應准派員到各金廠視察華工工作情形與俄方面予待遇華工情形各節均應切實規定之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月十六日

時間 午後二時

會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作相 章啟槐 馬德恩 榮厚 王之佑 誠允

劉鈞 熙洽 王莘林

缺席委員

列席 無

PDG

主席　張作相

秘書長　潘鶚年紀錄　譚長庚　傅玉桐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報告

秘書長報告

(一)本日出席委員九人過半數

(二)收到之重要文件

(五)討論及議決

(一)主席提議取消富寧造紙公司案

主席云十六年三月間豫商人馬丕顯等呈請組設富甯造紙公司在甯安縣鏡波湖畔設立工廠邀集中日商人合資辦理等情經咨准農商部備案惟查公司條例內載註册滿六箇月後尚未開辦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解散之潮自該公司呈准至今已十數

年尚未正式成立且屢被人民呈控有勒買民地誘匪
種煙等情事均經飭查屬實可否即時勒令解散仍
請商决
桊委員云該公司久未成立被控各節均已查明屬實
自應取消惟聞該公司以造紙名義曾領用鏡波湖
瀑布又領大段森林為造紙原料此外又自行購買大
段地畝均應一併查明撤消　衆贊成

兼公安管理處長王委員云此案有無糾葛應由農鑛廳轉飭查明并擬具取消手續呈省府核辦

衆贊成

議決按照公司條例將該公司取消先由省府飭農鑛廳查明其原領林地之面積界限并擬具取消手續呈候核辦

(二)民政廳長章啟槐提議市政籌備處對於市政公所及商埠局之權限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章委員云省城長春濱江等處早經分設市政公所現時長春延吉濱江等處又均派定市政籌備處長職權尚未劃分籌備處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市政是否處於監督地位抑或市政範圍內之事務統歸籌備處執行應先規定再吉林長春延吉各商埠局均兼辦商埠內道路溝渠建築衛生等項應否改歸籌備處辦理以一事權以上各節均請商決

熙委員云市組織法規定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建為

市所有市內之行政設施多歸管轄權限甚寬各處
市政公所歷年專辦道路衛生等項與市之性質本
極相殊現省會人口祇十餘萬未達建市之程度雖各
處已分設市政籌備處則一切權限應先訂定
馬委員云長哈延等處既設市政籌備處則區域內之市
政應歸管轄或令兼辦
榮委員云市政籌備處本屬籌辦改市各事項現均無設
市之程度應指定專辦道路溝渠衛生等項俟地方發

達人口增加再逐項籌辦至商埠局經辦之市政應歸管轄惟商埠地區域名稱關係外交須依舊存在以免牽動 眾贊成

議決分令各市政籌備處辦理區域內之市政及商埠市政將市政公所商埠局酌量歸併省城市政公所改稱市政籌備處均指定專辦道路溝渠衛生等項各商埠地之區域名稱依舊存在

(六)散會

主席　張作相

委員　章啟槐

委員　榮　厚

委員　馬德恩

PDG

主席

提議取銷富寗造紙公司一案請公決由

為提議事案查民國六年三月間前吉林省長公署據前東三省林務總局呈據馬丕顯陸宗輿陳雅梅曹汝霖等呈擬組織富寗造紙公司在寗安鏡波湖旁設立工廠資本暫定銀洋一百萬元邀集中日商人合資辦理繕具章程請予核轉并據馬丕顯等呈同前情迭經省署據情分咨外交農商兩部查核嗣於同年十月間准農

商部復准備案在卷查公司條例第七條內載公
司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
職權解散之等語茲查該公司自呈准立案後
迄今十有餘載並未據報正式組織成立卷查祇於廿二
年七月間雖據該公司以創辦以來即在四季通
建立事務所積極進行奈四季通地方交通不便
運輸維艱加以萑苻遍野未嘗寧息危險堪虞
一俟地面安謐定當趕修工場極力進行等情呈

由前實業廳轉報省署有案但該公司所呈是否
屬實曾經省署飭廳行縣確切查覆呈奪亦未
據覆再查接管卷內該公司從前曾屢次被人在
省署呈控有勒買民地及包種罌粟引誘胡匪
等情事關於購地一節迭經省署查明係祖呈昆
以該公司華股東樹德堂敦厚堂名義購買生熟
荒地二千餘晌歸該公司經理省署當因該公司購地
太廣作何用處不無可疑經飭前營察廳將祖呈昆傳送吉

林縣轉解甯安縣歸案訊辦不意祖呈昆在保潛逃以致案懸未結至原控該公司包種罌粟引誘胡匪兩節亦經分別查明實有其事綜上所述情形是該公司迄今並未開業已屬有違定章且從前被控種種違法行為均經前省署查有實據自應嚴加取締令由農鑛廳迅速查明該公司所設總分各公司尅日勒令解散以重法紀而符定章當否應請公決

呈為據汪清縣知事查明日人在穩城修築江壩與我岸尚無危險具陳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省長公署本年一月十九日二百十九號訓令為據警務處轉據延吉警察廳呈報日人在圖們江穩城一帶築壩一案飭即查明實況呈候察奪等因當經令汪清縣知事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查知事先後奉到兼交涉員前延吉道尹公署已字第一號暨已字第三十三號訓令以日人修築穩城一帶江壩我方有無損害飭即詳查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警所呈報到縣當以彼方修築江壩於我國江岸有無危險指令詳查繪圖

具報在案疊奉前因併經轉令詳速查覆去訖茲據公安局長全國楨呈稱奉令遵即派員前往詳查茲據覆稱遵即前往穩城渡口查得日方沿岸修築江壩約有華里一里許高與江岸相平其岸距水面約九尺餘係在渡口上下流修築三道橫壩各距離約有三十餘丈長探至江心約有八九丈寬約丈餘高與江水面相平其江流由空洞山順流而南至江岔地方折而東向水勢湍急雖有橫壩仍然曲奔日岸體察情形似與我方江岸尚無碍害即江水漲發時涼街諒亦無甚危險繪具草圖覆請鑒核等情由該局轉呈前來知事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抄繪原圖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等情

除指令飭警詳查江流如有變遷隨時呈報核辦外理合照繪草圖一紙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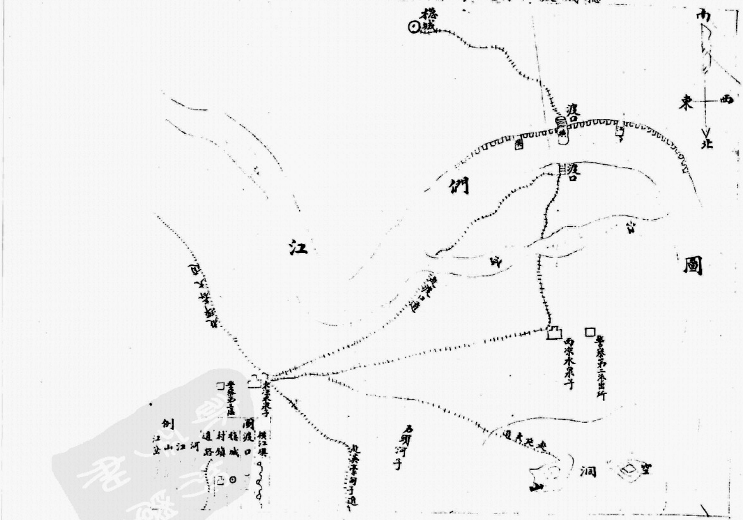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草圖一紙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穩城渡口日人修築江壩及横壩草圖



指令第〢〇〇〤千號

令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據汪清縣知事查明[illegible]在穩城修築江壩與我

岸尚無危險具陳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暨草圖均悉查此項江壩雖據查明尚無碍

我岸惟水流一經被阻難保不有改道之虞事

關國界未便忽視復查此事前據章前道尹

來呈曾有立碑作證之議頗有用意究應如

何規劃以維久遠、仰仍查照前省署一千零
六號訓令并案妥為籌議、報奪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一六九四號

令 哈爾濱交涉員

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呈稱據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韓述曾代電內稱查蘇聯黨政府近年爲急切貫徹共產政策實行建設社會主義計除於城市工商企業亟謀剷除私人資本外對於取締鄉村資產階級農人之進行亦不遺餘力俾全國盡化爲傭式之無產農民其抵制之主要方法不外爲加重農業捐稅停止籽種及農業器具等項之供給禁止蓄存糧產大職現農業向屬個人經營性質今[illegible]且欲收歸國家社會經營在政府方面

事實上經濟上均力有未逮而農民既因不能取得政府之協助復不克享受其應有之利益乃全國惰耕僅求每年所獲糧產足以自給而已於是田地荒無農業凋零去歲俄境糧產已大呈缺乏之象因之政府曾頒布強迫按照官價徵收糧產令農民有敢私蓄不繳者按律懲辦然此令實行之結果除引起農民重大之反感外并未收得若何之功效因農民多將糧產窖存地下任其腐壞而不肯繳出政府有鑒於斯乃取銷強迫徵收令一任農民自由繳納以避免造成農民反抗之惡因本年時入春季一因農民惰耕所獲糧產無多二因舊存糧產食用殆已告罄三因農民間有私蓄者亦多收藏不善以備不時之虞四因人民已預知目前飢饉為不可免均爭先購儲因之較平日需要數量增高於是國內現有農

產匯獨不足供給民食即作本年籽種亦尚不敷甚鉅現時各埠已感受食糧缺乏之苦普通民食人民不能自由購取僅能按照規定之數量取得之且群衆購之街衢每日工作時間多為候買食品所佔去情形至為艱窘此後情況將愈趨惡劣結果不堪設想俄方現時希望我國糧產之接濟甚殷故亟亟在我北滿設法購運俾資接濟民食而預防人民之暴動等情據此職署查該總領事報告俄境糧食缺乏情形於我國禁糧出口事件頗有關係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等情查對俄禁運食糧歷經前保安總司令部進行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長官一體注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

一體查照此令

蔣鼎文

中華民國　　一　　日

呈為延邊外交困難瀝陳歷年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延吉一隅日人名之曰間島自宣統元年訂立圖們江界約所有雜居區內墾居韓民確定歸我管轄裁判一切待遇與華民同其時法權所稍缺陷者惟人命重案須知會日領聽審而已即照約自開之局子街六道溝頭道溝百草溝四商埠行政權屬我亦尚無所牽掣乃自民國四年五月中日訂立北京條約以後是年八月即據駐延日總領事聲稱奉外務省電令如期實行新約原訂圖們江界約第三四五條應即取消等語我方當根據新約第八條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

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之文堅持駁議乃彼持强權主義逕行不顧一面受理雜居區內韓民詞訟一面派警四出自由傳捕甚至我方法廳受理之案彼反來照要求引渡非法舉動層見迭出當日報告部省請求主持之文電數月之間積累盈尺結果於十一月間奉部復函以圖們江地方彼以歷史地理關係蓄謀已久界約存廢問題一再由部交涉彼竟延宕不復一面則由日領着着進行其隱謀可以想見長此堅持似非得計惟有與日領為地方之商量即使讓步尚為中央留一餘地等因并奉是年十一月外部東電以日使對於國體問題有所勸告此時交涉不能出之操切致授人柄尚希妥為應付等語當是之時我國軍警機關目

覯日營之驛騐置之不理則主權喪失稍予爭執則衝突頓生更恐釀成重大問題當由陶前道尹體會外部電旨與駐延日總領事爲非正式之協商彼方受理之案我方暫不過問我方受理之案彼方亦不得干涉以維現狀至解釋條約異同聽候兩國政府解決彼時原爲一時權宜之計不意遷延十餘年仍無澈底解決之機會此延琿和汪四縣所屬二十餘萬墾民法權破碎不全之經過情形也夫國際條約之締結與廢止必經兩國政府之同意正式宣布而後效力始生獨圖們江界約訂立未滿七年日方藉口民四新約以片面主張聲明取消日使則利用延宕日領則

一味推諉而北京外部則以磋商之責諉諸地方以致釀成喪失主權之局面尤可痛者此間墾居韓民向分親日親華兩派日領對於親華一派常存一網打盡之概每遇韓民求庇於我之案提出交涉彼則無非以片面主張相唐突甚或接受與照以後置不答復此種交涉案件百不一效以故向之所謂親華者亦不得不為自備計而漸改其趨向夫土地人民政事為立國三要素徵之延邊現象民心既失主權不存徒以數千方里膏腴土地供彼殖民反客為主天下痛心之事孰有過此者乎全局外人之指摘辦外交者之軟弱之放棄而不諒當局之苦衷猶其小焉者耳今

幸統一告成中央政府亟亟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職志此應請
轉呈核辦者一也其次則為撤退延邊四縣內地日警也查前清外務部與日使議訂
圖們江界約時雙方鄭重聲明延吉各商埠係照約自開所有行政警察中國自行
辦理領事館內附設警察為數不過一二人具載會議紀錄乃自爭持界約議起各
領館內即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此猶可曰解釋條約之不同也民國九
年延邊韓党復國運動發生於是日方始則乘機進駐陸軍於延琿和汪四縣各要
隘繼於撤退軍隊以後復於四縣內地分駐日警除延吉之局子街六道溝頭道溝

汪清之百草溝琿春之西關五埠日領事館內之日警不計外其侵駐內地者爲延吉之二道溝八道溝天寶山依蘭溝銅佛寺五處琿春之黑頂子頭道溝兩處和龍之大拉子釜洞八道河子傑滿洞四處汪清之凉水泉子嘎呀河兩處統計共十三處每處駐警或十餘人或七八人凡駐有日警地點併附設鮮民會以爲爪牙夫以不顧公理妄逞強權之日警皆係坐食厚糈豈能無所事事以固其位於是捕風捉影逮捕墾民之案幾於無時無地不可以發生在我則強制不能抗議無效不啻卧榻之旁任人鼾睡主權實掃地無餘翻閱檔案陶前道尹非不力爭並歷年呈由

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暨由部令行我駐日公使向日政府嚴重交涉彼輒以恐撤

警以後韓党復熾為詞並以我方取締韓党不能澈底相誣蠛此應請

轉呈核辦者二也此外則日人侵我延邊主權者尚有日軍留駐聯絡班及境內未

撤電桿兩案聯絡班一案前因現駐六道溝商埠桑原班長有勾通胡匪嫌疑曾於

本年三月十二日呈報并奉

鈞府四月十四日訓令已咨請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令行東三省交涉總署查案交涉等因茲不贅陳至

日本在我境設立之電桿一為由六道溝即龍井村至圖們江邊之舊查處一綫係邊務時代日人所設計程約百三十華里界務解決以後曾於宣統二年春間由東南路開埠局呈由吉林巡撫咨部與日使交涉收回卒以日方索價三萬元為數過昂幷要求按照光緒三十四年中日電信協約商辦條件太苛遷延未決迨民國十一年收回延邊日郵時期又由陶前道尹分電省部乘機提議收回亦無結果一為民國九年日本因韓亂進兵時在延琿和三縣設立之電綫於日軍撤退時再三交涉令其撤去日領允將各綫贈與中國但要求由中國設局接收使用幷用和文以利僑

PDF

民當時曾由陶前道尹與日領協商辦法八條呈省轉部核辦當由部核准十一年冬由交通部派員實地調查但卒未實行派員接收以故各綫現尚由日人管理以上四端無一非辱國喪權之事長此遷延則延琿和汪四縣名存實亡交涉員屢任以後每於晤日領時為非正式之提議刺探其意奈彼輒以事體重大非權限所及諉之當此中央議結中日懸案之秋擬請鑒核俯賜彙轉以便分別核辦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指令 文字2105號

令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為瀝陳延边外[illegible]情[illegible]造成原因並令

危險狀況請求彙轉由

呈悉日警侵駐延邊、暨聯络班日員貽害各節、

本政府近經剴切陳述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請中央、提案交涉、要求遣

撤、惟延邊外勢之伸張、民四中日新約究為主

勤原因來呈指陳始末深切著明仰候續呈彙案商辦至日本估留電郵桿綫案件內分兩項但從前均經中日雙方官局屢次協商並有收回管理之可能如六道溝至搭查處一綫在前清宣二日方曾要求供彼十五年間電信事業之專用最難解決刻年限久逾時會變遷未嘗不可重提交涉又如民九韓亂日兵擅設之電綫則十二年春間彼此并已議

決辦法八條經中央核准祗以交通部撥派接綫收費人員迄未派出遂致無形擱置在政府權衡輕重似以為主辦之要此項收回電綫事件暫可無庸商請中央辦理其解決方法往時且有成案可援容易就範合仰該員即行就近逕向駐遼日領妥為商洽應否將兩案同時提出抑先就日方軍用電綫經承十二年交涉案件商以辦結束仍仰斟酌辦理隨時呈奪此令

呈第〤〇十一號

為呈請事案據延吉交涉員呈稱竊查延人吉
一隅云云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延邊侵駐
日警延敦路班日員延不撤退損礙國權患害
至延本月間經已提交本府政委會議決呈
請
鈞會核轉中央提出交涉各在案惟延邊外
勢伸張究以民四中日新約擾動[illegible]

界約致延邊鮮墾我方裁判官轄權並歸袁
失來呈指陳始末延邊[illegible]
除指令日本佔設沿境電綫[illegible]亂[illegible]方
擅設之軍用電綫從前均經雙方議有具體
解決辦法此時應由該員作為地方交涉就
近向駐延日領繼續商辦隨時具報俟呈
報後再飭呈鑒核外[illegible]可否將原呈要求[illegible]
規定鮮墾歸我官轄裁判實行宣元界約一

函咨商中央並案辦理以期根本[illegible]解決

匯令縣知照

鈞會裁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行字第九二三號

逕啓者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移送吉敦鐵路工程局李端函一件內稱竊查延邊一帶名為我有實則已入外人勢力範圍大有滋蔓難圖之勢挽救之策惟在生聚教訓查國家獨立要素為土地人民主權今其地鮮人戶口幾佔全數居民四分之三外人警所遍佈各地

華人中稍有思想能提倡喚醒民衆者輙被壓迫而去就教育言僅延吉一縣本國學校四十餘處經費吉洋十餘萬元(餘縣為數更少)外人所設之學校九十餘處經費日金二十餘萬元相形之下未免見絀至於地方金融亦為外人操縱現延琿和汪四縣日人設有五個金融部宗旨為救濟鮮農兼以出貸吸收我之土地從前資金共五十萬元現又增加二十萬元此後鮮人之移入當更便利而華人之以土地押款者為數當日夥

勢不達反客為主之目的不止也竊意我方為挽回主權抵制外力計應如左施設第一當移民實邊、凡延邊未闢之地由地方官廳詳確調查用搶墾辦法使內地農民之前往該處者經行國有省有各路免費或減費運送到時由官廳妥加保護以廣招徠我之戶口既蕃自無喧賓奪主之虞第二當振興教育、查人民雖眾而知識不能與外競亦為可慮現彼我學校之差數既如前述將來若純靠地方之財力與人爭勝勢

難有效似應特撥鉅款多設學校職教各員優加待
遇總以無人不學不入外校為目的庶可培植國民之思
想抵制文化之侵畧第三當組設完備之金融機關我
方既以移民為主要政策凡前往者貧民居多非官
府於經濟方面設法輔助將無以自存即為防止農
民向外人抵押國土計亦非用經濟輔助政策不可似
應由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銀號或中國交通各行

在該處特設分行儲集鉅欵妥定出貸章程利息務求其低範圍務求其廣如能特設銀行尤佳如是則農民有所仰仗方可安居樂業不至飲酖止渴

中外人之奸計第四當整理警察、延邊外人雜居警所分布我方警察自應特別整頓似應選擇富有知識之警員服務該地能通曉日語者尤佳其經費宜仿照

興學辦法特別籌撥以免支絀總之延邊一帶為邊防

門户其安危榮枯非僅一省或數縣之關係邊防之道
固須整軍經武而外人挾政畧以相侵奪者亦須另
籌抵禦之策茲謹就管見所及約畧陳述請鑒核等情
查該員所陳各節洵為邊防要務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

中華民國　　月廿五日

公函

謹覆者案奉

鈞會來函以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移送吉敦

鐵路工程局李端條陳延邊時局應行設施各

節請即查照核辦並見覆等因查本省延邊

各縣自民四中日新約成立前清宣元圖們江

界約我方管轄鮮墾各規定致啟爭議由是以

還外力日張國權日替及近頃數年間隱患漫

滋殊可危慮原陳事項曾經本政府一再研
商內或格於情勢未便徑行或絀於財力難於
貫澈本年五月間當將延邊外交困難原因
並補救意見兩次呈請
鈞會查核辦理在案並原函主旨凡屬延邊
振興教育組設金融機關整理警察四端其
實邊一說查其當地狀況似多隔膜緣延邊地
磽本極瘠薄鮮人遷徙殆遍上年並被災甚

重并無大段原荒足供移殖至教育事項以其
地華蠻雜居蠻民平均約佔過半數以上自須以
推行文化為先而着重於初等教育經詳加計
畫擬交教育廳議覆已派督學員前往邊按
照計畫詳加視察並徵求地方官紳意見俟回
省報告再討論實行辦法以期適合又金融一
層自來發全為日人操縱市面流行金票居多
彼又有救濟會之設專以貸款鮮人收押地契為

事暗中利誘防禁俱難自非我方集合巨貲組
設銀行資助農業無從抵制上月間據延吉縣
長條陳整理學田籌款勸業等情經令延吉
交涉員會縣妥議尚未據覆再如延邊警察除
縣署外凡琿春等商埠五處各設有埠警而在民
國九年因禍亂發生當增設遊巡隊三百四十人
分隸四隊以供防勦現在[illegible]首
公安管理處統轄而經歸[illegible]局

遺洄惟以延邊戶口既鮮[illegible]

語向来情意隔閡最為[illegible]

梗阻就營官學校增設韓語講習班明定畢

業後擢用章程以期鼓勵以上僅就條陳原列

項目聲叙現今措施之概略究之補救之圖不勝

僂指而對外方面終以撤退侵駐之日兵為先對

内事端廣一不藉手財力多年之危局要惟

隨事補苴非可程功於旦夕相應奉覆敬維

鑒核此致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　　　月　　　日

逕啟者茲奉府准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巧代電內開蘇聯遂出之杜羅斯基氏在土耳其盤踞聯絡叛抗蘇聯政府等三項除第二項宣傳事由本府通令沿邊各縣查防外來電均關國外要聞特抄件函請

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計抄件

吉林省政府啟 五月廿九日

迪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羅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密張長官
呂特辦護路軍總司令部均鑒頃據重河警備司令巴英額江代電稱據
僑譯王錫光報告(一)蘇聯遣出之杜羅斯基氏仍在土耳其之君斯坦丁
堡路失職之蘇聯軍官約五十餘名隨杜氏左右廣圍集亡命百餘人派遣四出聯
絡現在已與立陶宛愛沙尼亞拉多維亞三小國締結倚為外援並由杜之黨羽
勾串蘇聯內地農民一致行動反抗政府墨斯科政府得此消息遂令各處監
嚴為防備並各省區各支部派遣委員視察軍隊之情況以遏亂萌(二)共產
黨阿穆爾支部奉到墨斯科總部通告派遣男女黨員馳赴中國境內
偵探消息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召集會議議決由阿穆爾支部派出女性十二
人潛來華岸或為傭工或為僕役或為被逐乞食者或嫁與華人為妻媵總

以能探得中國政事爲目的（三）探得蘇英實業借款已在墨斯科磋商並協
不日即可簽約英國資本團借與蘇聯英金四千萬磅爲振興各種實業之
用聞蘇聯政府將以此項借款之一部撥作開闢道路建築橋梁之用計自外古
特府（外古特卜呆得鄂倫春三蒙族部落居住礦產豐饒係呼之麒麟科爾
金廠在焉）橫貫阿穆爾鐵路直達赤塔線之達五五站約長三千餘華里此
種計畫利益有三、一、各蒙族與回族能聯爲一氣 二、軍事上徵調之便捷 三、
殖民斯土藉爲國貨之銷場經濟關係方面通過收款後即從事工作等情
據報到署除飭屬繼續探報外謹電馳陳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巧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租字第廿八

令吉林省政府

為密令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第二九七號
公函譯文內開茲據局子街日本總領事館分館報稱吉林全
省公安管理處對於該省警察機關於五月十六日令開對
於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國家之人民依商埠地及特別規定於
許可地域以外之內地禁止居住者有違反者即時追令退去等
情通令在案據以上情形關於日本臣民係違反大正四年五月

第二科
第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到

間締結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三條是以雖得
本總領事之承認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迅速取消
該項命令結果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純屬吉林省
內發生之事件本會不明真相礙難遽為函答合亟密令
該政府即便遵照詳查本案始末並就案情慎密研討妥擬
措辭理由剋日具復以憑交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咨呈 川字

為咨呈事竊查前清宣[illegible]成立開放六道溝等四埠雙方曾鄭重聲明係自開商埠所有行政警察中國自行辦理日領館內附設警察一二人具載當日會議紀錄迨歷四中日新約告成日領乃強自主張界綫斷截僑民服從中國法權各規定之歷即應廢止同時各領館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迭經我

方反覆爭持並報部備擾約抗議至民國九
年間朝鮮叛亂突發延邊韓僑不免感受影
響日方乃乘此進駐陸軍於延和琿汪四縣各
要隘逞殺戮迨交涉撤退軍隊以後遂於四
縣內代以日警四百餘名分駐十有八處嘗由省道百端
抗爭并經外部商照會駐京日使令行我駐日
公使向日政府嚴行交涉彼方輒以歸並未盡
為詞駐留如故加之我國政局未定未獲催撤

早就撤除此為日警侵駐延邊之始末也而當
九年十二月、日發駐入之初復藉口杜免雙方誤
會擇熟諳華語之日軍官四五人充日警偕班另駐延邊直
受彼朝鮮軍團司令之指揮、無異公式的間
諜、而此四百餘之日警、則勾結各地鮮僑為其
耳目、凡三家之屯輒有鮮探、又有朝鮮民會、
暗供驅使、故延邊鮮人中、無論巨細事故、日
警早經探悉、或已逮捕其人、我方警團哉於

無從措手、官廳行政、遂亦事事咸受掣、無
法進行、上年冬、該日本聯絡班桑原大尉、且有
併合亟前吉慶、攻打延吉六道[illegible]溝、造成日
軍進佔機會之事、犯證並獲、便衣交署拯
向駐吉日領抗議有案、此皆日警賊害延邊之
概略、還查民國十一二年間、鋪雲傲、擾延邊、雖
不若八九年間之甚、尚[illegible]家
四鄉墾民之事、要求日[illegible]間

執其口也自民國十四五年[illegible]軍警厲行取締拿如不遺餘[illegible]不歛戢匿迹印籍端捐飲之匪案亦從不發生如向日時府要求撤去違背公理之駐紮我方實有嚴正之理由竊惟國際交涉貴爭機會刻值濟案解決中日間外間空氣頗中央壇坫得人漸形變換此時提出是項撤警交涉似又屬適當之機而該日警之害猶有不除延

边大势恐将无救本主席经提交第二十三次政委常会一致议决通过呈请特行撤向日使要求即日撤退侵驻洮索路班日员以保危疆而除巨患理合抄同日兵侵驻边地暨表具文呈请
钧会鉴核施行並乞
训示谨呈
东北政务委员会
计抄表一纸

輔帥賜鑒頃閱
貴省来文為延邊各埠日警甚多茲值濟
案解決形勢變換呈請轉行外部提出交
涉撤退一案當於政委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提出討論僉以吉敦延長一案尚未根本取
消近日中央政潮情形又將擴大鑑往察来
此時似非提出交涉之機會應俟時局救

平再作嚴重之主張以期達到撤退之目的最後決議均主從緩辦理尚祈奉商

諒荷

同意敬頌

勛祺

張學良謹啟　五月　日

呈為遵查職處並未頒發如日領事館所述五月十六日之命令密呈仰祈
鈞鑒核覆事竊奉
鈞府密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第二九七號公函譯文內開茲據局子街日本
總領事館分館報稱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對於該省警察機關於五月十六日令開對於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國
家之人民依商埠地及特別規定於許可地域以外之內地禁止居住若有違反者即時迫令退去等情通令在案據
以上情形關於日本臣民係違反大正四年五月間締結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三條是以難得本總領事之

承認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迅速取消該項命令結果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純屬吉林省內發生之事件本會不明真相碍難遽為函答合亟函令該政府即便遵照詳查本案始末並就案情縝密研討妥擬指駁理由尅日具復以憑交涉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府未據呈報有案究係若何情形合亟令仰該處迅將詳細情形尅日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處並未於五月十六日頒發此項命令但如日領事所稱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對於警察機關於五月十六日令開一節究不知其何所根據或係傳聞之誤均難懸揣奉令前因除令延吉公安局永局長查明此種誤會從何發生尅日具報外理合呈覆伏乞

鈞鑒核覆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

PDG

吉林省政府訓令第11088千號

令哈爾濱交涉員

案照本府頃接

東北邊防軍駐江司令官公署哿日代電三件號日代電一件內開派駐俄蒙坐探報告俄境蘇聯軍司令部開會議決對我軍事佈置及調撥軍隊情形又蘇俄共党總部討論今後

在東省鉄路党務工作方法並派華人党員分赴東省内地偵探軍政各情暨外蒙東北沿邊設卡增兵各情形到府查核探報各情於我邊防治安極關重要除分令沿邊各縣督率警團嚴加防範外合亟檢抄原電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哿電三件號電一件

中華民　　　　月　　　　日

抄電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元代電稱據駐俄坐探報稱駐赤塔蘇俄共產黨執行委員會於六月四日接駐伯力遠東共產黨總部電令曰六月三日本總部開幹部會議討論今後在東省鐵路黨務工作方法決議左列各項一暫停黨務表面的活動以期中國取締之和緩二對於中國軍警及各官署之下級官差弁等施與財物以圖直接緩和彈壓俄僑之手段並收買言論機關以資緩和輿論三使居住東省鐵路沿綫女性共產黨員對於中

國高級軍警官佐接近交際藉以探知中國對我政策並可資以緩和中國對我之惡感四萬一期所用款項作為十萬金盧布由遠東政府滙發駐在東省鉄路各地遠東銀行以理支出各機關出具證據隨時可領五遠東方面與東省鉄路方面今後之連絡如用文函交換恐難免再蹈哈領館之覆轍故凡有重要案件須派人由滿綫兩方面潛入中國境内以傳告各機關而免洩漏機密六令赤塔當執行委員会担任連絡之職務等情轉報到署除飭屬續探報外謹先電陳

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哿印

抄電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治二代電稱據駐俄坐探於六月十三日由赤塔報稱一六月十一日駐伯力蘇俄第五軍團司令部電令駐赤塔第三十六師回九日電悉茲派野砲隊二營計士兵六百六十名帶砲十二門砲彈六百發於十二日由阿爾擬鐵路急向赤塔出發此後該隊即歸貴師長指揮二六月十二日駐伯力第五軍團司令部電訓赤塔第三十六師曰俄成之事對內對外關係甚為重要我方此次之軍事行動第一目的即在以武力為強硬外交之

後援第二目的即在預備中國之對我軍事行動但不可自我方有越境挑戰之行動各師旅務必須遵守本電之主旨嚴防邊界監視中國之行動以免中國乘隙侵入等情轉報到署除飭注意防範勿稍疏虞外謹先電聞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哿印

抄電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銑代電稱據駐俄坐探於六月十一日由赤塔報稱一蘇俄駐赤塔第三十六師奉第五軍團司令部命令於六月九日開最高幹部軍事會議議決左列各項指告駐伯力該軍團部四甲下令所屬部隊準備動員乙在哈克圖第五普拔斯吉騎兵團及步兵第一百零三團調駐卡爾伊牟斯卡米站（在赤塔東邊及克沿卡站）此站係阿穆爾鐵路距卡爾伊牟斯卡牙站不遠與奇乾縣相對）之間佈置丙請由伯力軍團部派野礮隊一團急速開至赤塔丁為偵探海拉爾滿洲里地方中國軍隊情況派參謀二人潛入

該兩地之駐伯力遠東第五軍團司令部於六月九日電令駐赤塔第
三十六師曰囑在東省鐵路我方各機關探告中國東省當局頃擬
調駐重兵於中俄沿邊並擬設飛行場對我表示敵意情況緊急等
情我方原持和平主意毫無對外構戰之意但中國之態度既然如此
我方對此亦必須嚴為整備並令該師團對於所屬各隊準備動
員以待後命乙詳偵該師所管防區接近中國沿邊方面中國軍隊
之佈置及移動情況急速報告以資參考應付丙該防區我方兵
力如不足時隨時由本軍團指派三莫斯科全俄共產黨總部遠東
宣傳科派出中國人共產黨員許文仁畢宗明李黃國等十一名餘
均不知姓名內有女子二名於六月六日到赤塔現住赤塔大街十六號寓房

時常與駐赤共產党幹部接洽探得彼等之任務係分赴東三省及中國內地重要地方偵探中國高等軍事及政情報告党總部以供參考而便党務工作彼等所擬入中國之經路(一)由滿洲里(二)由綏芬河(三)由大黑河乘輪船直抵哈埠(四)若以上三處中國方面警備嚴緊不能通過時即由阿穆爾鐵路乘火車先到海參崴由崴轉乘俄船直到上海然後分赴各地擔任工作故暫到赤塔觀察各出口經路警備嚴緩之情況四蘇俄對於中國僑民極為嚴苛中國人凡在俄國經商者均加重捐若無力繳納即以抗違論罪非俾之入獄即驅逐出境或故意對於華僑加以擾亂金融罪名勒令出境等情轉報到署除飭屢續探報外謹聞駐江

副司令官公署將印

抄電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洽代電稱：據職部駐蒙坐探報稱：一、外蒙東北沿邊現在每隔約三十華里即設有卡倫一處，每處約有兵四十名，各卡均較前增加兵數約二十名，每兵帶大蓋槍暨七星手槍各一桿，俄國馬刀一把，其服裝均與俄兵相同。二、外蒙東北文武官吏暨各邊卡卡官於六月初旬齊集桑貝子會議，其會議事項有四：甲、奉政府令實行徵兵制，由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充兵義務；乙、清查戶口；丙、徵收牛馬羊各牲畜橫

丁、對於入外蒙之中國人，若無大票（護照）勿論男女，仍行一

概禁止入境其中以中國女子尤須特別盤查等情轉報
到署除飭屬續探報外謹電奉聞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
令官公署感叩

逕啟者本府茲准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感代
電據探報蘇俄軍事行動及食粮物品缺乏情況查
係國外要聞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請
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附抄件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七月五日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漾代電稱據駐俄生探於六月十八日由赤塔報稱一蘇俄由伯力南來第一列軍用列車於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到赤塔此列車計帶大車三十三輛內載砲兵三百四十餘名野砲六門彈藥七十五箱彈藥運輸車十八輛汽車二輛馬三十匹此項砲兵下車後住於赤塔東兵營聞俟時局之進展而後分派各地其第二列軍用列車尚未到赤二蘇俄政府令各地方官曰鄉民若有

隱匿存糧者即將糧谷暨動產不動產均行沒收加以土豪劣紳罪名使之入獄褫奪公權三蘇俄現以食糧暨物品缺乏對於人民按名發給消費公社購買證書若無此項證書若不能購買物品且此證書均按篇記有日期如因人多擁擠今日之購買證書未得買物明日即作無效藉此以省食糧物品之用量其無差無業之人民衣食均感不足小孩餓死者太多至於在黨之黨員暨鐵路之職員恒得飽食暖衣又恐人民聯絡謀叛以故人民外出必須經國防局之許可方能行動否則此村人不准私至彼村甲省之人不准私至乙省等情轉報到署除飭注意防範隨時具報外謹以電聞駐江副司令官公署感印

呈為具報中俄風雲日緊擬派密探專司偵探俄人動作所需薪津擬由五成警款項
下撥支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鈞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篠電開以中俄因東路問題國交齟齬飭即嚴整所屬
晝夜防範並對於境內沿邊遴派妥人密切防察有何特別舉動相機處置隨時
詳報並派縣長為務密勒三縣臨時聯防總指揮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電令切實辦
理並督飭警團晝夜防範一面並飭警團遴派人嚴密訪察得息隨時具報各在案
茲據縣公安局長張蔭芳呈稱以際此中俄風雲日緊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維地方

無如職屬原有人員困限於經費名額極少且密探關係異常重要若不另選妥
人專司其事勢必難收實效茲查有奉令分發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張海壽
暨前充吉林憲兵營駐延吉第一派出所所長呂中觀二員精明勇敢堪以派充業經令
委為臨時密探員專司偵探俄人動作得息隨時具報以便相機處置擬請每人除
月給薪津吉大洋二十元外每日再給予川旅食宿等費大洋二元以時局平靖為
止所需川旅食宿等費先由職局暫行墊發一俟將來職局收入違警罰金按照
規定撥充五成警款集有成數再行陸續歸墊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請鑒核等

情據此查該局長擬請遴派張海壽呂中觀等二名為臨時密探專司偵探俄人動作自是急不容緩之圖自應照准惟川旅各費擬請每日給予吉大洋二元未免過鉅應減為日給一元連同薪津每月每人給予吉大洋五十元以重公款除令候

轉請核示外理合呈請

鈞處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穆稜縣縣長穆長瑞 [seal]

中華民國[redacted]月三十日

處長鈞鑒刻准穆稜穆縣長轉奉
鈞處篠電敬悉遵查密山緊與俄疆接壤邊防尤關
重要自應嚴行戒備以防不虞當經會同駐軍騎兵
十二團團長薄振聲於沿邊一帶擇要佈防而資扼
守近如俄方飛機過境盤旋並在俄屯增兵一百餘
名演槍等情均經隨時電呈

省政府在案除密令警團認真嚴防暨探有重要消
息電報外合先電覆密山縣縣長馬良翰稟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密山縣政府發

呈為遵令飭據和龍縣公安局查明日人在高嶺鎮地方修築江堤越境盜石各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事竊查職處前據和龍縣公安局呈報日人在朝鮮高嶺鎮地方圖們江中橫築江壩越境盜石並開槍示威等情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本案該巡官既經前往查視、究竟日人越境盜石。是否事實、被盜地點。係在何處、共已盜去若干、能否查取證據、所稱日兵在岸行立、係屬何方江岸、凡此均未詳查、遽行折回。未免含混、覆核案中情節、疑點甚多、仰轉令實地查明具報、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該和龍縣公安局遵照實地查明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局長田晋仁呈稱竊奉令遵派第二區公安分局第

一分駐所巡官遵照詳查去後茲據該巡官劉永志覆稱遵查日人原係盜取我方萬寶蓋下面，附近江
灘之石，約有數船，均係由船載運，至於日兵行立開槍相擊，係在彼方江岸，當時巡官恐遭意外，故未詳
查，遂行折回等情，覆稱前來，職查日方修堤處之江流幹綫，原係自南迤西繞向我方復向迤北趨合彼
方支流逕向北端，上年雨水過多，江流暴漲，直沖彼方，致彼方原來支流逸東，水勢擴大，成為現在正流，而
我方原來正流，反因水勢細微，變成極小支流，日方因其水急勢猛，夏水將至，故於上年潰決之處，修築
堤壩，意在抵禦江水而防高嶺鎮沖陷，第恐江流湍急，因而移向我方，則沿岸一帶土地，勢必盡遭水患，
前次我警前往，不過查視築壩，彼竟開槍相擊，窺其情形，異常蠻橫，除分呈和龍縣政府轉請現

經延吉交涉署派員勘察外奉令前因理合繪具日方在鮮境高嶺鎮築壩江流形勢草圖一紙一
併備文呈覆鑒核施行計呈送江流圖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圖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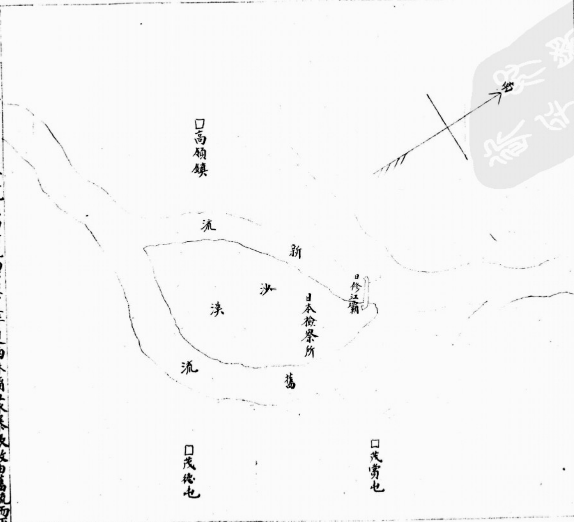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　草圖一紙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延吉公安局第三署第二分署調查日人在圖們江修砌江壩報告圖



圖說

案查於民國十一年江水之流係由新流而下至十三年夏雨淋漓江水暴漲改由舊流而下日警始來此沙漠之地建修檢驗所自此沙漠之地悉歸日人管轄至十七年秋季江水汎濫仍改由新流而下故日本修之江壩俾江水悉歸舊流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鈞鑒案據駐細鱗河站（即七站）公安第三區分局第二分駐所巡官楊兆麟呈稱以於本月六日上午半小時帶警巡邏查街之際忽聞西北角有轟然暴烈之聲知有變故即帶警馳往巡查少項有火車向東而來並無若何阻滯惟時天時昏黑多方偵查毫無他異及至黎明行至

中東路七站地方、發見七站西路橋西首、第二條小石空處被彈炸燬橋石兩塊、因傷勢甚輕、故當火車通過、尚未遇險、正在查視之際、適值七站站長路警暨駐防東北陸軍二十一旅步兵七十四團第二營五連胡連長等馳至、復經共同查視、經胡連長在橋空下拾得小鐵鍬一把、帶以皮套、套上印有俄文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自穆稜縣公安局發

萬閙夫各力國力為力為池並隊號寫洛才一四巳等字樣顯係俄人圖炸不遂當經督飭警士四出查拿杳無蹤跡除仍督屬嚴加查緝並認真防範外理合呈請核奪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巡官認真防範毋稍疎虞並分行所屬一體嚴防外特肅電聞穆稜縣公安局長張鸞[illegible]

呈為具報多數俄兵越界焚燒防所擊傷團警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保衛團總隊長姜開山微代電稱昨夜一鐘時俄
界駐兵忽向我方開槍射擊炸彈機關槍一齊發放炮亦隨
之聞縣屬沿邊距城二十餘里之大鳥蛇溝槍聲炮聲紛紛不
絕先後射擊有兩小時之久天已将明亦即住槍但與縣城
相對地方並未搶過我界職等督率所部嚴守城壕因其
未越我界與駐軍等並未開槍還擊縣城鎮靜如常旋據

沿邊大烏蛇溝預備團報稱昨夜一鐘時突來俄兵約四五十名撲近防所即開槍並向院内拋擲炸彈團丁等開槍還擊該俄兵復向附近之警察二區圍困攻擊遂將該區焚燒無餘旋即且戰且回其在俄界之兵復遥為接應並將沿邊住户燒毀兩家檢點我兵正隊丁張耀廷被炸受傷預備丁黄金山亦受傷甚重並將手持連珠槍一支打壞餘皆無恙特報等情查俄兵潛越我界開槍射擊困燒防所形同搶刦復在沿邊一齊向我射擊至兩小時[illegible]殊屬目[illegible]仍

督飭嚴密防範隨時稟承鈞令並飭受傷團丁設法醫
治外謹此電報等情正擬呈報間復據該總隊長呈稱竊查
本月四日夜間一鐘時俄兵竄入大烏蛇溝地方焚燒警區擊
傷團丁各等情當於微日電報在案頃據職團第一分隊
隊附劉清祥報稱職分隊與亮子川警察派出所向按每
月會哨五次本月四日即為會哨之期並聞蘇俄方面擬在
沿邊利用華韓僑氏(即沙由子會)由亮子川地方竄入我界

專事擾亂等情隊附當於本月三日揀派隊目劉書成帶
兵两名前往與該派出所互相會哨並就便親到亮子川偵
探俄方有無前項消息去訖茲據回稱隊目奉派次日即
抵會哨地點當即前往亮子川秘密訪查是晚即宿該所
不料夜半時突來俄兵甚多將防所圍困開槍射擊並向
屋内拋擲炸彈隊目等與派出所巡官警兵八名被困在屋
開槍遂擊正酣戰間俄兵用炸彈將我團丁楊德順炸傷
倒地隊目頭部亦受微傷趙姓警兵被傷甚重該俄兵復

引火將防所焚燒隊目等見勢不敵率一團丁乘閒由後窗逃出警察官兵亦四散奔逃約戰一小時之久該俄兵始相率竄入彼界去訖待天明時隊目返回查點團丁楊德順屍身被火焚燬槍彈亦均被焚打下俄連珠槍一支當由警察伙夫拾去其他官兵不知去向除令人將屍身妥為看管外特此回報等情轉報前來據此查俄兵同時竄入大烏蛇溝亮子川兩處燒燬我防區擊傷我兵丁殊

屬捐軀已極除令將傷亡團丁揚德順屍身先爲棺殮外理合據情報請鑒核施行等情同時并據公安局長趙海珊呈稱竊據第二區分局長白永延亮子川分駐所巡官王殿臣先後派人回報均於五日早二時被俄軍襲擊防所及公文卷宗等項悉數焚毀無遺亮子川分駐所警兵受傷趙殿奎一名局長擬將第二區分局暫設小烏蛇溝亮子川分駐所既已焚毀並四無比隣擬將人員盡數調歸城內服務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俄兵

於我兵力單薄之防所竟派大多[illegible]軍隊突來襲擊
焚燒防所民房多處並炸擊傷亡團丁警兵實屬猖獗
已極除受傷兵丁飭令赶速醫治陣亡團丁楊德順飭由
保衛團詳叙事實呈候另行請恤及分飭嚴防勿稍疎
虞打費子彈另案請銷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東甯縣縣長馬䌤融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鈞鑒竊查前報由俄
屬四站下車之俄黨勾結華匪人擬竄越我境擾亂
各情業經刪代電報在案旋於月之十八日茲據駐
梨樹鎮第四區分局長田子明報稱前報俄黨勾結
華匪擬抵礦區擾亂之聞當經吉林前敵總指揮部
即有所聞遂派劉營長等帶馬步砲兵二營之多開

抵來鎮即日前進偵探搜索聞該俄黨等知我進軍
已潛逃出境所來之馬步砲兵各軍於十七日下午
全隊旋下城子舊防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會
同保衛嚴[illegible]秩序外特肅電聞穆
稜縣公安局局長張蔭芳皓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自穆稜縣公安局發

呈為駐和龍縣屬之南坪日警為住房問題權宜辦理情形具呈仰乞
鑒核事案據和龍縣長劉祖蔭呈稱竊查縣屬石洞溝日警分署前次遷往南
坪駐守業經呈奉鈞署第二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撤退日警非一隅枝節問題
須從根本上解決已呈請
省政府轉報中央嚴重交涉在案此次日警由石洞溝遷往南坪我方應暫持
沉默態度惟應嚴厲諭誡當地居民不得以土地私售日人建築警所以期抵
制如敢陽奉陰違隨時查明確據依法嚴懲仰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即令由縣公安局轉飭第四區公安分局長照辦去後旋據日警分署長酒
井玉一來縣面稱敝署因去年在石洞溝遭患大水故於今年遷住南坪惟該
處並無相當房屋可以租作警署暫在民戶居住頗覺不便現有就地墾民
情願自行出資建築房屋租給敝署使用因貴國四區公安分局長加以禁止
特來商請等語當經縣長答以墾民蓋房出租必須已經入籍並係自有土
地自行出資建築方與敝國法令無所違背否則即難准許究竟該處墾
民蓋房出租是否合於上列條件允俟詳加攷查再行核辦時值第四區公安

分局長因公晉縣遂經諭令該分局長調查具報去訖嗣據公安局將據該
分局長呈稱奉諭遵即向區詳細調查日警方面現已租得墾民金昌益大
租地七畝以備建築日警署房屋之用並有日警署所轄之機關居留民會
亦租妥鄰近墾民劉成玉之地一段計七畝六分亦備建築民會房屋之用當
經分局長飭傳金昌益劉成玉等二名到局訊據金昌益供稱民於去年陰
歷正月十七日買得南坪屯墾民崔成律大租地一段計地七畝共日洋四十五元
韓式草房八間日洋六十元共計日洋一百零五元於本年陰歷正月初一日有日本警

察署長酒井玉一與民商議將民之地租與日警署蓋分署房屋由日人自行籌款蓋房言明每月地租日洋四十元經當時即行應允並未報告警察今被查出民始覺後悔當向日警阻止蓋房而該日警藉民前次應允之詞強行動工等語據劉成玉供稱民於去年二月二十日買得南坪屯居住墾民金公甫大租地一段計地七畝六分價額日洋五十元迄今年餘尚未稅契復於本年三月間被南坪住戶之居留民會理事朴夢龍與民議妥將民在南坪所買金公甫之地租伊種菜言明租價每年韓國石谷子五石詎料該朴夢龍將民之地竟欲蓋作居

留民會房屋之用今被警察查出質問民實因貪圖所給地租甚多故暗許朴夢龍在民地蓋房等語分局長當向該墾民分別取具切結一同於本月十一日親詣南坪調查並與該日警分署署長酒井玉一據理嚴重交涉據云全劉兩姓之地於本年六月間已經租妥刻已興工建築分局長當即禁止動工質詢有無租地憑證渠云有無憑證不關緊要倘再制止建築難免不以武力對待等語分局長答以事關領土主權容為請示敵國長官命令辦理惟日警現已動工不聽制止揆其原因顯係該墾民全呂益劉成玉等二名貪圖日方厚利暗中

許可以致日警藉此滋生事端殊屬非是理合將該墾民全昌益等二名連同所
取切結一併呈送核辦至於日警强行建築房屋如何抵制并已示遵等情轉呈
前來當經縣長提訊全昌益劉成玉均已入籍惟據全昌益聲稱日警向伊商
議租地蓋房每月租金日洋四十元伊因未奉官廳命令未經允許亦未書立租
帖劉成玉亦稱朴夢龍向伊說妥租地種菜每年給租韓國石谷子五石未立租
帖並未說有在伊地內要蓋房屋作為居留民會各等語核與原送切結似不相
符或係該墾民等畏罪翻賴亦未可知而根本問題應以日警在我境內有無租

地蓋房之權利以為解決按照延琿和汪四縣雜居區域之慣例對於日人商租田房尚非絕對的不能准許即如縣屬駐在各處日警均係租用民房已可想見惟該日警僅係租用地基尚須自築房屋此種商租辦法並無先例而日警方面又據報稱不聽制止擅行動工究應如何應付以示抵制之處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轉飭該分局長仍予設法妥為阻止聽候解決並將墾民金昌益等取保候訊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南坪日警租用墾民金昌益大租地七畝擬自行建築警署等情此事極端違法萬難允

許應仍飭妥為攔阻惟為避免目前武力衝突起見若照日警署長酒井玉一向該縣長商請辦法由地主自行措資建築房屋轉租該署使用尚可權宜照准仰即轉告日警署長知照至居留民會理事朴夢龍租用劉成玉基地建築會所雜居區內照約准許韓民雜居尚與日警自行建築情形不同取締尚可稍寬併即妥為應付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查日領館在我延琿和汪四縣內地駐警本為違約非法茲南坪日警竟欲武力遂其建築之謀雖屬迹涉恫嚇但以日人之強橫不顧公理萬一發生衝突勢將枝節橫生即提向日領交涉彼必據民四新

約商租一說懸宕時間而建築早告竣工故權衡事理指令和龍縣長根據日警
署長之請求允其由地主措資建屋為塗飾耳目之計猶較日警自行建築之為
愈總之內地日警一日不撤則侵我主權之事隨時隨事皆可以發生伏乞
鈞府再行達部對於撤退延邊內地日警一案向日使嚴重交涉以期根本解決
不勝悚惶延企之至所有駐和龍縣屬之南坪日警住房問題權宜辦理情形
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



中華民國



九

月　二　日

訓令 字第 號

令公安管理處

案准延吉等埠公安局暨外事處歸併辦理各節前經本府政委會議決令遵在案並據延吉交涉員呈代電称查管理處之改組云云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次議決改組警察机關系統一變政自未便輕議變更致滋擾且收回十七分所重行支配不過管轄權之移

轉改組以後該五分局於戰機所在自當隨
續維持惟延邊設置外發要在監護鮮墾處之
有對外關繫此次歸併仍宜參酌駐所地點
分別緩急以資支配現在日發尚未遽撤斷不
可經此改組反致外力伸張發機受其影響
甚乃最應注意之點除宗處所請議決案後
予施行外節無庸置議外合亟令仰該處切
遵上述意旨認真辦理仍將改組後 一切支
配情形報奪為要此令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七六號及五二三五號指令關於德惠縣僑居日人多係販賣嗎啡違禁物品亟宜取締以清隱患飭令該縣分別傳諭各該房主俟各僑戶租房限期已滿不得再行續租并查駐張家灣日警原係違約擅設前交涉員提向日領幾度激烈交涉現該日警雖未撤退其租住王國棟之房至本年四月一日查已滿期正宜令縣傳諭房主王國

棟不得續行租與藉為消極之抵制飭縣切遵辦理報奪各等因業經先後密令該縣即便遵照妥切辦理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將辦理情形呈覆前來除指令查核所擬無形限制日僑販賣違禁物品各辦法自屬正辦應即督警切實監查毋稍間忽至日警租滿不肯移出一層已據情轉函駐長日領轉飭遵照仍仰該縣隨時就近催促辦理再查日僑各戶租房限期亦有已滿將滿之處並應認

真分別傳諭各該房主等遵照以前各令妥切辦理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等因印發外理合抄附原呈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

附抄件

長春交涉員周玉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呈為辦理禁止人民將房屋續行租與日鮮僑民暨房主王國棟與日警交涉

遷移退租各情形謹請

鑒核據理交涉以期解決而保產權事案奉

鈞署密令第四一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本年二月份日鮮僑民調查情形

當經轉報并指令各在案茲奉

吉林省政府指令第四七七六號內開呈表均悉查駐張家灣日警原係違約在設前交涉員曾提向日領幾度激烈交涉現該日警雖未撤退其租住王國棟之房至本年四月一日查已滿期正宜藉為消極之抵制令早移出仰即密令該縣長傳諭房主王國棟不得續行租與并勒令限期搬移如日領因此提出異議應即嚴予交涉進而解決再查販賣嗎啡日僑向以張家灣下九台二處為巢窟表列日

僑各戶租房限期亦有已滿將滿之處并仰飭縣分別傳諭辦理以清隱患為
要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妥切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奪等此
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署第四七六號密令情同前因遵即遴委公安局長封紹先妥慎辦理具報去後
茲據該局長呈稱遵即飭令第四分局遵辦具報去訖旋據四區分局長叢
琪樹呈稱奉令前因隨即嚴令房主王國棟復踐原約迅將該日警租用房間撤租
令速遷移以憑表報茲據房主王國棟到局初則訴稱民于本年四月因自用房間
住居曾經屢往催促迫令遷移案該日警置若罔聞毫不理論嚴催再四該日警始
云業經報告長春領署俟函復到日再行搬遷等語及奉到傳諭後民又與其嚴
重關說案日警托以無房為辭堅不遷移因寓房營業關係太重隨據面述來呈

內稱為據實陳明懇請轉呈而保民權事竊民王國棟有房前後五間租與日本警察居住按月收租并未立定期約況此項房間民未買以前該日警即行租住於先民又非希圖多獲房租且今春已竟告知該日警此項房間不能再行出租留為自己應用嗣奉局令灣街凡有出租係戶房間者可令其至期搬家承命之下豈敢稍為復延遂過該日警立刻搬家民雖屢次催促該日警置若罔聞則民之催迫日不絕踪亦不絕聲甚至有逼命之虞該日警云業經報日署俟函復再行根遷民若不催其速搬則自己用房甚急且未收租且有違背局令雖係頻催乃仍然不搬民之產權不伸進退誠若狼狽於是無可奈何敢向據实以陳想我局長仁慈待民保障一方必能向日警交涉或轉請交涉署以保民權實為公德兩便仰乞轉呈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局月報僑民表記載該日警租期係至四月一

日為滿是以復行責成各房主催令遷移以昭大信比據王國棟到區稟稱
僑戶違約佔房乞向據理交涉等情前來當經曾向日警所據理交涉奈該日警
託以無處覓房不肯遷移嗣因該民王國棟需房自居是以催促不容處據呈請
轉報懇乞轉向交涉到局案閱僑民糾葛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
核據轉施行等情據此再查管界僑民良莠不齊多有販賣違禁物品情
事亟應消極取締以維治安除令區遵照前令妥善辦理並勸令日警遷移及
及查禁販賣違禁物品外正擬核辦間復奉鈞府訓令第四一九號內開案同前
情除仍飭該分局長妥善遵令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行報請核轉外理合將該
僑居日警强住民房不肯遷移各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交涉以維民權等情
前來復經諭令公安局長親自交涉亦未得有結果查日人狡展性成與之口舌爭論不

易收效唯該僑民等表面雖係營業暗中必有銷售鴉片嗎啡或槍彈等違禁物品若嚴禁人民購買銷路既絕彼等無所謀生不久將自行遷移因令公安局轉飭各該分局於各僑民門首添設崗位嚴行搜檢出入之人使違禁物品無從運售進行不懈庶收尺寸之效除王國棟房屋急待自用應請

鈞署嚴向日領交涉退還外所有禁止人民出租暨擬具消極抵制日人各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長春交涉員公署

德惠縣縣長李錫璋

指令 第收千號

令長春交涉員

呈為奉令辦理禁止人民將房屋續[illegible]鮮僑民豎房呈

國棟共日警交涉遷移退租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擬稽中監視日僑販運禁品辦法尚屬切要惟須持久勿懈仰即轉飭遵照至日警不肯遷退一節俟准日領照復後迅行呈核為要附件存此令

呈為遵令具復延吉公安局遵章改組收回十七分署併入五分局另行支配並責成縣警接防各分署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八六五號訓令內開案照延吉等埠公安局暨外事警察歸並辦理各節前經本府政委會議決
令遵在案茲據延吉交涉員畢代電稱查管理處之改組係為劃一警權統系整飭警政且經省委會議決通
過書翰自應照辦安敢發生異議惟查此案於本年二月間即有將頭道溝龍井村兩埠公安局歸處派員接
收之議時書翰適因公在省深虞變更警權有碍埠政之進行即經陳明鈞座奉面諭與王處長商酌辦理等因遂會
晤王處長磋商結果兩埠公安局長由管理處與商埠局會銜委派俾得各便指揮正在會同辦理間適准函前因

詳加審核與原議又經變更為收回外事警察十七分署連同五處商埠警察改設五公安分局管轄五處商埠及延吉城市各地方按外事警察分署之設初因韓黨搆亂日方進兵延邊我以關係主權一再交涉日方始將駐軍撤退後藉口韓黨未盡延邊各縣原有警察取締不力遂在延琿和汪四縣內地韓墾人民聚居之村鎮設置日警分駐所十七處監視韓墾人民之動作我方以其侵害主權議設延邊警察廳亦於延琿和汪四縣內地設有日警分駐所之村鎮設立外事警察十七分署期以監視日警保護墾民故延吉警察廳之組織與其他省埠警察廳迥然不同實係因地制宜意在對待日警而有所箝制也今日警尚未撤退而我先將十七分署外事警察收回設日方藉詞警力單薄增添警察我將從何抵制如謂外事警察人數過少無濟於事然按設置之初長警得人墾民多獲保護之益況在

日方駐警終視為對等機關一切動作至必具有顧忌若謂外事警察分署雖撤仍設有五公安分局及地方警察足資
替代無如延邊遼闊五公安分局駐在地規定悉在商埠界內距離四鄉日警駐所較遠鞭長莫及設侍地方警察別
警力本極薄弱知識又極低淺加以催課送差奔馳不遑安望其能監視日警之動作基此情況恐日方一旦有所擴張延
邊主權之喪失將有甚於往事矣此不便對外之情勢一也又查頭道溝龍井村兩商埠分局長設置之初為便利辦事
計非僅掌理埠內行政尤注重對外交涉蓋各埠均駐有日領而領館內附設日警數達八九十名凡埠內交涉因雙方
警察維護韓墾民衆而起者十居八九以故該埠公安局之組織亦仿日領館之辦法附設於商埠局內俾相對峙公安局
長之地位猶商埠局內之課長遇有事故經埠局長之指導照辦聲氣靈通進行敏速無形消解者事屬恒有今

若收歸延吉公安局之分局發現交涉事項依照程序必須報由延吉市公安局轉報埠局方克處理文書往還輾轉需時
時機一失變端百出影響所及殊非淺鮮至商埠局方面公安局脫離管轄以後埠內行政事件對公安分局須函商請求不能
如向日隨時指派之便捷固無待言即局內人員之配置昔日之互相維繫用人自少迨經分立勢必重行編制添員加薪當非少
數預測結果不免多耗經費而百務停滯亦意中事且該兩埠埠界以外皆有街市外人亦有居住者向由埠警帶管現照改組辦
法埠畍以外歸各縣警察管轄縣鄉警接管能否適當姑置不論以同一區域而警察權劃分為二對外事件易於紛
歧諉卸扞格勢所必至又如汪清之百草溝琿春之西關兩埠局局長均由該縣縣長兼充其埠警由縣公安局担任因外
交埠政各關係向係直接指揮因未發見若何阻滯今於埠內各置公安分局職權分離其將來處理事務之棘手自與頭龍

兩埠相同此不便於埠政之情勢又一也綜計以上二端延邊地位特殊自開辦邊務迄今歷年建設悉採對方之意嚮變通例章成立機關用資對待十數年來所賴因應得宜藉以保存固有際此時局多故外患頻仍允宜率循成規待將而動較為穩妥若或輕於更張事前既無相當之防衛授人以隙設來機而來轉恐窮於應付致涉求全之毀此則書翰到任以來審慎將事時所怵惕者也此次王處長改組延邊警政就此一部分立論辦法既極適宜進行亦無阻滯可言惟書翰職司攸關責無旁貸對此警政之改組章及對外之作用深感讚助寡方徧患鮮術一再籌維現在中央政府通令取銷各埠交涉員及收回租界地之際擬請可否將改組警政緩至取銷交涉員收回租界商埠各地以後再行實行或提交有委會復議期臻完善之處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次議決改組警察機關統一警政自未便輕議變更且收回十七分所重行支配不過管轄權之移轉

改組以後該五分局於職權所在自當繼續維持延邊設置外警要在監護鮮墾處處有對外關繫此次歸併仍宜參酌駐所地點分別緩急以資支配現在日警尚未遣撤斷不可經此改組反致外力伸張警權受其影響是乃最應注意之點除電覆所請議決案緩予施行各節無庸置議外合亟令仰該處切遵上述意旨認真辦理仍將改組後一切支配情報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延吉公安局改組一案係依照省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定兼負處理頭道溝龍井村汪清琿春等商埠公安行政之責自宜重新規劃以期適合定章當即限令延吉公安局長永負遵照新頒組織條例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接收商埠警察改編完備以駐延警區為第一分局駐琿分局與琿春商埠公安局合併為第二分局駐和分局與頭道溝商埠公安局合併為第三分局駐汪分局與汪清商埠公安局合併為第四分局龍井村商埠公安

局改添為第五分局除第一分局照常駐在外其餘均各移駐商埠地內辦理商埠區域公安行政事務又以該局原設之十七分署散居延琿和汪四縣警額既形單弱統馭尤感困難並飭一律收回併入五分局內另行支配但凡有日警駐在之處所有查防韓黨保護外僑及暗中監視日警行動種種勤務已另令延琿和汪四縣政府暨公安局於分署收回之日起選派優秀官警立往接辦不得稍有遺誤各在案此次延局改組關於對外職務異常慎重雖經收回十七分署而仍由縣警負責接管不過事權上略有變更一切職務當可照常進行不致遽有廢弛奉令前因除飭令延汪兩縣局對於日警駐在地特別注意以免疎失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為具報管界烏蘇鎮防軍被俄軍擊散官兵死亡被擄各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九月七日據由烏蘇鎮逃來縣民報告該鎮於九月六日下午
被俄軍砲艦入境四面圍攻等語局長聞報立即派員便裝往探去訖旋
據該員報稱遵赴烏蘇鎮偵悉俄軍於九月六日下午三時由伯力駛
來砲艦二艘隨汽船四隻並飛來飛機三架砲艦汽船分將該鎮四面包
圍即開槍砲向鎮街內施放空中飛機施繞拋擲炸彈該鎮原有駐防
陸軍二營副官國占魁帶領七連全連夜時見俄軍圍攻隨亦還槍對擊

人單地險未克致勝被俄軍登岸將防軍駐房包圍該副官國占魁與七連連長姜海亭劉連附孫連附並士兵共二十四員名均被擊斃命該官兵眷屬亦同時擊斃大小男女十四名口並擄去士兵五名餘均逃出查該鎮地當烏蘇里江下游為入伯力之門戶前臨大江後靠小河正值烏蘇里江水漲四面環繞故遭此險該鎮原少居民經此一役之後房屋灰平僅有一二家居住等情報告前來局長復查屬實除仍飭屬認真嚴防勿稍疏懈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

呈為派員查明日人在圖們江東岸修築堤壩暨越界盜石各情形擬具抵制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接管延吉交涉署卷內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鈞府第二六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全省公安管理處呈以遵令飭據和龍縣公安局查明日人在高嶺
鎮地方修築江堤越境盜石一案繪具草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查此案既據查明日
方盜石屬實並據該公安局就近分呈和龍縣轉請延吉交涉員派員勘查仍候轉令該員查核提案
交涉候將辦理情形覆到再行飭遵圖存此令等因印發並據遞呈全文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
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和龍縣縣長分報前來即經前交涉署備派職處技士
趙世銘馳往實地勘查並以和龍四光社開山屯對岸之下三峯及汪清涼水泉子對岸之穩城各地方自上年

秋間均有日人修築堤壩情事飭令該技士沿岸節節視查以便通盤籌劃為根本解決之計茲據該技士覆稱奉令查勘日人在閩們江東岸築堤暨越界盜石一案當即隨帶測器先至和龍縣屬四茂社萬寳蓋屯其對岸即鮮境高嶺鎮勘得日方因去秋江水暴漲彼之東岸靠近原有支流一道被水冲涮加寬變為正流乃在其上建築橫壩一道逼水西流其工作方法先用電線鉄条編成高約六尺之籠框框內用石堆滿復在該框背面加三合土壘成石堤逐節連結以求堅實此項堤壩建成則江流轉趨我岸崩潰堪虞而彼方工人前在工作期間時復越界盜石我方沿岸自較低下一遇江水漲發沿岸水田胥有淹沒之憂此查勘和龍萬寳蓋屯對岸高嶺鎮日人築壩之情形也次即轉赴和龍四光社開山屯查看

對岸下三峯日人所築之壩勘得該壩長約一百二十尺寬五尺高六尺築成以後迭被江水沖毀刻下尚在修補之中聞其計畫擬俟修補竣事再用砂石將界外正流墊塞俾使江水悉向我岸支流移轉無庸夏秋之季水量增加則我方沿岸勢必盡成澤國並查得該處正支流之間原有夾心地一段係屬我方領土由墾民報領有案自日人修築堤壩縣警署在該地邊界樹立標橛藉資辨識現已被鮮民毀拔無存其用心所在尤可概見此查勘和屬開山屯對岸下三峯日人築壩之情形也嗣又馳赴汪清縣屬涼水泉子查看對岸穩城之堤工其全部工事行將告竣所築之堤長約十里高與江岸相平沿岸用磚石鋪墊上罩電条編網又加覆砂土以便植樹此項長堤與我岸尚

無重大影響惟其長堤下坡又建築橫壩三道各壩互距約三十餘丈長約八丈寬約丈餘高與江面相等其作用足以擋留水力激轉而流冲我岸泛濫潰决之外且有移改江流變遷國界之危險此查勘江屬凉水泉子對岸穩城日人築壩之情形也至越界盜石一節僅和屬萬寶蓋屯近岸之淤淺江中前此時有日工潛來挖取其餘各處尚無其事現彼方三處堤工大都報竣所需砂石早經採集足用此後自無須再事挖取似已不成問題第技士綜觀三處堤壩日方名雖防水實不啻以我為尾閭在我自應斟酌各地狀况或設石堤預防冲涮或築石壩减殺急流庶幾水患可免而江流國界亦得以藉此維護除繪具草圖三份說明勘查所得情形附陳防堵意見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到處 處長覆查日人在彼岸築堤防水我方自未便加以干涉惟既查明該項堤壩完成則江水悉歸西流於我岸實有莫大之危險迭經審慎籌維並參攷該技士所具圖說淺見所及似應就我和龍所屬萬寶蓋屯及開山屯江岸按照圖列地點各築石堤一道藉以紓緩水勢鞏固岸防其汪清所屬之涼水泉子因彼岸設有橫壩三道形勢尤為緊要並應相度適宜地點建築石壩俾資抵抗奉
令前因理合將派員勘查日人修築三處堤壩暨越界盜石一案據覆情形並籌擬抵制辦法各緣由
連同趙技士原具圖說三紙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訓令和汪兩縣縣長迅即籌建堤壩以防水害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圖說一份計三紙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指令第卅千號

令延吉市政籌備處

呈為派員查明日人在圖們江東岸修[illegible]情並擬抵制辦法祈核由

呈圖均悉據陳勘查各情尚為詳明附案

闊圍界變更並慮滋生水患未可輕視

仰候檢同來圖分令和汪兩縣詳細勘

驗擬具建築計畫暨所需工料等價呈

候核奪並仰該員隨時指示辦法以資

接洽圖存發此令

訓令第收忏干號

令和龍、汪清縣縣長

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呈稱竊查接管延吉交涉署卷內云云實為公便附圖三紙並情據此查水道變遷最易釀成國界糾葛本省對俄此類交涉也有數起大半即緣隣界過水改流故道遂

湮侵佔立見該縣開山屯江中夾心地向既屬我領土報
墾征租有案今我方所立標樁已被鮮民毀拔勢殊可慮應速
派警補立藉杜爭端此案并恐滋生水災沿江兩
縣農田並受其害更難輕視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亟檢同來圖一二紙令仰該縣即
便查照按圖詳細覆勘擬具建築計畫
暨所需工料籌價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原圖一二紙 仍繳

呈為具報綏遠縣城被俄軍圍攻炸燬房間情形請
鑒核事竊自邊防緊張以來俄方屢欲挑衅自從擊破烏蘇鎮駐
軍後近廹縣城日甚一日局長督警設卡晝夜嚴防雖兵力單薄未
敢稍懈不意於九月十九日夜十二鐘突於混同江上下游駛來俄砲
艦二艘各帶汽船二隻並對岸柳條通內亦放出杉板木船數隻船
上均載俄兵往我方開駛局長見勢不佳即帶長警同駐防陸軍並
保衛團分在各卡鎮靜固守詎俄軍近臨我岸即將縣城三面包圍

開槍攻擊我方遂亦還擊同時砲艦亦向縣街連發巨砲首將縣署辦
公室及舊監獄炸焰隨街內商民各房亦被炸燒烈烟滿城彈如雨
注正在對射間俄軍偷從縣東登岸向縣署猛擊局長急會駐軍將
縣長職員等救出一面派警護送濃江溝內勢急未暇提出監犯致被
俄軍完全釋放局長同駐軍並保衛團與俄軍對擊天明始將彼軍
擊退並將大救息點驗被炸燬房屋計縣署辦公室五間舊監獄三
間商民房屋共五十二間並被俄軍擊斃縣民戴好一名餘均逃出

查此役雙方對擊約三小時我方官兵並無傷亡俄軍雖被擊退而砲艦汽船仍近逼江內對岸駐軍尤向縣街擊射局長誠恐秩序紊亂仍駐城內俾維現狀除將打耗子彈查明另文請銷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

綏遠縣警察所所長章

吉林省政府鈞鑒案查本處迭次與日領交涉日軍演習經過情形歷經先後呈報在案九月十三日接准駐長日本領事永井清第七五號公文內開前此關于駐長敝國軍隊之行軍演習迭准來函囑為中止緩期及區域之限制各節均已詳悉查敝國軍隊在遼陽奉天鐵嶺等處地方行動極為自由乃獨於長春而特加限制究係如何情形實屬苦於了解且對于敝國軍隊之行動而為不必要之制限往往不

免頻生煩瑣之事故嗣後限於無害貴國之公安深
望特加審酌力求除却極窄狹之制限則貴國之軍
隊或軍需品遇有運輸或通過鐵道附屬地時但于
附屬地之治安無妨亦不惜供與充分之便利刻屆
秋成收穫之候原野展開正行軍演習適宜之時期
切望免除從前之阻難對于敝國軍隊更加一層之
便利至以為禱等因經于九月二十八日函覆内開

接准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公文敬已閱悉查敝方對于貴國駐長軍隊之行軍演習屢經函達應為中止緩期及區域之限制原為防止有害敝國公安所必要觀于敝國軍隊及軍需品通過輸轉附屬地時在貴方所為更進一層之制限則敝方所為必不得已之制限實為正當而況貴方軍隊近來實行野外演習之際輒屢屢背棄貴方所為務期離開市街并

不得踐毀田禾之正式聲明時時任意踐毀民生攸
關之農產物迭經農民呈轉勘償已有多起迄未償

結且名為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時且任意特為侵
入我方市街區域而為槍砲隆隆震商民之舉此而
謂之不害公安試問公安二字作何解釋耶若果然
者則貴方對于滿鐵附屬地內其亦能容許我方軍
隊有同樣之行動耶試為平心易地以觀敝方所為

公安上不得已之制限之意義自屬不難了解至貴方軍隊駐在遠寧轄境者是否亦如駐長軍隊有同樣之行動既不屬敝處管轄範圍敝處無憑懸揣即或有之亦要不得謂為正當且既往以來所有不正當之行為亦祇可逐次減縮而不容逐次恢擴此又近代文明進化之國家公正之道義當然之理也現在雖屆秋成尚未到刈穫終了時期實行演習不特毀

損垂成之田禾有害農民生計且當各處田禾没人之際萑苻時虞不清武裝部隊出没其間諸多危險事實上尤難免無種種誤會情事最近長春縣屬稗子溝地方貴方自由演習之軍隊與該處防衛匪警之警團發生誤會尤其顯著之事此事應俟查明實在詳情再行另案辦理至貴方軍隊借地演習一節一俟刈穫終了果然原野展開之際別無他項窒碍

原因自可隨時體察情形酌予通融辦理至貴方願將從前滿鐵附屬地內對于敝方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通過一改以前之態度但限於無害公安亦供與充分之便利敝方自屬無任忻盼但公安二字範圍究應如何明白劃定如何情形方為無害可與充分之便利如何情形即為有害應加以如何之限制此尤敝方所亟願樂聞易地以觀其則不遠而又自

不難進而為同樣之互惠者也特此覆達諸希明示

為荷等語去後除分報吉林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

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

叩卅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呈為具報日警在和龍縣南坪租地建署一案遵令行縣照辦據覆情形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延吉交涉署轉呈和龍縣南坪日警租地建署一案本年九月十六
日奉
鈞府第六號密指令開呈悉查本案既由該縣查禁在先乃該墾民全昌益仍敢私自出
租匿不報告揆其情節不僅有心違抗治以盜賣國土之罪亦所應得況該處日鮮雜處此
項暗相勾結情事所在潛伏設不嚴加懲辦殊不足以儆奸頑應將該全昌益追傳到案
予以嚴厲之處分至日警租地建署本屬斷難允認惟現已强行動工我再操之過切勢必

釀成枝節茲為變通起見惟有先將此項地基照原價收歸官有所需房屋如能由公家建築出租最為妥善倘事實不易辦到而日方又業已動工姑准特別變通由彼出款自修仍聲明後不為例一面由地方官廳逕與訂立契約規定年限限內不再另收租金期滿即行無條件收回以示通融藉資解決此層仰即令由該縣遵照妥辦并不准涉及商租兩字以杜惡例至劉玉崑一案雖視前案情形較輕但鮮人居留民會我方始終未予承認未便任其租建應由該員妥擬相當辦法總以不釀惡例為要義仰併妥慎辦理報核所請撤退日警各節應候另案核辦暫緩置議此令等因當經職處密電該縣遵照辦理并以朴夢龍租

用劉玉成基地一案祇可准其以墾民名義承租不得涉及建築民會事項免啟惡例另電行知該縣長安籌因應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前經飭由地主金昌益自行出資建築房屋轉租日警使用乃金昌益因款難籌措無力照辦而日警方面又復亟待解決旋據金昌益自行商取該地墾民朴夢龍同意由朴夢龍就其所有大租地七畝範圍內出資建築洋式瓦房三間以備租給日警使用每月所得房租日金四十元即由金昌益朴夢龍二人平均分劈如果將來日警退租所遺房屋按照市行折歸地主金昌益或由朴夢

龍拆去收為己有双方訂立合同日警方面亦願照此辦理報由第四區公安分局長轉呈
前來縣長復查此案該地主金昌益既因自己無力建築房屋另行商同墾民朴夢龍
出資建修證之我國普通商民借地蓋屋本屬有此慣例雖朴夢龍現充居留民會理事
但係縣屬墾民仍在我方管轄之下較諸由日警出款自修似覺穩妥且將來房屋建築
竣工出租之時仍應由日警與金昌益朴夢龍二人書立租契呈報查核亦可免除後日
之糾葛似可准予照辦正在呈報備案間接奉錫處巧密代電飭遵
省令由公家收買地基建築出租查職縣地方款項支絀異常現無此種財力實屬難以

辦到倘由日警出款自修約定年限期滿無條件收回其中關於年限一層過長既較不甚
相宜較短恐難得其承諾而期無條件收回尤慮彼方未必肯行照辦是即從事變更亦
屬不無困難擬懇鈞處俯賜轉請准照該縣所擬辦理藉示變通而資解決至地主全
昌益擅許日警租用地畝匿不報告固屬大不相合姑念出租與盜賣情形不同其情
不無可原俟將該全昌益追傳到案依照違令罰法懲辦以示儆戒理合照抄全昌益朴
夢龍書立合同一併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等由到處 處長覆查該地主
全昌益既無建築財力而公家又乏款收買該縣長擬請准由墾民朴夢龍出資代建

分得租金自係為應付日警藉資解決起見是否可行理合抄錄原送合同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抄呈　合同一份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抄合同

為出立合同事茲因金昌益自有大祖地一段計地七畝朴夢龍出資建築洋式瓦房三間租給日本警察分署居住每月租金四十元當由朴夢龍金昌益二人分食將來日警分署退出時所遺房垣即按市行折歸地主金昌益或由出資人朴夢龍拆去空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份以資存証

出立合同人 朴夢龍（章）
金昌益（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立

呈為據長春縣公安局呈報日本軍隊擄去㮶子溝第二分局警團人槍先後經過情形附抄呈請

鑒核嚴重交涉指令祇遵事案據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呈稱竊於九月十三日午後一時許據職局㮶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候補巡官韓潤芝身穿便服愴惶到局報稱午前十一時屯南距局半里許高粮地內忽然出現日兵四百餘名直到分局作色團式進入院內多名先將電話綫割斷繼則硬將槍彈飭去監視官警不容外出詢其所持理由硬說我方向彼鳴槍非令交出放槍之人不可答以未曾鳴槍置而不問並將局員李炳數下逼令承認巡官改穿便服混出特此來局報請核奪等語即將大概情形報請縣長並一面飭派行政股長金鴻儒協同日語譯員曲文彬前往交涉去後茲據回稱及到該分局日本軍隊已將分局員劉顯耀巡警李秉仁張漢庭村正馮振江張栢林及團丁二十二名一併帶至石碑嶺而去並飭去該分

向大槍八支子彈四百粒預備團大槍十三枝匣槍四枝洋砲六桿子彈不詳查詢該日隊係駐長三十八聯隊中隊隊長姓名岡奇船
長等遂到石碑嶺會見日本憲兵曹長木村城三郎交涉仍以我方向彼鳴槍為詞以拾得子彈殼一枚為證當即告以貴隊
演習已有明令保護焉能無故鳴槍如不即將警察官吏團丁槍枝一併放回地方治安何人負責果有不能解決之處當由
貴我兩方上級官署憑公談判無論如何駁詰而該日隊堅持不放等情回向稟覆前來查該日兵等竟以無憑據之彈
殼以為口實包圍我警署割斷電話線強迫承認放槍擅自擄去我方警察官吏團丁並將公有民有槍彈舁去若干該日兵
等彼時又在該屯對民大施威嚇手段按名逼問以致居民慌恐異常如此強橫武斷實屬有違國際公約曾經據情呈請照
政府轉請嚴重交涉以保國權旋於十四日早九鐘奉　縣政府命令飭速赴交涉署請求嚴重交涉等情遵即面見交涉

署長飭同署內周科員前往日本領事館會見書記生土屋當經據理與之交涉多時並告以當此青紗幛未倒之際地方治
安極關重要如不即將人槍如數放回何人負責維持始由該書記生電知彼方憲兵营將擄去警團共二十六人連同槍彈一
併放還惟分局員劉鯛耀仍堅扣留不放詢其所以答稱亦無久留必要不過問明放槍情形後即可放回言後特度堅持始終
不可理喻遂同周科員回見周交涉署長陳明交涉經過即行回局詢據放回村長馮振江張栢林僉稱因得分局之名於十二
日早八鐘餘帶領團丁行至中途微聞槍聲兩响不知發自何處及至十鐘餘趕到分局已見日本馬步隊兵有三四百人圍住
分局一見我們即先奪下槍枝不許動轉並見割斷分局電話線將所有槍彈擄在一處逼問放槍之人告以不知即將劉分局員掌

頻數下巡警兩人亦被拷打至午後三鐘餘該日軍即將我們警團人槍一併帶至石碑嶺轉到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時已天黑次日按名提問仍追究向彼放槍為誰答以不詳即施毒打並不令與劉分局員見面至劉分局員如何說法不得而知查點放回槍彈短少匣槍子彈五十多粒等語據巡警李秉仁張漢庭述稱於十二日屯之左近因有路劫案件本月十三日早正名集預備團會同搜索當八鐘餘團丁均未到據屯人云南方一里許遙見高粮地內頻頻搖動微聞人聲昨日劫案匪犯既向彼方而逃恐係匪人在內藏匿等語劉分局員聞報以團丁未到分局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匪犯局內只有三四人看守人數單薄不便冒然即往搜索先向東南空中鳴槍兩响以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顯露異狀然放槍後並無動靜約隔一小時之久又聞西南方高粮地內人聲大作徐徐由高粮地出現三四百人有騎馬者將至切近始看

出爲日本軍隊奔屯而來先將分局四面包圍圍丁此時亦到餘如馮張兩村長所供均屬相同查點被遺子彈短少一百六十一粒等語復派行政股長金鴻儒再往稗子濤詳查前兩日確有刼案發生取有被刼人李慶元切結詢及屯人所稱先後情形與警團報述無異並經調查此次日軍損壞田苗一垧有餘等情稟後前來正在續行呈報間而劉分局員亦於十六日上午六時被放回局詢稱本月十二日有屯人李慶元由城回屯行至新開河橋頭有來往路人連伊在內共十七人被持槍胡匪四人將伊等圈入高粮地內搶去衣服官帖等物向南而逃分局員正在派人四出查緝一面召集預備團會同搜索當十三日午前約八鐘餘據屯人云南方一里許高粮地內頻頻搖動微聞人聲昨日刼案匪犯既向此方面而逃恐係匪人在內藏匿等語分局員

聞報出外觀察情形亦覺可疑惟以此時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分局內只有三四人看守兩名集之團丁又均尚未到人數單薄
不便冒然前往搜索即向東南方空中鳴槍兩响以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顯露異狀然於放槍後並無動靜約隔
一小時之久又聞西南方高粱地內人聲大作徐徐由高粱地內出現三四百人有騎馬者將至切近始看出為日本軍隊奔屯而
來然前數日該日軍演習均在屯北小大車道旁經過實未料及今日該日軍由高粱地內而行查當此青紗幛時發現可疑
之點時有向空鳴槍試探情形俗名用槍叫叫今該日軍在向空放槍後已有一小時之久到屯不容理喻竟引以放槍為
實包圍分局進院三四十名割斷電話線將局員巡警等拿頰痛打蹂躪警團奪去槍彈帶至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
百般凌辱以鞭笞臂非令承認向彼鳴槍不可逼畫供押後將局員放回等語局長近以日本軍隊行動時異業經三令五

申嚴飭所屬避免誤會而該日軍竟以強暴行為不問向空鳴槍真意藉此尋畔擅擄我方警團人槍始則蹂躪分局
繼則毒打警團扣留人槍二三日之久置我地方治安於不顧可為有強權無公理矣攷其所以出此惡劣手段之故無非以擅自
損壞我方田苗無法回覆引此以為將來交涉得力地步應請轉呈向彼嚴重交涉懲辦逞凶軍隊並分別賠償短少子彈
損壞田苗以維國際公法而張人道所有交涉經過及先後查詢情形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各項供結連同損壞田苗草圖一併
備文呈請鑒核施行附呈供結六紙草圖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候即抄同原件據情轉呈交涉仰候核示再行飭遵等因印
發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

鑒核令下長春交涉署嚴重交涉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抄附供綫表紙草圖一份收訖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

分局員劉顯耀稱述現年三十六歲遼寧遼陽縣人現在稗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充局員差使本月十二日有屯人李慶元由城回屯行至新開河橋頭有來往路人連伊在內共十七人被持槍的胡匪四人將伊等圍入高梁地內搶去衣服官帖等物向南而逃分局員立在派人四出查緝一面召集預備團會同搜索當十三日午前約八鐘餘據屯人云南方一里許高梁地內高粱頻頻搖動微聞人聲昨日劫案匪犯既向此方面而逃恐係匪人在內藏匿等語分局員聞報出外觀察亦覺可疑惟以此時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分局內只有三四人看守而召集之團丁又均尚未到人數單薄不便冒然前往搜索即向東南方空

中鳴槍兩響以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顯露異狀然於放槍後並無動靜約隔一小時之久又聞西南方高粱地內人聲大作徐徐由高粱地內出現之四百人有騎馬者將切近始看出為日本軍隊奔屯而來然前數日該日軍演習均在屯之北方小火車道後經過實未料及今日該日軍由高粱地內兩行查當此青紗幛時發現可疑之點時有向空鳴槍試探情形俗名用槍呌呌今該日軍在向空放槍後已有一小時之久到屯不容理諭竟行以放槍為口實包圍分局進院三四十名切斷電話線將局員巡警掌頰痛打蹂躪警圍奪去槍彈帶至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百般凌辱以鞭笞臂非令承認向彼方鳴以

不可逼畫供押後始將局員放回查點子彈短少一百六十一粒所述是實

分局員劉顯耀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具切結人李慶元住稗子溝屯於本月十二日由城歸家行至新開河橋頭地方被匪人四名將我圍住高粮地內刼去袷褲一條小褂一件句鞋一雙烟捲一盒官帖七十吊計人圍來往行人十七名約至十二點時候始將衆人放去該匪等亦行逃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李慶元押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具切結人李恭住稗子溝屯今結得因民有高粮地四晌五畝被日軍踐踏半垧有餘豆地五垧被日軍踐踏乂八畝並繪圖為証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李　恭

二指箕

中華民國　十八年九月　十　四　日

李秉仁稱述年二十九歲張漢庭稱述均稱現在稗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充當團警

士情因九月十二日有屯人李慶元由城回屯被匪刼去衣服官帖向南而逃十三日早兵

集預備團會向搜索當八鐘餘團丁均來到有屯人云南方一里許高粮地内高粮

頻頻搖動微聞人聲昨日刼案既向此方面而逃恐有匪人在内藏匿等語分局肖

以局内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只有三四人看守人數單簿不使前往搜索再向東南

空中放槍兩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有異但放槍後並無何等動作隔有一小時乡

久又聞西南方高粮地内人聲大作徐徐出現之四百餘人有騎馬者奔屯而來將至臨

近始看出日本軍隊到屯不容分說將分局包圍切斷電話線此時團丁亦到被日軍看見亦一併將警團所持槍彈奪去不容動轉並將局員警士等掌頰痛打非令說出何人放槍不可至午後三鐘餘即將我們警團人槍一併帶至石碑嶺子冀到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次日按名提問仍追究放槍爲誰答以不知即施毒打並不令與劉局員見面經我方與其交涉後始將我們放回仍扣劉局員不放查一點子彈短少一百六十一粒所稱是實

警士　李秉仁　押
　　　張漢庭　押

呈為具報職縣第三區管界牟城棱其兩村被俄兵燒燬房間擊斃人民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據海青分所巡官馮廣信報告所屬境內棱其村於
十月八日早八鐘突由該村隔江對岸來俄兵十餘名闖進村內即行開槍射擊並將
房屋焚燬詳查該村距分所八十餘里近靠江岸僅有小本商號裕發祥一家其餘並
無民戶該商號已將貨物及家屬遷避山裡以致未受損失僅燒房間及零星物品正
在查報間復於十月十四日夜間距分所三十餘里之牟城村突由江東來俄兵十餘名乘小
船一隻登岸闖入村內該俄兵均持大槍及機關槍手溜彈一齊射擊當將該村商號信

德福執事王信德及其妻一併擊傷殞命並由該俄兵將王信德夫婦二人用刀開膛以火焚屍復將柜夥張殿元用刀刺傷身部三處現未致命該俄兵隨將該鎮商民房間共九處計二十七間一併焚燬詳查信德福被俄兵搶去連珠槍三枝七星子手槍一枝飲料酒精三十三箱火油十五箱其餘零物不計其數其商號廣泰祥被俄兵搶去連珠槍一枝其餘零星貨物尚未查清復查該年城村亦係近依江岸僅有十本商號二戶民戶數家該俄兵實係容心擾害任意燒殺搶掠毫無公理除上緊嚴防外理合報告等情前來縣長復查該兩村均屬近居烏蘇里江西岸與隔岸俄村相對距該駐在海青分所較

遠而該俄兵突來擾害以致未及抵禦除令該巡官將王信德夫妻屍身飭領掩埋並將受傷
櫃夥速為醫治將所被損失物品詳為查清具報暨分呈外理合將梭其牟城兩村被俄
兵燒殺各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代理綏遠縣縣長劉鴻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事案奉
鈞處訓令第一零五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俄人越界搶掠並擊斃華人
焚燒房屋各情形經已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呈稱被害商號同合義係開設在二
區倒木溝於八月五日上午一時被俄兵越界縱火焚燬又王姓男子係王金海王
連坡二人被俄兵擊傷均係七月三十一日發生之事又三區滾子地方徐老屋商號之
牛馬擊斃係七月二十七日之事至鄉去唐姓等人票前據該縣電報均係七月文

日之事茲據呈轉前情何以各案發生地點及日期均與縣報不符事關將來提案根據仰速令飭該局再行詳查呈轉候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各案發生地點暨日期因何與縣報不符情形詳細查明呈覆核轉切速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被害商號同合義係開設在二區倒木溝職局原報係四道迷子倒木溝係普通名稱、四道迷子係倒木溝內之小地名、同合義即在四道迷子至徐老屋即德順東也現已另文聲覆、其餘所差日期、縣報有據區與保衛團雙方所報致生歧異或者有按陰陽歷相差者、局長復令新委二區分局長黃兆珠、逐件詳查據報各節、核與縣政府所報無異、請按以縣政府所報為標準免生歧異是為公便

合將復查原報錯誤各緣由具文呈報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虎林縣公安局局長楊蓬山

中華民國　　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案查日軍演習部隊包圍稗子溝公安分局擄去警團一案業於十月十五日遵令向日領提案交涉并抄錄原文具報在案茲復據長春縣長十月巧日代電以據縣公安局稱日本憲兵復到稗子溝屯強逼村正李寬父子於空白紙上捺押指印等情并於十月二十五日文報到處除原電已據分呈不敘外此案經於十一月二日續向日領提出

抗議理合抄呈原函寓陳核備案施行長春市政

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庚印

附抄致日領原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致日領函

逕啟者案據長春縣長呈報據縣公安局長呈以據稗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長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許分局長因公外出時有日人二名頭戴灰色呢帽上着洋服下着黃呢軍褲足

穿黃色馬靴均識華語進入分局即口稱訪問劉局員當由該局員出為接見始知即為前次毆打局員之日本憲兵松々野重道偕及不識姓名之一日人坐談片時迨分局長聞信赶到該日人等已離局而去旋據巡邏警察報告該日人等離局之後進入村正李寬家內正待前往查看作何行狀而該日人等即行出來奔石碑嶺而去等語當派巡官至李村正家查詢據李寬向稱現在患病兒子廣生在旁日人等到屋即詢劉局員品行如何前次放槍究係為何等語比即告以劉局員品行極好前次放槍實為頭一日有胡匪刧路因見高粮地內有人行動厥狀可疑所以向空

放槍試探問答之後該日人等即出空白紙兩張上向並無字跡迫令我父子均捺指印詢其所以聲色俱厲不容詰究且不讓外出我父子無力抵抗逼於威壓不得不在空白紙上捺以指押正擬赴局報告情形以後在空白紙上無論書造何種言詞我父子决不承認請為預先轉呈備案等情謹請鑒核等情到縣復據村正李寬及其子李廣生來署呈同前情并鄭重聲明該日人等強令捺押絕非本心嗣後如在空白紙上書寫何種言詞一概不負責任除向二區分局聲明備案外并檢同日人松ヶ野重道名片一紙請鑒核俯賜轉達日領聲明等情除呈報外謹呈鑒核轉函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憲兵等引導演習部隊包圍警局

截斷電話並帶走警團屢施拷問不知理法悍然為種種之非法行為不但于中日親善前途大有防碍抑且于貴方軍紀亦不免發生不良之感想業經本處函請

貴領事對於該演習部隊之責任者加以適當之懲罰以免將來再有同樣之蠻橫無理行為之事件發生尚未接准函復間而前次肇事之憲兵又復隨意攔入村屯強逼村民于空白紙上捺蓋指紋揣其用意不過自知前次種種行為于理不合不得已始為此舉一面強迫村民于空白紙上捺印指紋然後再於空白紙上自由書寫以為減輕責任之根據而不知事實昭然欲蓋彌彰徒為事後無益之彌縫何如事前審慎之為得耶特此函達

查照并希將本處十月十五日函請懲處本案之責任者各節從速見復

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代電　第　號

長春市政府周[illegible]仕均悉

此案先據長[illegible]東北政

委會查核在卷[illegible]答覆仰即

呈報省政府實[illegible]

呈為具報赤俄飛機又將我方飛機炸毀一架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五區分局長何榮魁呈稱竊查於本月十七日赤俄飛機六架炸毀我方飛機等
物及擾害各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茲於十八日午後二點鐘又由空綫飛來赤俄飛機五架在牡丹江
及乜河鎮兩處領空盤旋約半小時擲下炸彈二十餘枚爆發十餘枚又炸毀我方飛機一架將飛機
場東首航空衛隊住所之掩障炸毀一空其餘均炸毀飛機場附近空地數處彼時我軍開炮射
擊數發該赤俄飛機由來路退去幸我商民無恙秩序較昨不靜除飭長警分別安慰外理
合具文呈報除指令該分局長仍妥為安慰商民勿得驚擾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

署理寧安縣公安局局長毋長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為赤俄肇衅滋擾召集各法團士紳會議防護地面情形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赤俄肆虐擾我邊疆本月十七日午後突有俄飛機七架臨空飛入縣境牡丹江站投擲炸彈毀我飛機一架並飛行場蓆棚等物旋被我軍擊退商民無恙業經代電報請

副司令官
省政府　核奪在案十八日午後二點鐘又有俄飛機五架先後飛至牡丹江及乜河鎮投擲炸彈二十餘枚爆發十餘枚炸毀我飛機一架及航兵衛隊住所板障亦被我軍擊退縣長因思赤俄尋衅不已值此國際多事邊防孔亟深恐不肖之徒乘機思逞影響治安自當加意防範為綢繆未雨之謀當經召集各法

團士紳會議、保衛地面簡便辦法四項、一臨時招集副團六百名、接辦正隊防所事宜、以正隊調城駐守、於必要時、協助警察共同防守、二縣屬各卡炮台、向由警士看守、現值時局緊張、警力單薄、擬加派保衛團守護、以昭慎重、三當茲俄氛不靖、陰謀日甚、恐有奸細乘隙潛入煽惑莠民、勾結為患、應責成公安局多派長警、常川巡邏、認真稽察、對於娼寮戲園旅店飯館、尤宜特別注意、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嚴加盤詰、以杜隱患、四招募副團等臨時冬防費用、由商會財務處分擔、以上各項、均經會議決定、一致贊同、是否有當、除逕呈外、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二十一日

寧安縣縣長臧爾壽

總辦鈞鑒於月十七日早八鐘赤敵約有四千飛機二十四架山砲重砲四十餘門機關槍無算兵車六百餘輛實行攻擊由距城西四十里王胖溝距城南五十里當壁鎮兩路夾攻敵先用飛機擲炸彈將前後方防綫炸破我團在前方王胖子溝戰壕用命死抵被彈擊碎防軍騎兵且戰且退由晨戰至午後四鐘敵近用機關槍射擊遠用砲火空擲炸彈陸軍總退却河北敵將縣城包圍我團死抵不支縣長隨之遷避河北敵於次晚半夜時完全退出南去各機關搶擄已空餘物捣毀縣政府各科房均焚並擄去兵民五六十人所幸商民未受大害此役傷亡共約五六百人除陸軍陣亡團長團附校尉士兵及受傷各人數並預備團傷亡人數不詳外我團陣亡第一正隊長單亦德第一預備團團總宋寶鼎及壁壁

隊長曲福忱等三員我團陣亡什兵二十六名第一隊二分隊長齊聖修身負重傷什兵十一名計損失機關槍一架步槍五十九桿縣長於十九日率屬完全回縣城防現由我團維持治安二、張騎兵遺逃無蹤河北人民及附團防所被該軍搶者十有八九復查向陽鎮於月十八日攻破交通斷絕不得詳情俟查明另報外特此急電奉聞察出縣保衛團總隊長單春霖印宥

中華民國　　　　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政府訓令第〣〤〤〧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到

令農鑛廳

案准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院代電開案查前據延吉縣長呈以俄商謝結斯在復文廟子地方興修鐵路道岔應否准行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令飭駐軍拔除在案茲據陸軍步兵第七旅第四十二團第二營廣代電稱遵即督率第

五連官兵八十二員名前往雙廟子查勘該鉄道岔新修一段業已開車數次西至河止在河邊鉄道北端築小房一所內宿僅華工三名專司查道俄人欲跡其道岔兩傍木料如山因携帶鈎鎬不適遂於開在華工室內搜得鐝鎯擇子一具由西拆至小木橋東半里許之新修一段其約十二華里是否繼續往前拆除營長未便擅專聽候遵行惟查該道岔距職營防所二百餘里誠恐我軍一去該俄商數日即可修復復查該道南二三華里八里屯駐有五常縣屬保衛團第一分所第二駐所

隊附張騰忠圖共數十名如責令該隊嚴行禁阻甚是方便
而該俄商等又難修茲將拆除鉄路暨查勘各情形附具草圖
請電商等情查新修道岔自應予以拆除併勒令停修除
已分電五常縣遵辦報核外相應電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
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府曾經指令有案茲准前因除電復并令
財政廳外合行抄同五常縣前呈暨本府指令并復電令

仰該廳查照此令

附抄發五常縣原呈一件

本府第一二三七號指令一件

復軍署電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廿八

主席張作相

監印李光紹

呈為遵令查復責成延邊各縣派警接辦延局收回分署遺防支配詳情暨官警人數

檢同原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延吉公安局遵章改組曾將原有十七分署一律收回併入現設之

五分局內另行支配所遺外事責任責成縣警接管並據延吉和龍汪清等縣局呈

報選派官警接辦分署所遺勤務情形由處呈奉

鈞府第一零零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延邊外警經此改組務須一度刷新防察愈

周指揮較便期有實際來呈稱延屬之銅佛寺等分署遺防即由駐在該處之分

局分所接辦究竟該分局分所駐於何處其原來分署之舊址現在有無駐警仍未一
聲叙仰候琿春縣局具報到日即行分項列表并將十七舊分署裁留處置各
情詳細說明彙轉呈核此令等因嗣據琿春縣公安局續報接管頭道溝半拉城子
黑頂子密江等分署警務支配情形復經據情轉報旋奉
鈞府第一零一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琿春公安局接管頭道溝等分署警
防支配情形緩急兼顧尚屬妥洽應准照辦至延和汪各縣局接管事宜前呈未能
詳盡仰速飭查呈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電飭延琿和汪各縣局迅將境內原

駐日警人數地點撤回分署駐址及現在縣局接防官警人數花名區所名目詳晰
列表呈候核轉去訖茲據各該縣縣長公安局長依照上指事項分別列表先後送請
察核前來復核表列各縣分配官警接管遺防概況大致尚無疎漏除指令督
飭前項官警振刷精神特別防範以免疎失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此案因一再飭查文電往還頗費周折以致彙轉稍遲合併陳
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延琿和汪四縣局派警接辦分署遺防概況表四份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汪清縣公安局造報外警駐所人數地點表

地點別	現駐日警人數	原駐延吉廳警察本局各分局按署人數防官長警人數	備考
縣城內	日本領事館日警三十名	第四署官長警十六名	該分署現已改為延吉公安第四分局仍駐縣城內計官長警二十四名
嘎呀河	日警派出所日警十名	一分署官長警八名 二區公安分局官長警十一名	
涼水泉子	日警派出所日警六名	二分署官長警八名 三區公安分局官長警十一名	
大坎子	無	三分署官長警八名 四區分局分駐所官長警八名	

說明

查縣城內設有日本領事館附有日警三十名二三兩區駐日警派出所兩處共計日警四十六名

管境原駐延吉廳警察自本年九月一日撤退當由職局各區分局接防合併聲明

琿春縣公安局境內原駐日警及外事警分署人數地點並接防區所名稱官警人數花名一覽表

地點	原駐日警人數	原駐外事警分署人數	接防區所名稱及官警人數花名
頭道清	官警十二名	官警七名	第二區二分駐所 巡官常世九、巡警郎忠義、劉鴻斌、陳湧昌等四名
十八道集	官警十名	官警七名	第三區分局 分局長劉玉理、三等巡長張紹義、二等警趙鳳鎧、郎忠貞、唐繼庭、劉清和、趙鶴亭、郭海山、李錫鴻、岳俊峯、高九達、孟廣成等十二名
容江	無	官警七名	第四區分局 分局長王錫瑞、三等巡長邵景雲、二等警李雲波、謝景成、三等警吳輔臣、安毓明、張鴻振、蔡秉順、李煥賓、張繼孔等十名
半拉城	無	官警七名	第一區八分駐所 巡官陳國安、二等警趙佐臣、三等警郎德山、郎玉善、劉經綸等五名

備考

查十八道集原駐之日警向由距該處十五里之黑項子外事警分署監視，職局因警額單薄無法調撥，已令駐汐坨子第三區分局就近監護，因該區距十八道集僅十里之遙，遇事甚易照顧也。又查容江、半拉城兩處均無日警駐所，關於外事警分署所遣勤務業令就近第四區分局及一區八分駐所分別負責擔任，以重主權。合併聲明

吉林延吉縣公安局接收外事警察分署配置官警人數花名及駐在地點表

地名局所別	官長姓名	人數	長警姓名	人數	附記
依蘭溝第一區一分所	巡官吳超 巡記王崇陞	二	終明啟 高振聲 郎書雲 李終祥 顧德山 邱魁武 崔海 潘青山 陳兆信	九名	
銅佛寺第二區分局	分局長吳寶柱 巡官王傳忠 巡記長李庭璋 分局員金連秀	四	李長興 李蘭廷 郭寶林 蔡玉清 王儉 劉寶慶 朴東洙 林凡龍 崔烈 魏勳 海慶 張景仁 宋春山 葛有文 劉秀山	十四名	
八道溝第二區一分所	巡官彭盛文 巡記王樹楓	二	郭金山 葛振江 曲明武 盧學增 包顯廷 金東都 徐占山 戴宗周 葛振山	九名	
老頭溝第三區二分所	巡官金桂三 巡記李忠唐	二	白玉珍 金升賢 包喜尚 辰發 趙春國 孫貴林 曹文彬 崔永祥 馬文學	九名	
二道溝第四區一分所	巡官邢祝三 巡記李郁卿	二	郭廣臣 崔滿堂 李殿卿 孫福臣 王文善 趙永財 金鳳儀 禹昌烈 金仁奎	九名	
合計		一二		五〇	

備考 查延吉市公安局各分署於九月一日歸併所遺外事警察之職務由職局於是日通令各分局所接辦計官長警六十二名合併聲明

吉林延吉公安局裁撤分署駐在地點及官警數目表

地點名稱	分署長數目	巡長數目	僱員數目	警士數目	附記
銅佛寺一分署	一	一	一	五	
甕聲磖子二分署	一	一	一	五	
三道溝三分署	一	一	一	五	
八道溝四分署	一	一	一	五	
依蘭溝五分署	一	一	一	五	

備考　查延吉公安局各分署於九月一日奉令撤消，職局即於是日通飭各分局所接辦外事警察事宜，合併聲明。

吉林延吉縣原駐日警人數地點表

駐所地址	駐所名稱	警官姓名	日警數目
天寶山	日警派遣所	巡查部長 吳橋幸次郎	日警十一名
銅佛寺	仝	警部補大石建男 部長飯治谷信夫	日警十名
二道溝	仝	警部澤田寬幸	日警十名
八道溝	仝	巡查部長 赤池太重	日警十名
依蘭溝	仝	巡查部長 中島好雄	日警七名
備考	查延吉縣四鄉計有日警派遣所五處共官警五十六員名		

和龍縣公安局接防外事分署所遺勤務各區所官警姓名一覽表

機關	別官警姓名	駐在地點	備考
縣街派出所	巡官楊竹林 巡長留喜德 警士王洪春 時來 尚金武 金旭玉 周廷科 金鳳楚	和龍縣街	
第一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關學武 局員馬魁 雇員郎文琛 巡官白景惠 巡長唐成禎 警士姜福堂 褚國臣 金連城 張振武 宿孟三 王乃清 高文乾 李春元 陳殿明	八道河子	
第二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趙志遠 局員黃乃忠 雇員趙殿義 巡官楊子修 巡長劉英洲 警士蔡宏彰 張玉海 宮永春 金鍾律 鄭基旭 丁桂强 劉德勝 李玉福	稽查處	
第四區公安分局	分局長戴鳳亭 局員焦發凱 雇員宋則濂 巡官宋寶良 巡長謝子雲 警士張有財 李玉奎 韓鳳根 宋習文 金萬山 宋元英 金永海 李殿佐 劉官濱	彰木德基	距南坪渡口二里許責令第四分局派巡官帶警士二名前往駐紮監護
第五區公安分局	巡官趙熙慶 警士劉文乾 張德福		
第四分駐所	李桂林 金永寬	南陽村	

說明

表列縣街派出所官警八人接辦外事警察第三署勤務八道河子第一區分局官警十四人接辦外事警察第一分署勤務稽查處第二分局官警十三人接辦第二分署勤務第四分局官警十四人接辦第三分署勤務第五分局第四分駐所官警五人接辦南陽村第四分署勤務合併聲明

和龍縣公安局調查外事分署暨日警人數地點一覽表

外事分署						日警			備考
機關別	署長	分署長	職員	警官長警	合計	機關別	日警人數	駐在地點	
和龍縣街警察第三署	一		二	三	五	大拉子派遣所	八	和龍縣街	縣街第三署勤務由縣街派出所接辦
八道河子警察第一分署		一	一	六	八	八道河子派遣所	六	八道河子街	八道河子第一分署勤務由第一區公安分局接辦
稽查處警察第二分署		一	一	六	八				稽查處向無日警惟第二分署勤務由第二區公安分局接辦
南坪警察第三分署		一	一	六	八	南坪派遣所	一〇	南坪渡口	南坪第三分署勤務由第四區公安分局派官警前往監護日警
南陽村警察第四分署		一	一	六	八	南陽村派遣所	八	南陽村	南陽村距第五區分局及各分所較遠所有第四分署勤務關係綦重因稟准添設第四分駐所以便監護日警
總計	一	四	六	三六	四七		三二		

說明　表列外事分署官員長警四十七人現已撤回所遺勤務由職局飭令各區所分別接辦所有官警花名另表填列又日警派遣所四處共日警三十二人合併聲明

呈為具報公安全部恢復原狀事竊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早五點半鐘時中俄接仗雙方互擊至下午三點鐘時當見軍政機關業已退却尚有俄人乘飛機九架入城旋繞此時城內住戶逃避一空職隨同縣長赴二區向陽川暫設臨時辦公處原擬畧候幾日即可回縣詎料俄軍乘勝直前不時派警密探因而多延幾日嗣於十月三十一日復有俄軍兵艦往富進攻經過同江以致同江住戶仍未回歸現查雖有俄人兵艦一隻在三區界

内二屯後江汊停擺但不入城肆擾遂於十一月初十日與張

縣長同回同江仍將公安總局之原房重行修整業已恢復建

制照常辦公惟一三兩區暫行合併一處踞佔本街西頭女校未用

之官房先行居住將來邊局平靖再行隨時聲請各歸原防

理合將 職 回同日期照常任職恢復緣由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

同江縣公安局局長富延年

呈為具報俄境毛口崴華商裕豐棧房產貨物被俄人沒收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據回琿華僑楊相國呈稱具呈人楊相國年三十五歲

山東萊州府掖縣人向在毛口崴領東開設裕豐棧雜貨生意執事人李芳彩年五

十一歲山東掖縣人於九月十九日被俄人將房產貨物以及舖墊等完全沒收並將執事李

某拘捕處罰二年徒刑被沒收財產數目另開具清單寺俄對於華僑種種虐待苦

不可言懇乞備案轉詳以備將來交涉附呈沒收財產清單一紙等情前來除批

示暨分呈吉林交涉署外理合照錄原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抄呈清單一紙

琿春縣政府縣長崔龍藩

中華民國　年十　月　三　日

美為具報俄軍突陷縣城旋即退去暨焚燬房間損失文卷票照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拂曉突有俄軍侵犯國界迨至十一時竄至城西
鳳綿鎮一帶我方陸軍及保衛團隊合力抵禦拚命激戰無如俄方飛機二十餘
架在縣城領空拋置炸彈復以機關槍實施掃射加以重礮轟擊炸壞房屋
擊斃民命斯時雙方激戰益烈屍橫遍野 縣長 為恐縣城難保經即督同各
科職員將重要文卷窖藏及至四時餘商民逃避一空軍警團隊亡屍遍野我方
兵力不支相繼向城北退卻俄軍遂將縣城包圍當俄軍自西南兩城門攻進

之際　縣長不得已於槍林彈雨中冒險暫出城外擬再集合兵力反攻旋據報
告俄軍於十八日侵晨退出縣長即於是日夜間帶同難民馳回城內查俄軍
侵入城內即將獄犯悉數放走臨行時復將行政司法兩科并科處契稅處所
有普通一切文卷暨辦公室草房五間並將窖藏重要文卷票照等掘出與
所有辦公器具一併焚燬無存商民流離悽慘已極除督同農商各界趕辦
善後安撫民衆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

16 帆

吉林省政府訓令 第X0218千號

密令延琿和汪四縣並延吉公安局密查具報對於日警是否能顧慮周到

令警務處

三六 十六 十二

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密呈稱據龍井村商埠

十二五六

分局長密報日本外務省於上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

理事官末松吉次等來華視察彼方在延琿一帶之警察

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參遍以畢回龍召集各警察署

長及警部等在總領事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結果以

第四七一號

我方撤廠外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
定三項一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司偵查鮮民之
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擬設軍人会辦理軍之一切
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覈華方軍
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兵長警部等負責實
行等情據此處長復查無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
彼方行動詳密查探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
延邊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經

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地方均經該處指定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以資對待仰即飭令注意仍隨時核示應付方鍼并令密查日警附設之軍人會通信班等究係何種內容是否原有之日警聯絡班廓大其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情形并注意查禁取締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十二月　日

張作相

三五二

吉林省政府鈞鑒案准駐長日領第一零二號公文開
逕啟者接准貴處本月二日第七八零號函開敝國
軍隊通過市街而於商定辦法不相符合許望所有
演習部隊仍照從前商定離開市街之辦法而由野
外通過一事閱已敬悉查本館向無如來函所云日
本軍隊絕對不通過貴國市街之商定惟對於行軍

演習涉及城內與商埠時恐於貴國商民慮有誤會
故為貴國商民之希望計曾與軍隊方面切商務期
離開市街則有之至若來函所示絕對的阻止日本
軍隊通過市街未免近於半開化之陋習殊為貴方
所不取也且本館對於本件之意見迭於本年五月
二十五日第三四號為通知鐵嶺步兵第三十旅團

幹部演習之公文末尾有本館對於實施部隊在演習之時請其注意務必避開貴國之市街及勿損害農物及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七零號為通知步兵第三十八聯隊行軍演習之公文末尾二節演習固應避開商埠及城內第不能阻其通行此點特祈諒之以上諸端諒已早承鑒及茲防誤解起見相應函達

貴處希即查照等由當經去函據理駁覆在案理合

抄坿駁覆原函電呈察核併案長春市政籌備處長

周玉柄叩支印

坿抄原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逕啟者接准十一月六日

公文第一〇二號敬已閱悉查貴方第三十八聯隊之一部最近不數日經

貴館派土屋書記官與敝處接洽將于城埠市街通行敝處當與

市內軍警各機關接洽即時予以通行并加以相當之照料事

實具在來文謂敝處十一月二日原函為絕對的阻止日本軍隊不

得通過市街等語實為誤會之甚蓋長春城埠街道路幅并不

寬廣肩摩轂擊時有爭哭若以武裝軍隊不時錯雜其閒最易

發生事故且

貴方之軍隊演習本以實施野外演習為職志野外通行頭頭是

道來圖所繪一覽了然初非無徑可走以實施野外演習之武裝部
隊不循名思義而必通行最易發生事故之市街區域未免毫無
意義殊無正當理由之可言經敝方歷次函洽曾得
貴方同意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公文有業已諄囑演習部
隊務期離開市街及不得踐毀田禾之回答具後時歷數閱月
貴方于八月十九日第七〇號來文復又附加游移之附語殊與從前商
定辦法不符迭經否認在案國家文野之分祗視行動之合理與否
以可斷本員歷來函件之範圍始終一循于理初未敢別有主張
也以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循名思義業經双方公文正式協洽

無異應于野外通行自不便翻異于後有傷信義至于其他
軍隊敝方初未有絶對不得通過市街區域之提議歴次公函最
近事實歴歴可証且敝方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二六號公函曽對
貴方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公文為詳切之荅覆希請
貴方將嗣後對于敝方軍隊軍需品通過滿鐵附屬地于何者情
形即時予以通行于何者情形應加若何限制明白見示敝方亦不
難為同樣之互惠此則尤盼彼我早日明白協定可以免却無窮
之紛執者也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吉林省政府鈞鑒頃准駐長日領第一一六號公開逕啟者茲據本地守備隊長通知該隊擬于十月十六日依照附圖在大屯范家屯之間實施行演習等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即預飭該地官周知以防誤會爲荷等因并附圖到處除分別函核亦暨分行各關係機關查照外謹錄圖畧呈察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灰印

守備區域內鐵道兩側二千米要圖



附扒圖

86

代電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灰代電並附件均悉日軍近來連續演習行軍該駐長日領來函通知乃僅有團隊名目該團隊是否全部演習究其人數若干向不開列窮於我方保護任務上頗多妨碍仰即照會該領嗣後如又有行軍演習[illegible]須務將團隊名目隨實在參加演習人數一併先期通知為要省政府寒印

字第八九一號　第　頁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長春縣屬稗子溝地方日軍自由行動實行野外演習致與警團誤會轇轕一案前奉令飭提案交涉業將交涉情形兩次原函先後抄呈鈞鑒接奉十一月寒日代電如接准日領答覆後仰即呈報等因嗣于十二月二日收到日領十一月二十七日覆函經于十二月九日再函交涉去

訖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來往原函[illegible]伏[illegible]鑒核[illegible]

遵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具印

附抄呈來往原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公文第一零九號

逕啟者前准

貴處十月十五日第七四六號及十一月二日第七七九號來函內關長春縣樺子滸村公安局分局員與日本軍隊紛擾一事閱已敬悉查此事之發端係責任者之劉局員以敝國兵誤解而

為賊匪潛行乃竟鬧槍雖竟歷述當時胡匪横行之情況

但該局員輕率之責任在所難免且查日軍在該地實施演習

先于八月三十日第七二號及九月十日第七四號公文已兩次預告

而彼時竟未能澈底轉知該分局是貴國方面亦難免責任

也相應函達

貴方希即轉飭劉局員嗣後不得在有如此輕舉并希對于通

知演習之手續切勿疏漏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駐長春領事永井清

逕復者本月二日接准十一月二十七日、一零九號公文敬已閱悉查
貴方駐長軍隊實施野外演習一節節經敝方歷次正式聲
明在田禾滿地期間礙難借地實行演習有礙農民生計
應俟緩至秋成收穫原野展開以後如無別項窒礙情形再
行隨時酌予通融辦理各在案如果未經敝方同意輒竟自
由行動應由貴方負其責任各在案其後貴方雖仍有前項事件之請求
然于貴方八月三十一日第七二號來文以後敝方當于九月三日六五六
號公函答覆貴方九月十日第七四號來文以後敝方復于九月十一日
六八三號公函答復應俟秋成收穫以後再行實行乃

貴方軍隊未得敝方之同意輒竟自由行動對于萑苻不靖
區域實行正當防衛之警圍輒竟任意圍捕凌虐種種實爲顯
然蔑視國際公例毫無文明紀律之行動貴國方面对于此次肇
事軍隊之責任者若不加以適當之懲罰實與兩國親善之根
本精神相抵觸意度
貴國明達之當局者决不出此應仍請重加考慮而爲持平善後
之處置是所切盼至借地實施演習一層若在田禾收穫以後自可通
融辦理然至少亦必于十日以前將公文送達敝處方有展轉呈函
之餘裕至田禾滿地之期間當然難以同意若凡未經本處同意之

事件本處亦當然無分別通知之責任也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代電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illegible]案并附件

均悉擇子滿日條[illegible]年月九

日去照措詞尚[illegible]再來文

駁辯應即無庸[illegible]問題由彼

撥員餘可緩議仰并知照[illegible]政府銑印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艷日代電以外傳日本在頭道溝廣建營房增加駐軍

事實如何應詳密查明呈報等因業已派員併分行長春

公安局密查在案除前據軍警指待處主任馬顯翼查復

情形經即轉報外茲復准長春公安局第二八九號復函

內開案准貴處公函第八八零號內開以奉

省政府代電為外傳日人在頭道溝廣建營房工作已久又

PDG

日兵開駐數目較前倍增等語各報亦載此消息究竟事實如何應請飭屬迅予詳密查明函復以憑復報等因准此查頭道溝滿鐵用地界内現駐日本陸軍第十六師第三十八聯隊仍係本年四月間由日本京都所開來業將該聯隊官佐兵士數目隨時電陳在案准函前因當即密飭督察處詳細確探去後旋據復稱日本在頭道溝自來水樓西端建築駐軍營房預定明年七月竣工確屬事實探聞該營房能

容一團兵士之數實在間數則不得其詳至現駐日本陸軍
仍為前者開來之第三十八聯隊該聯隊之編制共分三大隊每
一大隊又分三連其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之一連分駐於頭道
溝日本紀念館商業學校並無增加情形至四平街所駐
之日本陸軍即該聯隊第二大隊內之兩連其第三大隊全
部則駐於鐵嶺聞該營房工竣即將以上所駐四平街鐵
嶺之陸軍一併移入新建營房等情報告前來相應函請查照

轉覆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特別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八日

時間　午後二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行禮如儀

出席委員　張作相　章啟槐　榮厚　馬德恩　孫其昌　王之佑　熙洽　誠允　王莘林　鍾毓

主席　張作相

秘書長　潘鷚年　紀錄　侯伯方　姚文祥

列席　前華森公司督理周玉柄　濛江林業局長宋常延

秘書長報告

一本日出席委員十人過半數

討論及決議

一主席臨時提議華森公司營業不振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周督理報告云　民七五月二十八日由濛江林業局與日人森恪訂立合同合

辦華森製材公司資本二百萬元中日各半採伐事由公司辦理資本

分存中日各銀行同日復與森恪訂立借款合同款為二百萬元將來分

二期歸還利息六釐由製材收益項下撥付公司原先營業主任為日人

民七八年間貸出六十餘萬元押品多為濛江地照等物並不值錢後因銷路不廣林區不靖均為營業不振原因中國借款為二百萬元一百萬元存官銀號經財政廳提用無存一百萬元作公司資本現計雙方損失約二十萬元貸款損失約六十萬元下餘共剩約一百二十萬元此營業情形也

因公司營業不振日方更換股東曾代表與議將合同修改利益平均本年已到第一次還本之期日人要求還本當時

主席曾令會同濛江林業局長代表接洽第一問題為此營業應否進行或收束確定後方能談到還本付息日方認為應當收束至借款現時

已屆應還一百萬元之期利息一層欠有二十四萬元但原訂由製材收益

撥付反言之無收益即不能付息日人謂吉省署有令准將本息共計作

為二百二十四萬元此日方爭執之點當時曾主張應照合同辦理利息

一層公司既無收益自無利息可付等意答覆現在所應討論者利息如

何辦理還本應分幾期用何方法由何處歸還均應先討論解决方法

主席云　共借款額若干

宋局長陳述　原借款時共二百萬元一百萬元存官銀號一百萬元投入華

森資本此一百萬元現剩官銀存五十萬元公司尚有活動資本十萬元共

計六十萬元

主席云　此案請公衆討論公司應否收束如贊成收束應如何分期償還

由何機關撥付至利息二十四萬元可以不承認資本家無論如何應當諒解

分期還款再不得以林場作抵

章委員云　利息一層製材有收益可以付息無收益由何項歸還

榮委員云　如二十四萬元利息不還日方能否承認

周督理云　大約可以承認

榮委員云　如分八年歸還每年還二十五萬元不承認時前二年先每年

還三十萬元下餘仍分六年歸還此亦可算小讓步

馬委員云 第一步以無抵押分年歸還每年還二十五萬元不承認時再

用第二步辦法

主席云 究由何機關歸還

孫委員云 由省政府歸還即無須抵押

榮委員云 由省政府派代表與日方商訂還款合同即無須担保

主席云 公衆對華森公司案如此了結是否滿意 衆贊成

周督理陳述 本商在公司借款所押地照中日各有一半權利亦應擬

定解決辦法

榮委員云　公司之抵押品能否承認為雙方共有

兼教育廳長王委員云　當然承認雙方共有

榮委員云　如承認可否將地照由官方收買

章委員云　應將抵押之地照等項全歸中方清理不與日方相涉

熙委員云　日方既欲收束此種抵押即列入損失之內由中方清理日方

不必過問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云　先結束華森公司後解決還款或商定辦

法同時解決亦可

主席云　華森事應完全收來其抵押品歸我方自行清理

議決　先將華森公司結束前借日款由省政府派周宋二人為代表與日方商訂分期歸還辦法至公司所存抵押品等概歸我方自行清理不與日方相涉

主席　張作相
委員　辛啓棣
委員　馬德恩

委員 孫寶

委員 王之佑

委員 [illegible]

委員 王莘林

委員

委員

委員 [illegible]

委員

秘書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秘書處第一科科長熊希[illegible]

第一科第二股股長侯伯[illegible]

呈為具報十月十二日同江戰役及失守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　縣長到任視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正擬辦理接收間詎意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天候微雨赤俄飛機七架先後來同偵察盤旋一時之久始行
飛去　縣長睹此情狀知戰機已迫當招集地方各機關各法團開緊急會議曉
諭商農民等力持鎮靜勿自驚擾當時全城秩序毫無紊亂一面擬調二區
附團官兵三十名來城衛護以策安全迨至十二日拂曉五時三十分俄軍步兵
約三千餘人各持手提式機關槍騎兵九百餘人砲兵不詳機關砲車四十餘輛

兵艦五支向我陸海兩軍陣地開始攻擊砲火極為猛烈同時並有飛機二十五架每五架為一組飛繞縣城擲彈如雨我防軍路張兩團長海軍尹艦長督戰死力抵抗官兵用命死傷頗多當時城中民衆晨寢未起聞砲聲隆隆始驚醒奔逃張惶無措老弱呼號聲聞四野 縣長 恐其流離無依遂帶公安局長富延年率城區官警六名縣游巡隊八名在城安撫指導均命赴二區向陽川二龍山一帶暫避延至十時方絡繹逃出而此時雙方戰鬥益形劇烈白刃相搏各不稍却陣地失而復得者數次卒以我軍戰利品不完支持無力於午後三時陸海兩軍實行退却同江因以失守俄軍四時入城此同江十月十二日戰役之經過

也除當時被戰炸毀官民房舍及民衆生命並俄軍入城蹂躪各情形另文詳報

暨分呈外理合將同江十月十二日戰役及失守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清鄉局

署理同江縣縣長張錫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為具報十月三十日同江再度失守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縣十月十二日被赤俄攻陷之後俄軍大肆燒掠商農横被荼毒地方狀況摧殘已達極點旋俄軍引退防軍陸軍第三十五團路團長率先發隊克復陣地分佈駐守縣長即在城安撫流亡妥籌善後辦理稍有端倪二十六日突據偵探報告三江口俄艦移泊中流頭二屯騎兵出沒知俄軍又將來襲二十七日即有俄飛機兩架繞城窺探情況益緊當時陸軍路團長急令所部戒備應戰迨至三十日果來飛機五架迴環擲彈兵艦五艘帶巴拉司四隻載步騎砲各兵數目未詳向我陸軍開砲發射我方陸軍以兵械不完

抵抗無力遂實行退却同江因又失守俄軍僅留兵艦一艘備指揮官駐爲其餘均向富錦駛去此同江再度失守之經過也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清鄉局

署理同江縣縣長張錫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為遵令飭據汪清縣公安局查覆日警並未添設便衣通信班暨監視日警行動各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奉

鈞府第四零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容呈稱據龍井村商埠分局長容報日本外務省於上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理事官末松吉次等來華視察彼方在延琿一帶之警察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無遺事畢回龍召集各警察署長及警部等在總領事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結果以我方撤廢外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定三項一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司偵查鮮民之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採訪華方軍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署長

警部等負責實行等情據此處長覆查無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彼方行動詳密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延邊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經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地方均經該處指定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以資對待仰即轉令注意仍隨時核示應付方針並令密查日警聯絡班廓大具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情事應并注意查察報轉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密令延琿和汪四縣遵照令指各節逐一嚴密偵查並將監視日警情形能否顧慮周到一併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汪清縣公安局長張鵬九呈稱竊奉令遵即分令境內有日警之一二三區分局嚴密詳查有無日警添設便衣警察及通信班等情並顧慮周到與否據覆聲覆去後茲據二三分局先後覆稱管界日警人數仍係照舊並未增添便衣警察及通

信班僅一區商埠日本領事館附設之日警於本月二十五日由延吉縣屬界天寶山日警

署撥來猪山荒木等巡查二名並各分局聲稱除派幹警[illegible]監視周到嚴密

偵查日警行動遇有上項情事發現立即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覆等情據此局長覆

查屬實除指令各該區分局長妥派官警嚴密監視日警行動並偵查彼方日後倘

有添設便衣警察通信班等情事隨時呈報暨分呈縣政府轉報外理合備文呈覆伏

乞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偵查監視具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據情

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呈為據延吉縣公安局呈報日警藉端盤踞甕聲磖子業經交涉撤退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事竊據延吉縣公安局長金國楨呈稱竊查日總事館及天寶山日警於十一月三十日率隊
武裝夤夜潛入甕聲磖子街搜捕墾民以致自起誤會相對開槍射擊其坪井隊長中彈斃命等情及職
局派行政股長谷墨前往實地調查並據理交涉當將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嗣以日警延不退出解決
無日復奉市政籌備處處長面令派局長親往調查經過各情形及搜查韓匪並催促日警早日撤退
相機辦理等因局長遵於十二月八日早帶同二區吳分局長金巡官率帶武裝警十五名乘汽車前往當日
晚六鐘即抵甕鎮於九日早十鐘即約會日警主任岡政久來區開始交涉終以所持理由相差太遠未得要
領彼即以請示領事命令為辭即行退席於十日早九鐘局長帶同行政股長谷墨前往博川旅館日警寓
所又與岡政久接頭交涉彼仍約求合力搜查局長當即據理力駁彼始而強硬終於軟化彼即將其偵得韓宄
姓名單出而見示局長當即謂既有名單我方每月清鄉抽查戶口此際已到搜查之期即可藉此搜查

請貴警早日退去以安人心而示親善固政久答以貴方如果認真搜查准予翌午率隊歸去但嗣後甕
街再有韓党未詳責由誰負局長當以主權有歸責無旁貸然貴方一日不走吾方一日不能搜查
是以解決預定十一日早務必退出甕街局長當即回區派三區張分局長韓巡官二區吳分局長金巡
官各帶武裝警兵五名分頭搜查並派行政股長谷墨嚴行督飭以免遺漏而昭慎重去後旋據先後
復稱遵查本街華韓各户並無容留閒人及匿藏獨立軍情事惟固政久所開韓党名單內有朴昌
來其人本街有朴昶來者以字音相同故此帶區請求訊辦等情據此當訊朴昶來供稱年四十一歲原籍
朝鮮鍾城道人於前清宣統年間遷居中土歷在延吉河東村八道溝六道溝等處居住均以教讀為生於民
國十六年搬到甕聲磖子居住充當天主教小校教員等情又傳其附近鄰右崔仁華洪相杓等均稱朴
昶來在甕鎮三年之久並無不法行動亦無結交匪人情事當取該鄰右等保結紙局長猶以事關重
要未敢輕釋復派行政股長谷墨前往朴昶來家檢驗其書籍及信件去訖旋據該股長復稱詳查朴昶

家所藏書籍均屬傳教及教授各書並無含有其他意味者亦無可疑之信件局長復查無異遂將朴
昶來取保開釋安度去矣於十一日早八鐘局長即前往日警寓所催其即刻率隊出境岡政駿次郎整
裝出動局長回區揀派妥警預備相隨監護未幾岡政主任率領武裝日警二十四名便衣警二名至三區門
前對我官警行致敬禮以表親善而答謝意畢即握手而別局長復派二區吳分局長金巡官帶警多
名相隨監護以免沿途發生意外去訖於十三日晚接老頭溝金巡官電話報告岡政主任率全隊日警
一路並無軌外動作於早十點乘天圖車赴六道溝去訖局長以三區界內向為韓党出沒地此次日警肇事
幾至釀成重大交涉若不實行清查將何以保治安而對鄰邦當派孟偵探員王巡官齊督察員各帶
武裝警察六名分頭下鄉按戶清查以緝匪類而安良善去訖旋於十七十八兩日據該偵探督察員等
先後回區報告於各村內沿戶搜查不見韓党踪跡惟查倒木溝墾民洪善有係新由敦化遷來
偵查確有溝通獨立軍捐欵之行為但洪善有早同韓党潛赴敦化無從偵獲再於十一月間有韓

匪李光燮等四名曾在張大吉金光浩金太歲之家住宿然其三家並無通匪行為有其鄰右
李宗吉出結為證等情報告前來查張大吉金光浩金太歲等三名雖無通匪之嫌疑然韓匪既
在其家住宿默不報告亦屬非是當飭警將該張大吉等傳區嚴行申斥以為事前不報者戒至
洪善有雖潛居敦化難免不捲土重來已飭其鄰近民衆如洪善有再來境內見之者速行舉發否
則以通匪論處各民衆均唯唯聽命惟局長到甕瓦翌日即帶同谷股長張分局長至日警肇事地
點及被捕之韓民各家一一改查並傳金雲石及韓女葉仙等有關係人逐一訊問均與谷股長所
報情形相同日警坪井隊長確係其黑夜搜捕墾民相對鳴槍自起誤會中彈殞命當將肇事
之松竹旅館及坪井受傷地並各有關係人拍照相片七張至日警所開獨立軍名單內有張寒星
一名甕瓦鎮一帶實無其人而日警帶去金達賢一名係本年九月間由[illegible]道海新移甕瓦居住屢
經交涉均以僑民新遷內地之理由抗不交出局長未便強奪恐失友邦之親善業經呈請延吉縣

政府轉呈籌備處照會日方將金達賢歸為我國法律裁決方為正當局長於十九日回局以上係赴兗鎮交
涉撤退日警及實行清查暨調查經過各情形也除通令所屬對於日警出入韓民住宅嚴密注意以免發
生事端外所有交涉日警撤退並清查及調查各情形理合檢同結證十五紙相片六張韓党名單一紙一併備
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附呈結證十五紙名單一紙相片六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經已指令並據
情轉報
鈞府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結證名單並檢原相片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抄 結證十五份 名單一紙 原相片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為遵查和龍縣界日警駐所現無添設軍人會等並監視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事案據和龍縣公安局長田普仁呈稱案查前奉鈞處第四號
密訓令内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千零六十五號内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密呈稱據龍
井村商埠分局長密報日本外務省於工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理事官木
松吉次等來華視查彼方在延琿一帶之警察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無遺
事畢回龍台集各警察署長及警部等在總領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
結果以我方撤廢外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定三項一延
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司偵察鮮民之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
設軍人會辦理軍事工一切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訪華

方軍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署長警部等負責實行等情據此處長
復查無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彼方行動詳密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施行等情查延邊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經令行
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地方均經該處指定
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以資對待仰即轉令注意仍隨時核示應付方鍼并令
密查日警附設之軍人會通信班等究係何種內容是否原有之日警聯絡班廓
大其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情事應并注意查察報轉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
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密令該局即便遵照按所指各節逐一嚴
密偵察並將監視日警情形能否顧慮周到一併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毋稍延漏
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年八月縣街八道河子南坪南陽村等四處外事警察

撤回奉令由職局接辦所遺勤務當因上列各地均有日警駐所監護尤宜固密因將縣街八道河子南坪等三處責成縣街派出所巡官一四兩區分局長分別妥為接辦南陽村距五區各分所較遠經請准添設五區四分所委派巡官就近監護以專責成業將接辦各區所官警姓名人數及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有案奉令前因經飭各區所詳密偵查具報去後茲據各該分局長巡官先後複稱自接辦外事警察勤務關於日警一切動作均係按日飭警監視遇有日警他往亦屬偵其行踪密詢事由且於必要時派警變裝隨同往返詳加訪查縣街八道河子南坪南陽村等四處日警派遣所現無添設軍人會惟各該日警駐所附近均有朝鮮居留民會該會聯絡日警沆瀣一氣偵探我方政情密報日警此情諒所難免但尚無另設通信班及便衣警之舉即各派遣所日警人數亦未增加監

視顧慮尚能周到等情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核無異除仍督屬認真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仰飭屬隨時偵查具報外理合據情

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　一月七日

呈為遵令飭據延吉公安局查復日警並無添設軍人會及便衣警通信班各情形

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事竊據延吉公安局長永貞呈稱案奉鈞處第四號密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千零六十五號內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密呈稱據龍井村商埠分局長密報日本外務省於上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理事官末松吉次等來華視察彼方在延琿一帶之警察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無遺事畢回龍召集各警察署長及警部等在總領事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結果以我方撤廢外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定三項一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司偵查韓民之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

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訪華方軍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署長警部等負責實行等情據此處長復查無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彼方行動詳密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延邊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經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地方均經該處指令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以資對待仰即轉令注意仍隨時核示應付方針並令密查日警附設之軍人會通信班等究係何種內容是否原有之日警聯絡班廓大其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情事應并注意查察報轉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密令該局即便遵照按所指各節逐一嚴密偵查並將監視日警情形能否顧慮周到一併具復以憑核轉勿稍延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各分局嚴密查報

去訖茲據該一二三四分局長等復稱奉令前因遵按所指各節詳細偵查凡分局等所屬境内並無日人添設便衣警察及通信班軍人會等情事所有原駐日警既未增加凡其所有舉動均在我監視之中尚無顧慮不周之處各等情先後呈復到局除分別指令此後仍着隨時偵查具報外所有遵令偵查日人行動理合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偵查具報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一八四號

逕啟者四月十一日接准
貴處第十一號公函內開四月二日駐吉日本領事館長岡副領事來處晤会，携有四月一日大東報一份，書內載有日本侵略滿蒙的毒計田中奏章出版預告，認係僞造，並非事實，務請禁止出版等情，轉請核辦前來。查該日本田中奏章関于侵略滿蒙之計畫，無論其是否僞造，各該報館詎得冒然登載出版之預告，且事関國际，易起学潮，亟應轉飭大東報館停止登載此項預告，以重中日邦交，而免發生誤会。相

應函行查照辦理凡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事前據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書記生來處聲稱長春大東報為刊行田中奏章三千部之預告事屬虛捏發行反響恐引起反日惡感有礙邦交請為禁止等語當以此項奏章津華報章曾經登載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公署十八年十月軍事月刊亦曾登載全文如果貴方認為虛捏正式來函聲明自可轉囑登布更正如今禁止發行按之現行法律殊無依據當為轉請核辦如果遼吉省政府令行禁止徹底自可照辦並據該書記生聲稱此次刊行之三千部可否悉由敝館給價收買答以事關出版營業可逕行商洽

辦理等語去後嗣接駐長日領三月二十五日第三一号公文

内開本地商埠地内大東報近來節約田中内閣奏章特

爲預告書籍印刷發賣事查其内容不但無實虛偽且係

徒破壞貴我兩國之親善欲爲搧動排日之思想似此極害

國交請予速爲頒布禁止發賣是幸再該大東報常有排

日之濃情揭載虛偽之記事実屬眩惑世人從來貴我兩

國向之友交關係最深以、最近兩國向之親善甚感不情

爲此函請貴處查照請予斷行徹底之取締祈即賜復

等因正核辦間復准駐長日領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号公文

内開前以貴國新聞大東報所出之田中内閣滿蒙積極

政策上奏文之印刷特曾于三月二十五日以三一号公文照会貴處請為查禁發賣在案茲據敝國奉天総領事通知公文内開遼寧省政府以尊重國交起見对于本上奏文當然禁止發賣并經指令省會公安局命其随時注意取締等因准此查吉林省于遼寧省理宜尊重友誼敦睦國交意見一致相應函達貴處務希將大東報所出之該上奏文速予禁止發賣等因當即于四月二日冬日代電呈吉林省政府内開迭據駐長日領函請禁止長春大東報發刊田中奏章并稱遼寧業已实行禁止究竟是否属实除逕函遼寧交涉署查明見復外理合附抄原函電呈鈞府

鑒核示遵等語旋于四月十一日接奉
吉林省政府庚日代電内開各代電悉日領請禁扳載
田中奏章案俟准遼寧特派員函覆後仰速擬奪等
因并接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四月八日公函内開
関于查明遼寧是否禁止刊售田中奏章一事接准貴處
第一四二号来函敬已閱悉查此案前准駐遼日總領事
来函以此事全屬虛捏并無此項事實請為禁止刊售
當經轉呈遼寧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内開呈悉此
項田中奏章既據轉稱全屬虛捏并非事實自應禁止
刊售以重邦交并候令行省會公安局隨時注意取締

仰即遵照照復此令等因到署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等因當于四月十四日寒日代電坿敘外交部駐遼寧
特派員辦事處函覆各節呈請吉林省政府鑒核施
行四月十八日接奉吉林省政府巧日代電内開寒代電
悉此案遼寧既已查禁本省自應仿辦候令警務處
分行各公安局一體查禁仰即轉照日領知照等由當于
即日函復駐長日領略謂前接第三十一號及三十五號公文聲明
田中奏章係屬偽撰請為禁止發行一節經已呈由
吉林省政府核覆此案遼寧既已查禁候令警務處分
行各公安局一律查禁等因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三日

監印 戴怡森
校對

吉林省政府密訓令

字第三十七號

密令外交部特派員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五六九七號）為據第三區黨部呈為報載日本組織滿蒙調查隊出發滿蒙各地調查議請轉飭嚴重抗議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併案辦理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前來經奉批交由國民政府轉交注意防範在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執委

會呈由

中央轉送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分令該省政府注意防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附抄原呈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院令業經抄件分行注意防範在案茲復奉令前

因除分函外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月　三　日

席張作相

拟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三区党部呈稱呈為呈請嚴重抗議日本組織滿蒙調查隊仰乞鑒核以保國權事窃閱近日報載日本有組織滿蒙調查隊出發滿蒙各地調查等語查滿蒙為我國東北之屏藩關係國防至鉅物產富饒甲於全國彼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其地相接壤日生覬覦之心每当我國边防有事即高唱保護滿蒙特殊利益乘机劃界却百出其計今復使我國政府籌劃移民殖邊以圖充实國防鞏固東北富源之際日本帝國主義者胆敢違反國際通例蔑視我國主权擅自組織滿蒙調查隊至我國境內進行調查其用意叵測不問可知茲經本会第十一次常会決議呈請中

轉飭國府令外交部嚴重抗議等語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
轉呈以保主權而杜侵略至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日本覬覦滿蒙蓄
意已久若任組隊調查探悉重要後患之深伊於胡底爰經職會第
二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
核迅予咨國府令部嚴重抗議以全主權而杜侵略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范爭波

潘公展

吳伯匡

十九、四、三

呈為具報監護日僑春季運動會情形謹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第三分局報稱准日本居留民會函開擬於五月十日假日本總領事館後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陸上競技大會等情業經據情分[illegible]指令屆期妥為監護在案茲據第三分局報稱因五月十日天雨改期為十三[illegible]指令局長[illegible]率長警三[illegible]名並偵緝隊長帶員五名保安隊長帶同長警六十名先後到場監護由午前十點起實施運動至午後五點三十分止中間正午休息一小時運動員日本人一百三十名參觀者日本人約三百八十餘名華人約四十餘名秩序平穩並無其他動作等情具報前來除指令並分呈民政廳警務處外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銓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特別紀錄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討論及議決

(一)兼警務處長王委員提議為琿延和汪各縣之商埠警察應否裁撤埠警應歸何處管轄請公決案

主席云延吉張警長之意仍請添設商埠警款由裁撤游巡隊款內撥補月約一千餘元另據張警長呈報此案業經四縣會議通過此刻行政會議四縣又復反對警務處亦請示辦法按公安局並無管理幾縣警政者獨延吉公安局管理四縣此事應加研究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云延吉設廳之初陶前道尹欲統攬四縣商埠警權繼經中央遴派廳長而願未遂乃改為專辦外交延吉設廳之內幕大致如此

崇委員云中央派聘某為延吉警廳長大致因延邊日警未撤派

有關歷次警發以便應付

徐委員云延吉警察廳權與地方警察權並不衝突原先

十七名縣本為對外不干涉地面為崔縣長所說均係指商埠

而言

崇委員云張縣長現亦無法過問耳目應有所託請派為中警

警係為消息靈通

徐委員云延吉警察有二種一為中警察即延吉警廳所轄

十七名一為埠警察（原先不歸縣管）一地方警察自警務處

將十七名為中警裁汰遂將各縣商埠警歸延吉公安局管商埠

局之指揮權張縣長及琿春縣長汪清縣長所爭均係埠

警應歸華局管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云現在處已決定不設一為中警因延邊為

中陸領土所設警察即為普通警察其設交涉警之必要

秘書長報告前次議決如能籌款則交涉警可以添設張委長

於四月召集四郊會議於十七日地方當要設交涉警二名由

外交處委用設於分所分駐所之內專辦外交款由游巡

隊內裁額撥發月餉一千餘元省府已批覆可行

李委員本席意見延邊日警未撤交涉警仍可不裁歸

權秀司對外共普通警六名衛察交涉警名稱可以改換

又揮汪頭溝各埠警察原歸商埠局管現仍擬歸商埠局

以期指揮便利蓋各埠警權如不歸局管埠政即失辦法

主席云究歸何處管相宜應由會決定辦法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云如延邊各埠警察均歸埠局延吉公安

局即無地行使警察權

馬委員云延吉街市內歸延吉公安局管以此劃分其長官相

同如何

主席云現應討論者十七縣之裁設如不能再設可否由各縣內備視

鄉警程度不足可添設知識較高之警察附設於地方警內

遇有直接分報市政委員會暨鄉長至商埠警似應歸埠

局管

熙委員云吉埠警官由市政委員長分配而鄉警各縣委長派出者

遇有直接報市政委員一面報鄉至市公安局係因市面繁盛

而設延吉公安局兼管四鄉埠警實有不便各埠警似

應改歸各埠局管轄以免其他滯礙可否即照此辦理

馬委員云商埠警如歸商埠局管延吉公安局似應另劃

管轄區

議決凡有日警要於鄉設分所，同設程度較高之憲警二三名專對日警，遇有發生交涉事件時一面報市政府一面報

鄉垂系統仍歸鄉公安局統轄

琿春鄉公安局長兼琿春商埠公安局長

汪清鄉公安局長兼汪清商埠公安局長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長仍以龍井村商埠分局長兼充

頭道溝商埠公安局長仍以頭道溝商埠分局長兼充

延吉城埠宜歸延吉公安局管轄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收 上千 號

令哈爾濱外交特派員

案照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 佳電開准

外交部王部長陽電開中日関税協定定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式簽字約文五條附件四件約文第一條規定関係兩國関税各事項由國内法訂定第二條貨物進出口應適用與第三國同一待遇第三條將來中日新約関税問題即以本協定為其一部分第四條協定以英文字義為準第

五條協定自簽訂日後第三十日發生效力附件一聲明中國對於某種貨物在三年或一年期內維持其現在所應課之稅率日本對於某種貨物在三年時內維持其現在應課之稅率附件二本協定自發生效力日起至四個月陸路減稅辦法應予廢除附件三中國於最短期內廢除厘金等稅附件四中國每年由海關提存五百萬元以為整理內外債之用並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除協定全文另寄並陸路減稅廢除釐金等稅各問題已於巧號篠三電詳達外特電奉聞等因除令電外電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協定全文奉到另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特派員查照此令

呈為胡宗瀛查傳無着其擅租或典押出賣於南滿公所之產擬
請據約力争即日收回以保國權請
鑒核事案奉
鈞處訓令第二六號内開為令遵事案准吉林財政廳咨開案查敝廳
前聞南滿公所駐吉辦事處購買江沿房基未曾納稅經令永吉縣
縣長王惕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將所有契紙存根逐頁翻檢迄
無南滿公所之名當即轉派專員前往該所附近居住老戶切實
探詢據復稱有知其事者云該地基於清宣統間經原業主杜姓賣
與田姓田姓於民國五年又轉賣與前林業局長胡宗瀛復由胡宗瀛
轉與南滿公所或租或賣當時所立係何契據無憑查悉該南滿公

所亦復秘而不宣此訪查之情形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
地基由前林業局長胡宗瀛轉與南滿公所當時立契内容既秘而不
宣契紙存根又無其名顯係并未納稅惟該公所爲日人所組織究竟
外商在我國内地租購房產是否合於條約如無不合應否令其呈驗
原契照章補稅事關對外未便稍涉含忽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特
派員查明詳細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中日條約并無准許日人
在内地租購房產明文本案胡宗瀛竟將所購江沿房基或租或賣
於南滿公所爲約章所不許殊屬不合應予查辦除咨復財政廳
外合亟令仰該政府即便查傳胡宗瀛到案諭令迅即收回此項地
產具報如查傳無着并仰核擬辦法呈復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

此查案關私讓國土亟應傳案勒令收回遵即分飭查傳去訖茲據
復稱胡宗瀛原係南籍久已去吉此間并無家族實難查傳等語
經查屬實按中國與外人所訂條約除教會外并無在內地租賃產
產權利該日本南滿公所無論以何種手續由胡宗瀛手私將內地
土地租賃或典押收買到手在我國方面概難承認為保全國土預防
危機起見惟有仰懇
鈞處根據條約交涉收回庶國權不致損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　署理永吉縣縣長王　暘

吉林省政府鈞鑒接准駐長日領第七一號公文內開迭接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七號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一號六月三日第二五五號來函內關敝國軍隊於農事耕作之時停止野外演習一事敬已閱悉查敝軍隊每當行軍演習之時對於貴國農民之耕作物及生計未嘗忽視且本領事亦時加督責固不待貴處勸告而始然也至於軍隊之實施演習乃為兵士之教育訓練不可一日或止之教育方針初不問農作期間與否更非因他人之勸告所能中止者也惟望加以諒解第查遼寧省境內從來之隨時演習但接預先通知向無吉林省如此極端苛責之提議此所以然者蓋吉林省當局對于敝國軍隊之演習或猶未充分了解相應函達查照并希將來遇事予以通融至為盼禱等因遼寧方面對於日軍演習事件究係採何步驟如何情形無從懸揣准函前因可否請由鈞府轉詢明確以憑轉復交涉之處理合電陳鑒核示遵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巧印

代電

長春周市政處長巧代電悉日兵在南滿路附屬地外演習行軍惡例久開遼吉兩省情事相同欲絕對禁阻自同感不易特日兵自昨年以來不論何時知並行軍之事繼續無已損毀禾稼亦無相當辦法我方另催護地方計當然要求其停止固無庸特詢遼寧對待步驟也至日[illegible]並該處正宜澈以貴方既於農民之耕作不[illegible]故亦有在

此農期中、該暫止演習之[illegible]償各業務、
必迅行辦結、並聲明去臨并非敵[illegible]貴方兵士之訓
練、伊不應專在鐵路附屬地外、任便施行等語、仰即
察酌辦理具報為要者該府 梗 印

已發

戊

監印李光祖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〤十三號

令哈爾濱特派交涉員

案照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機字第二三八號密令內開案查前准
外交部寒電當將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擇要電知在案
茲准
外交部函送抄錄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全文一份到
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計
抄發中日關稅協定及各附件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奉

瀋陽張長官佳電已以一六一九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奉前

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密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中日關稅協定及各附件一份

中華民

月 廿二 日

主席張作相

中日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日本帝國政府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

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
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内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内者
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
内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
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
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内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内輸
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内國稅捐以
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

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為其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爲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一件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若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

中國政府在該表内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内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内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内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内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

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函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表（甲部）

類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三，三十七，三八，四十，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八，五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五，二〇五，二〇六，二一三，二一六，二一八，二三一，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品	五〇三，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一二，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f)，六七七(b)，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e)，七〇九(g)，七一〇，七一五，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祇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應同

六五二(b)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6)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其傍鐘之各機
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0)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
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温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丙)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脚踏車(列如双輪脚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平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
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

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過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乙部)

款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達者除外) 〇二一、〇一至〇一二十、 〇二二、〇一至〇一二十、
(二)	綢緞	303、3八9、9、8、
(三)	繡貨	308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本表乙部所列類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

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稅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

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

PDG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箇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征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接准

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証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

起滿四箇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

貴部長之見解認為無誤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茲向

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

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厘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茲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關於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為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畫（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本城十區黄瓜溝附近華人二名被日兵槍殺一案前准駐長日領第六七號公文内開近以滿鐵沿線之電信電話線時有被割之害以致鐵道守備隊極力預防警戒遂於六月二日午前三時該鐵道守備兵正在長春驛南方相距二千米突之第二通行口附近潛伏警戒之際見有形跡可疑之影人約計十名潛乘黑夜相沿鐵道南行當經該守備兵試向前行之人影盤訊而突然發射手槍出於抵抗顧當時守備兵僅四人遂作散兵以應戰嗣經該賊由西頭道溝向通城内之道路逃走且繼續放槍猛擊守備兵後經該賊將携帶品及死尸二個遺下影同逃往城内方面迨天明後始知所遺棄之携帶品乃為刻正建造中敝國兵營之

建築材料當此事發生後長春縣公安局保安第二隊隊長榮建章據敝方之通報遂馳往該處當經敝方就地將雙方交戰形迹說明旋經該隊長要求對於尸體之處置未經檢察官檢驗之先務須保持原狀敝方同意後即將賊所遺棄之兵營建築材料及發射後之自來得子母殼四個均就散亂之原狀引渡與榮隊長並將看守該地之敝國守備隊員及憲兵隊員全部撤回查此事業經證實該犯係竊取兵營建築場之材料者至於是否與竊割電信電話線以及最近附屬地所出之強竊盜傷害馬車夫殺害敝國人之犯人同夥固難懸揣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嚴拿在逃人犯從重處罰並希將兵營建築材料檢視後仍行賜還為禱等因當即函達長春縣查照目領函開各節查明見復以憑交涉在案復准長春縣先後呈報前情並稱據縣公安局查得死者一名甯寶臣年四

十八歲係河北昌黎縣人現在埠內太平街住戶平日作苦工生理經其家屬寗唐氏
認明屍身來局報請交涉等情當飭隊長榮建章前往太平街詳細調查據
鄰佑供稱寗寶臣素日雖作苦工生理而性情忠厚並無不法行爲等語請爲交涉前
來業經根據長春縣呈報各節轉函日領要求懲兇恤死去後除俟覆到再行函
達外相應抄同致日領原函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駐哈辦事處

附抄致日領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第二九二八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領事第六七號公文關於貴方鐵道守備隊在本城十區黃瓜溝附近槍殺華人一案敬已閱悉查此案敝處先後接據長春縣政府呈報前情據稱縣公安局得由貴方請派員查驗之通知當即派隊長榮建章前往查驗驗得死者二名一係死在大道旁邊年約四十餘歲一係死在高糧地旁年約三十五六歲俱係勞動裝束細查受傷部位均自腹後射入彈由腹前而出死者四五丈之遠有鐵條六捆每捆約十餘根外有花蔞三付扁擔三條鐵條網十餘個查驗之後已經日方領回等情及至本月四日即有埠內太平街住戶甯唐氏來局報稱年三十七歲氏夫甯寶臣現年四十八歲係河北昌黎縣人先在吉林後魚行江南館作手藝後即回原籍至今年二月間由家

來長同氏住在生母唐沈氏家日與頭道溝王姓以人力車推運貨物為生因過
端午節貨敝無事欲想販賣青菜以資多得收入本月二日天將亮時經氏母與夫
官帖一百吊作本挑負花簍出外販菜待至天晚未見歸來次日打聽亦無信息
至第三日(即四日)始聞人傳說頭道溝鐵道附近地方被日兵槍殺華人二名及同氏母
前往看視確有氏夫甯寶臣在內睹此慘狀痛不欲生氏夫為人忠厚素無不法
行為今無故被日兵冤殺將何以慰幽魂惟有懇請嚴重交涉以維民命等語並
具呈結各一紙質之唐沈氏稱同前情當經飭派隊長榮建章前往太平街詳
細調查據四鄰所稱甯寶臣雖作苦工生理而素日性情忠厚並無不法行為等語查
該甯寶臣遽被日兵槍殺實屬冤抑除函請法院派員檢驗外應請嚴重
交涉並要求懲兇撫卹以維人道各等情查長春縣政府呈報各節是該死者甯寶

臣等乃係忠厚良民斷無不法情事來文所謂發射手槍出於抵抗及作散兵應戰云云顯為該不法隊兵杜撰以圖卸責之詞況該死者等受傷部位均自腹後射入彈由腹前而出可知當時驚惶奔避絕無抵抗情形可以想見而貴方隊兵必以槍殺而後快未免迹近兇殘案查年來貴國守備隊對於夜間經過鐵道之華人輒行放槍射殺不一而足查夜間通過鐵道任何國家均為法律所不禁即有認為形迹可疑之處依理只能喝阻逮捕引渡法辦何得動輒開槍擊斃事後恐受法律制裁輒以形迹可疑砌詞飾辯然案情具在詳加審核真相自明似此濫用職權殺人致死之不法行為應請

貴方查照務將不法之隊兵依法懲治以儆將來並對於死者甯寶臣家屬從優給恤以重人道除其餘被殺死者不知姓名一名俟查得實在再行函請撫

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行

令外交部特派員

案照本府前因吉省延邊暨哈埠日領館籌處僞駐日警損權貽患至為深切並據該員核呈哈領館日警僞駐原案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行外交部提向日公使要求撤退嗣奉指令已據情咨部嚴重交涉等因在案

茲又奉

政委會訓令內開案據該省政府先後呈為省委

會議決延邊鮮校風潮善後辦法仍請咨催外部向日
政府要求撤退延邊侵駐之日警以安邊徼暨將駐哈
日領館侵駐日警原案抄陳并編表具復轉請鑒核各等
情節經據情咨請外交部併案交涉并先行指令在案
茲准部咨復稱准機字第一五九號第二百號來咨查
延邊及哈爾濱各日本領館擅設日警顯然蔑視中國行
政主權業經本部備文請日使轉達該國政府迅將上述
各地日警即行撤退除俟得復再達外相應先行咨復即
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　　月廿九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公函

逕啟者案查敝處呈爲駐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增添部長巡查數目呈請備案由茲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奉省政府第五千六百八十八號指令内開如呈備案仰仍分行特派員駐吉辦事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呈函請貴處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員駐吉辦事處

計抄本處呈省政府文一件

呈為據省會公安局呈報駐吉日本領事舘警察署增添
部長巡查數目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銓呈稱案據第
三分局局長葉青蓮呈據新開門外分所巡官蘇文魁呈
稱竊查駐吉日本領事舘警察署於六月一日增添部長一員
名山田四太郎年三十九歲由延吉縣局子街撥來又增添巡查
三員一名奧山寛一年三十四歲由延吉縣局子街撥來一名久保
弘治年三十七歲由琿春領事舘撥來一名柴正仁年四十一歲由

PDG

間島八道溝撥來原係朝鮮國籍等情轉報前來除指令
隨時慎密監視其行動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查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監查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廿日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公函　字第九一號

逕啟者案據龍井村商埠分局呈稱竊自五月卅日共党於延邊各處肇事之後日總領迭次要求雙方協力辦理雖經局長嚴詞拒絕然日警並未因拒絕而即停止進行連日在職局轄境捕去韓人私立大成學校學生七十餘名教員數名埠外韓人私立東興學校學生三四十名教員二名經局長一再交涉現已將大成學生釋出四十餘名其餘均在偵訊尚未釋放此外並聞有在和龍延吉各縣境捕獲墾民不下八十餘名統計約有二百人左右查我方對於取締共党早已擬有負責辦法日警本不應越俎如果默而不言深恐釀成事端且亦有礙主權除由局長隨時向日總領交涉並聲明我方已有辦法[illegible]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又據頭道溝分局報稱案查本年五月三十日鮮人共產党徒在各處暴動後本埠
日領館派警下鄉大事逮捕茲經調查於本月六日日警逮捕[illegible][illegible]人八名內有
女生一口又在埠外四道溝及明水洞逮捕墾民三名七日日警在埠外四道溝細鱗
河逮捕墾民八名內有女人二口八日日警在埠外繞水洞逮捕墾民男女四十餘名十
三日日警在埠外龍頭山頭道溝裏逮捕墾民五十八名內有女人一口以先後共計日
警在埠內外逮捕鮮墾民二百一十餘名當拿獲時曾經電話稟陳在案惟查日
領館逮捕之後詢明情節較重者四十二名內有女人一口已於十三日派警押送龍井
村總領事館懲處矣並陸續釋放六十餘名內有女人二口其餘百餘名仍在該領
館收押除嗣後日警逮捕鮮人隨時查報外理合將近来日警逮捕鮮墾人民送審
收押釋放各數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自五卅鮮人暴動以来日方始

則利用報紙鼓吹故意張大其詞繼復由奉吉及此間各領事出面要求中日警共
同動作經我婉詞拒絕後未復聲請對於日警行動弗加阻碍無非為乘機在
我境内擴張權力除照會抗議並呈報外為此抄照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附抄照一件

抄去照

為照會事案照自五卅鮮人暴動以来迭經我軍警詳確捜查已由延和兩縣拿
獲正犯多名並妥定自後查締方法分飭施行近據各方報告
貴館及各分館警察四出逮捕數逾四百餘名往往每批二三十或六七十名之多
以致安分良民竟至釋耒輟耕以避羅織長此以往是目的在維持治安而反於
治安上生莫大影響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分飭貴方警察終止以往行為綏靖地方統由我方負責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岡田

爲照會事案據永吉縣縣長呈稱查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除數會外並無准許外人在內地購租房產權利並查吉垣江沿設有南滿公所駐吉辦事處詳查該處房產係胡宗瀛管業擬即飭傳胡宗瀛到案諭令遷予收回惟據復胡宗瀛原係南籍久已去吉以間并無家族實難查傳等語經查屬實按外人在內地購租房產爲條約所不許該凡本南滿公所云云照會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吉垣江沿係屬內地南滿公所或購或租

該處房屋均與條約不合應飭知駐吉滿鐵事處撤去商埠區域據呈前情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行辦理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吉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函　字第九四號

逕啓者本年五月廿七日接准第九四號
公函開案查接管卷內前特派吉林交涉員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准
貴處公函第一零一號以延吉所管細鱗河地方突來武裝日警二十餘名
將保衛團分所包圍並捕去縣立學校教員韓興立各等因當以該日警
此項逾軌行動斷難容認遂即照抄來函附件轉呈
外交部提向日本公使嚴重抗議以維主權等因去訖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本部以日本總領事擅令日警武裝包
圍延吉保衛隊防所及縣立學校任意逮捕教員殊屬侵害主權除吉林

交涉員所提並即釋放韓興立暨懲處道歉保障各端應轉飭迅即
照辦外特提起抗議並保留繼續交涉之權各節函達日本公使去後
茲准復稱本案已圓滿解決等語該使館函稱各節是否屬實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查明呈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件函
達貴處查照見復以憑轉呈為荷等因准此查本案自敝處提出交
涉以後嗣准日總領事照覆內稱案准貴照以我方警察官包圍貴國
縣立第十一校逮捕該校教員朝鮮人韓興立等因此與事實殊有
未符蓋所謂包圍該校云者實係屋外空地有同行警察官在彼守
候其同伴而誤解者也又逮捕韓興立一節并無其事係曾經取得
該人之同意者直可謂為該人自願親至頭道溝分館解釋一切以

工各情業為該校校長及該地保衛團長所稔知者尚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當令據延吉縣政府查覆當時全部武裝日警雖未進入校舍當有日警一名以問路為由將韓興立誘出校外其他日警遂擁之上車而去且韓興立迄今並未回校聞已解赴朝鮮擬處監禁等情據此查本業武裝日警雖未強力逮捕但將韓興立誘出校外擁之而去迄今並未回校則日方所謂圓滿解決自係片面之辭擬請據情呈部向日使抗議轉飭務將韓興立釋回並嗣後弗再在雜居區內逮捕墾民實為公便為此函覆敬希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案查日本駐滿鐵沿綫之守備兵並附屬地外演習行軍由來已久，向由日領先期通知我方官廳布告人民以免驚疑。詎自去秋迄今，駐長春日領此項行軍之通知月必數次，每次期限動及三五日或一星期不等，屢經長春市政府以時值夏防又當禾稼繁茂，要求將行軍停止，近且因彼行軍踐毀田禾，去臘索賠，俱未 不准答覆。思滿鐵路綫在吉省僅長春一埠

遼省此類事實諒由比吉省為多，但未知
貴處向來辦理此案如何手續，有無因此要求停
止或提起交涉之事，尚乞
查示概略，以資因應，此請
外交部駐遼特派員辦事處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月廿五日

顧次英章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公函 第〤〣號

逕密復者關於查詢日軍在附屬地外演習有無停止或要
求索償之事一案接准
貴處本月七日來函敬已閱悉查日軍在遼省演習之事較
吉江兩省雖多但均係依照昔年慣例於舉行期前十日通知
到處經審核可行再轉呈
軍民兩署核示并分行各有關係機關查照間有未臨時通知
因而不及轉行者率皆交涉停止舉行或延改期間至踏毀田苗
損害樹株索償之事尚少僅於十七年秋間日軍步兵第五十九

聯隊在瀋陽縣屬德勝營子村演習日軍曾踏毀田苗約計七十餘畝傷害樹株計二千餘株當經本處交涉即時停止演習并田苗每畝要償日金四元之譜樹株要償每株奉大洋三元左右計田苗約計三百餘元樹株約二百餘元兩共日金五百元業經轉發該縣分發各該民戶具領有案此外均係按例辦理並無損害情事自無索償之可言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處煩即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illegible]九年七月十二日

呈為延吉日警捕去教員韓吳立逵未釋回謹請
釜核提向日使繼續交涉事竊查接管卷內前吉林
交涉長以延吉日警包圍保團國防所及私立學校
并捕去教員各節情呈奉
鈞部三月十七日第一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
均悉查經本部以日本總領事云 云令仰查明
呈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函達延吉市政籌
備處查照見覆以憑轉呈去訖茲於七月七日接准
該處覆稱查本案自敝處提出交涉以後關准
日總領事照覆內於本案雖貴照敘方云 云據請撥

情呈部向日使抗議特務機將郭吳立釋回並嗣
後弗在非居區內逮捕[illegible]實為公使等因函覆
前來查本案前准日方覆稱已圓滿解決殊屬公事
實因准函前因合再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提向日使嚴重抗議務將捕去嚴吳立
尹釋回以維主權謹呈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日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函　字第　五三　號

逕密啟者案查本年五月六日駐龍井村商埠日本陸軍聯絡班班員古賀武一被埠警毆傷一案當於陽庚兩電請示

省政府否認在案查本案原因實基於我警執行職務時日警多名將我巡邏警趙玉峯強行擁至日領館并有毆打罰跪情事經埠局聞信索回後因時已深夜當慰諭各警含忍俟次日自當提出交涉不意各警氣憤之餘於回棚後暗約五人秘密出局適遇古賀武一在花酒館乘醉而出該警等即行施毆此本案啟釁真因也當日警部長坂下赴埠局聲稱埠警行毆時該埠分局長即偕同前往醫院慰問受傷人古賀見其受傷並不甚重當詳詢行毆者面貌年歲據答因黑夜不甚辯認等

語敝處長據報以後考量情形如果承認埠警行毆雖因我警受辱在先有激而
然恐彼方指為排日問題更為重大故密囑埠局極端否認但事先疎於防範臨時又
未拿獲一人實屬怠廢職務應表歉意負責緝兇又因日報鼓吹甚盛故當時即發
表將負責官警分別記過限十日破案更以出事地方崗警當時無何種處置致
令兇犯盡數逃逸日方指責尤甚當令埠局從嚴斥革藉資對外本案自始迄今
閱時已兩月有餘日總領事並未正式來照交涉均係該館書記官伊地知與埠
局口頭談判現古賀早已全愈窺察情形彼方對此似已緩和不至再有重大
提案相應照抄敝處長與日副領事談判及龍井村商埠分局長湯永泉與
伊地知談話問答二件敝處上
省政府陽庚電及

省政府青電各一件附函奉達即希

查核再畢警受辱案因避行毆古賀嫌疑未便并作一談已另文照會提

起交涉矣合併陳明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附抄電三件問答錄二件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政府主席鈞鑒魚晚十鐘龍埠崗警因華韓人口角擬帶局訊問先有便衣日人攔阻繼來武裝日警多名將我崗警一併捕往日領事館經埠局聞信索回據稱并有被毆罰跪情事正擬次日提出交涉旋於當晚一時半有日領館警察署長及陸軍聯絡班長赴埠局聲稱聯絡班軍曹古賀武一在酒館出門行至中途突被制服華警六人毆傷甚重等語埠局長當偕往驗視額角及肩背間均有棒傷痕跡但不甚重詳查並無埠警出外毆人情實除嚴飭緝兇并據情交涉外謹此電聞處長張書翰

叩陽

吉林省政府主席鈞鑒固密陽電諒達本案經詳密查究埠警確有重大嫌疑但對外如果承認恐交涉更為棘手本日據局子街領館送到覺書

要求迅将行毆巡警姓名通告自動處分否恐激動陸軍公憤問題更大非外交所能解决等語雖語涉恫嚇尤宜益加慎重因派龍埠局長赴總領事館代表慰问并将負責警官分别處分俾示誠意以儆疎忽至埠警行毆彼方毫無確証可否堅持否認伏乞核示遵行處長張書翰叩庚

張處長固密陽庚兩電均悉警官既分别處分可告知日領以查無左証只得先将警官處分藉事誠意並詢彼華警羣毆有無確証以憑法辦至日警捕我崗警亦須商請日領約束免滋枝節一切希妥慎酌辦總以開誠商榷勿使範圍擴大為要一面嚴飭埠局長切告埠警毋再生事干戾仍隨時報核省政府青

由處與局子街日副領田中作談判紀錄

五月八日午刻局子街日領館館員竹中末夫送處覺書同劉外交科長會晤當云田中領事意貴方應將毆古賀警察姓名速通報否則恐如安東日軍人被匪傷斃案不待外交手段解決劉科長云此案與相尚未查明俟查明自有正當辦法至云敝方警察所為當場經過局長查無其事貴方又無佐證通知查辦似為難事況此事本係私人爭鬥平常之事所云不待外交解決亦未免小題大作日員並無他說

五月十六日午後二鐘日副領田中作來處云奉總領事電話處分公安職員訓令已發下否限若干日破案由何時起將來尚有何項辦法當答處分命令已發本日可到限十日破案由奉到命令日起算至於將

来辦法看情形再定總之敵方辦理此案以十二分誠意去辦埠警員保護僑民責任發生此等事件固屬平常而暴徒竟無一獲敵人極為不滿是以對貴方深引為歉當派員慰問對直接負責人員嚴加處分並限將在逃暴徒務期破獲依法懲辦此種意思當為貴方所洞悉日領云敵總領事已諒解貴方誠意云

五月七日早三點餘鐘有日領館佐藤警部高橋部長及武武警數名到局

高橋並將名片聲言有被方本埠連絡班服務之日人古賀武一於二句鐘時

被貴局警察五六名毆傷甚重現已送至閩粵醫院治療請前往驗看等

語當以事出離奇一面派警察長帶查我局警察除在勤者外有無

外出者並查明在勤者有無此項事件一面立帶翻譯赴醫院查驗見古賀

頭部已用藥布包好應急手術業已完畢眼同該班班長桑原以下之職員及

領館佐藤高橋等向古賀詳加詢問被打情形據古賀言約在一點四十五分鐘

時彼由日滿館嘴樓飲酒歸寓行至東亞烟公司傍胡同中間即浦本病院大門

前稍偏之地點突由後方來一身穿青短服袖口有白道之警察用兩手將我

摟住手中並未持物旋傍又來四名均手持二尺五六寸長之木棒一回頭時即將

我前面頭部打傷我用中國話說我是日本人我是連絡班的彼等置若無聞
拖我到尾崎照像館南端之小胡同心中頗感危險似有害我之意到此我纔拼
命抵抗用力掙扎高呼救人彼等始向瞎胡同逃去並彼等始終未發一言抱我之人
年紀在卅左右身量約在五尺三四寸面目記憶不清云當對古賀慰問並云
台端受傷在責任上說保護不週甚覺抱愧惟台端說是敝局警察行兇一節此
點實屬離奇然我必以誠意用十二分之力量偵查緝兇請安心養傷可也
問桑原班長有何話說桑原言天已快亮到十一點鐘時我到貴局再為詳談
由病院歸途即到鬧事地點詳加檢驗在樂道胡同中間見有血痕數點歸局
時已四句鐘矣
一句鐘時桑原班長來局言今早事件實出意外歷來連絡班對於各方素

無愚感交誼上願為親密兩國邦交素講親善突然出此事件殊抱遺憾
總期貴局長用誠意辦理對於雙方之感情並無若何傷損凶徒之嫌若
平行查出此事件即可圓滿解決不能釀重大問題也當經局長答以彼
此素日交誼甚好緣該不過深為抱愧體諒台端在受傷者前仔細斟酌至
受傷者所談之話可詳細告我好作速補函徒之參考材料總能周盡膽
力認真辦理絕不負台端好意又問但對於警察所為一節以愚見絕
不能有此事台端既言有一人由後方用兩手將吉賀摟住此人面貌若何說
話作何腔調知之乎桑原言黑夜之間未能看清面目總未說話沒聽着若
何聲音一再桑原用手作勢以唇作嘴摺集同覺的樣子並言十字街之南警
看的很真並未向前數步又有一日本人在二層樓窗戶上看的亦很真切

由此幾點看來顯係貴局警察所為無疑貴局長略為偵查即可知道祈
貴局長注意桑原又言我來所談之話不過作為參考無交涉之可言若
言正式交涉則向長與岡田總領事也當答以台端所談完全瞭然我之為人
平日辦事真切台端或有所聞果有此事一經查出絕不袒護請放心可也
二點鐘時同翻譯到領事館見岡田總領事同座有伊地知書記官先言今
早事件大概總領事已經知道真是萬想不到疑惑與抱歉交并敝人
得信後即赴病院看視古賀對於受傷時之情形詳細訊問所幸古賀
談話極為明瞭聞之尚有酒氣或因酒醉所起亦未可知敝人必能嚴重
偵查請貴總領事當必相信總領事言受傷之人係屬軍人事体較
為重大此事不可漠然視之貴局長之認真辦事以平日之閒事件

比較起來我敢深信敝意關於此次事件範圍愈小愈好萬不能擴大總以和平解決是為切望再被害之人關係軍人我先報外務省又得報朝鮮軍司令長官公署再有參謀本部雖不直接亦須通報敝局出兵一節該部均係任意職是之故希望貴局長總以誠心誠意處理此事趕快將警察姓名查出總能以圓滿解決絕對無重大之問題發生此事件一日不能明瞭則雙方立場均有不利當答以貴總領事所談之話均已洞悉責我兩方事件不只今次以種種過去之事件證明當必易於解決惟所云敝局警察似乎無據但為尊重總領事意思起見必純以誠意不存私心嚴重偵查請總領事放心

再今天來不僅為古賀之事件因在昨天晚十句鐘時有一間小雜貨

舖之杜姓中國人與一崔姓鮮人因言語不合口角我局警察趙玉峯往前排解正在了解之際突來穿先生服之鮮人一名聲言不准帶局我帶到領事館辦理我局警察不詳其姓氏亦不知其為何許人正在詳加訊問之時突來貴國武裝警二名不分皂白拳打足踢竟將我局警察趙玉峯拖至貴館到館後貴警察等心猶未甘用捕繩將趙玉峯臉部左方打腫見血並迫令趙玉峯跪倒膝蓋之上尚有土跡已經查明貴總領事當有所聞不知總領事對於貴館警察似此無理之舉動亦加懲辦否總領事言貴國警察帶到領館是實據福井署長告訴我打跪一層萬無此事請貴局長不要誤會我國之便衣警被貴國警察用槍靶打傷現已取具病院診斷書可查我

便衣警金獨浩確已被貴警打傷雙方均各受傷此事關聯雙方容後再談先解决古賀事件可也等語我言昨晚敝局翻譯同曹督察長見福井署長時我局警察趙玉峯及貴館便衣警金獨浩均在傍邊站立趙玉峯受傷之臉部及下跪之痕跡立請福井署長驗看福井署長屢次點首認為傷係實在並言明天詳細偵查查出定予重懲决不寬貸請翻譯先行帶貴局警察先行回局再金獨浩聲言我亦有傷當時經翻譯向福井署長說明金某有傷可將衣服脫下果有傷痕方能認為有傷而金某言今晚我不能脫衣服給你看明天我到日本病院取具診斷書再說敝局翻譯即向福井署長言金某方才所說之話純係謊言明日取了多少張診斷書亦作無

放現在逼迫多時始終不教我看顯係無傷可知　貴總領事言全
豬浩亦受傷一節恐尚不實總領事又言毆打古賀之暴徒當時曾吹
警笛實屬非法當經局長答以適纔桑原在敝局説的是用手吹
唇並非警笛總領事説桑原現在領館若不信時可教他前來
閒閒總領事談至此即出去一蹚聲言日本吾留民現在領館開会
我要前去看看未久即行回来並言方才問過桑原純係警笛
無疑其餘總領事所談與桑原来局所説之話大抵相同希望貴
局長以誠心誠意速為緝凶是所切盼
五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許伊地知來局閒詢偵查有無端倪當經答以
昨早佐藤高橋等来局閒聽之下頗為詫異一方令督察長除在

勤警察不計外，規自延一檢點局內人數有無外出者一方同呂翻譯
官赴醫院驗看古賀傷勢歸局即親自偵查用種種方法隔離
嚴訊所費時間一人有費一時二時及三時之久截至現在偵查終了
者始有二十餘人因昨晚延吉處長來電話令局長去延有所詢問今
早始行歸來現正在嚴加偵查中伊地知問當晚十字街崗警同睹
事件發生因何不管當答以十字街之崗警已經訊明因睦隣胡同口有
一行路華人與一酒醉之鮮人在一處多鐘時爲細故口角崗警向前排解
雙方道歉了解始歸崗位並未見有何種事件發生照時間計算古
賀被打之時正值該崗警排解案子之時因問相符所供未見亦係屬
實台端謂我警並未向前救護一節此純係受傷者片面之辭未可

憑信

午後二時半同翻譯到領館見岡田總領事伊地知在座先言昨晚應

處長之命上迴吉去一蹚今早歸來茲來面見總領事之要件有三一

對於古賀被毆事件處長本打算親向來龍安慰因身体少有不適

未能成行今敝局長代表處長特為慰問二昨日田中副領事代表總

領事面會處長對於古賀事件所談種種業經詳知一切今為轉達

三關於我警趙玉峯被貴警毆傷一事敝方亦視為重大務希貴總

領事詳細查明嚴加懲處是為切望總領事答關于趙玉峯被打一

層今早福井署長向我言及偵查結果毫無其事而我便衣警察

孫浩確被貴警用槍靶擊傷腰部現已取具有病院診斷書可憑

後繼將前次所談趙玉峯之事詳説總領事並未置一詞最後總領事答稱貴局警察趙玉峯貴方說是被我警察打傷我方說我便衣警被貴方警察打傷此事成互相關聯事件先行移後解決現在先解決古賀問題即先談古賀事件可也局長言被打均係一樣勿須説先決後決無論何種偏重似不合理也總領事又言古賀事件古賀係偏軍人比地方事件較為重大我已電外務省參謀本部及朝鮮軍司令官部要局長若將凶犯姓名速為查出我必盡我力量作為地方事件當可圓滿解決倘遲延下去一時不能查出事件擴張重大將來各方提出之要求不僅免局長職務而已也當答以事件以理法為據聞貴方人民有所要求亦不過徒傷向日之親善於事無補也

九日午前十一時伊地知來局問偵查有無頭緒當經答以我局警察分局內局外共有警察六十多名到現在總偵查有四十多名偵查時分二部分有職務班有休息班如當時即七日夜間十二時至三時間之服務者及休息者是也再此次鬧事地點係屬一區對於一區及附近之站崗巡邏等警士尤應當嚴加偵訊特別注意現尚未得頭緒大約明日早十二時或能偵查完畢再責任者處罰處分已經擬定當不日發表大概情形已經田呂翻譯說明矣

十日午前十二時伊地知書記官來局問偵查明白否當經答以偵查完畢并將訊問方法詳為說明最終告以偵查結果對於我局警察

所為一節並未得有証據此後應向從前在局充過警察現已請假者
及無業流氓為非做歹者並朝鮮素日反動日本者偵查剷已催派密
探五名便裝查訪或能破案亦未可知伊地知言總領事對於此事受
各方責難頗感困難閣下似宜誠意處之不然事件將不易解決並未
以居留民會開會要求情形及總領事不主張出兵各節並探詢對
於責任者處罰令到否答以現尚未奉到行知俟奉到再行告知再談
書記官曾談及醫藥費問題當答以此係微末事件凶犯如果偵查明白則
係好辦之事也又該書記官告知陸軍大學學生未延視察千萬不要
誤會

十二日午前十一点伊地知書記官来局问詢偵緝有無頭緒當答以現捕獲嫌疑者二名惟訊問結果均不承認僅認無正當職業大約係無業流民閑談無關係事多時

十四日十一時伊地知書記官来局云古賀武一醫藥費问题請求由我方担任並云前已談過貴局長曾已有允意望勿推卸如能承認則此事即算解決當答此案敝人僅能負適當責任古賀被毆既非敝局警察所為醫藥費實難担任况敝人為此事已受處分屬員中受處分者尚有數人在敝方似已对的起貴方關於醫藥費尚要求敝方担任於理似乎無此辦法至台端適談敝人已有允意敝人當能記得明了雖無其事前雖

有好辦之談係指凶犯獲到而言並非承認也再閣下與敝人素日交情甚好以私情論似乎比醫藥費值得多貴方無論何種慈善事業儘可幫忙此事實難容納台端意見仍請不談此項問題為盼該書記官又云以私人資格於古賀出院時送給錢款聲明本意購買贈品但不知喜愛何物特送給請自己隨便購買東西吧如此辦理尊見以為何如當答以古賀處前已送過禮物再如此辦似亦有不當但為尊重台端意見容我考量再行答復吧閒談從略

十七日十二時伊地知書記官來局云昨天所談之件台端曾允考量想已能容納敝人意見吧當經答以此項辦法考量仍有不當仍請不談為

妙該書記官又云現已至限滿之期凶犯仍未拿獲總領事頗受人民
攻擊貴方還有辦法否當經答現已到限但敝國行政方面對於破案
常例有呈請展限辦法現雖屆限然案既未破只好照例請予緩限現已
請出矣該書記官又問請緩幾日當答以十日並將廳內處罰令署
知已到至巡長崗警係由敝局處罰已經撤革該書記官又問係
何姓名當即告知
二十日伊地知書記官來局云古賀之案自從發生以後即係敝人與貴
局長交涉所有辦理情形總領事均不得其詳愚意貴局長可以尊
到敝館向總領事說明辦理經過情形再將凶犯未獲實覺抱歉此

後關于保護必要盡力緝究仍然負責等等說明尊意以為如何
當答以台端所談足見好意俟得便時必到總領事處說明
六月三日帶同翻譯到領事館向總領事將前與伊地之書記官
所談各項詳為說明總領事言此案無甚可說惟凶犯仍請緝
到再醫藥費希望幫助因古賀境遇困難且受此意外之災也當
答以醫藥費一節前已送向伊地知書記官說明謀早轉向貴總領事請告
請可以不談為妙至緝凶敝人自必負責辦理